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
諮詢文件

按條件收費

本諮詢文件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2005 年 9 月

本諮詢文件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屬下的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擬備，以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本諮詢文件的內容並不代表法改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最終意見。

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並請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將有關的書面意見送達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
法律改革委員會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秘書

電話：(852) 2528 0472

傳真：(852) 2865 2902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

法改會和小組委員會日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發表報告書時，可能會提述和引用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他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法改會當樂於接納，惟請清楚表明，否則法改會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須保密。

法改會在日後發表的報告書中，將會載錄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願意接納這項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

諮詢文件

按條件收費

目錄

	頁
導言	1
研究範圍	1
小組委員會	1
何謂按條件收費？	2
詞語釋義	2
按判決金額收費、按比例收費、“不成功、不收費”	3
按條件收費、額外收費、成功收費	3
按推測收費	3
本諮詢文件的大綱	4
第 1 章 訴訟費用	5
訴訟費用由誰支付？	5
香港有關的訟費原則	7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彌償訟費原則	7
香港採用的訟費評定基準	8
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	8
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訟費	9
按彌償基準評定訟費	9
按律師與當事人議定基準評定訟費	10
按受託人基準評定訟費	10
關於訟費的其他方面	11

	頁
大律師的費用	11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	11
法律援助作為民事訴訟的資金來源	12
案情審查	12
經濟審查	13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13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5
刑事訴訟法律援助	16
禁止在香港採用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 的有關條文	16
第 2 章 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	19
引言	19
按比例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	20
美國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獨有特點	22
並非採用“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	22
有陪審團的審訊	23
懲罰性的損害賠償	23
專門代表原告人進行訴訟的律師	23
判例無約束力	24
文件透露	24
沒有法律援助	25
集體訴訟	25
狀書內容毋須具體	25
結論	26
第 3 章 英格蘭在按條件收費方面的法例有何改變	27
引言	27
助訟及包攬訴訟	27
《1967 年刑事法法令》	29
《1974 年律師法令》	30
1979 年皇家法律服務委員會	31
《1989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綠皮書》	31
利益衝突的風險	31

	頁
美國的經驗	32
司法渠道	33
容許消費者有選擇	33
《1989年綠皮書》中的方案	33
對《1989年綠皮書》的回應	34
《1990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	34
《1995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及《1995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	35
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	38
大律師的費用	41
1997年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評核	41
1998至2000年進一步的改革	43
1998年諮詢文件：《藉着按條件收費擴大司法途徑》	43
《1998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	44
《1999年司法服務法令》	44
《2000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	47
一般規定	47
訂明成功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	48
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之前必須向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49
《2000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	50
《2003年民事訴訟程序（第4號修訂）規則》——定額訟費	51
《2003年按條件收費協議（雜項修訂）規例》	53
可能推行的進一步法例改革	54
2003年6月憲制事務部諮詢文件	54
2003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論壇	55
2004年6月憲制事務部諮詢文件	55
英格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	59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前景	61
第4章 英格蘭的問題及當地的訴訟	63
引言	63
圍繞在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否追討這個問題上的訴訟	63
<i>Callery v Gray</i> 案	63
司法管轄權的爭論	64

	頁
過早行事的爭論	64
上訴法院的決定	65
政府的政策	65
政策及實際的考慮因素	66
上議院的決定	67
成功收費是否合理	70
上訴法院的決定	70
分兩階段的成功收費	70
上議院的決定	71
事後保險費是否合理	73
上訴法院的決定	73
上議院的決定	74
對 <i>Callery v Gray</i> 案的評論	74
<i>Halloran v Delaney</i> 案——成功收費由 20%減至 5%	75
對 <i>Halloran v Delaney</i> 案的評論	76
事前保險是否影響到事後保險費的追討	76
<i>Sarwar v Alam</i> 案——2001 年	76
<i>Sarwar v Alam</i> 案——2003 年	79
<i>Re Claims Direct</i> 試驗案	80
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在普通法上的地位以及彌償	81
訟費原則的問題	
<i>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i> 案	81
彌償訟費原則	82
公共政策	82
<i>Aratra Potato Co Ltd v Taylor Joynson Garrett</i> 案	84
<i>Thai Trading Co v Taylor</i> 案	85
法例與守則	85
助訟與包攬訴訟的分別	86
公共政策的改變	88
沒有關於訟費的隱含合約	89
結論	90
<i>Bevan Ashford v Yeandle Ltd</i> 案	90
在 <i>Thai Trading Co</i> 案及 <i>Bevan Ashford</i> 案之後的判決	91
不依循 <i>Thai Trading Co</i> 案的案件	92
<i>Hughes v Kingston-upon-Hull City Council</i> 案	92
<i>Awwad v Geraghty & Co</i> 案	92
申索中介人	94

	頁
<i>English v Clipson</i> 案	94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	97
<i>R (Factortame Ltd)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 (No 8)</i> 案	97
<i>Hollins v Russell</i> 案	99
<i>Spencer v Wood</i> 案	100
<i>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i> 案	100
<i>Atack v Lee</i> 及 <i>Ellerton v Harris</i> 案	102
主要問題的總結	103
第 5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行的各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	107
引言	107
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	107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司法管理——2000 年聯邦民事司法制度檢討》	108
<i>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v AFA Facilitation Pty Ltd</i> 案	111
<i>Smits v Roach</i> 案	112
律政部——1995 年《法言》	113
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為訴訟提供資金：選用按判決金額收費》，1989 年 7 月	113
維多利亞州《1996 年法律實務法令》	114
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的評論	116
新南威爾士州《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	117
澳大利亞的法律開支保險	118
集體的保險	119
加拿大司法管轄區	121
安大略省	122
聯委會建議的規管計劃	123
愛爾蘭	124
中國大陸	124
北愛爾蘭	125
蘇格蘭	125
南非	126

	頁
第 6 章 贊成和反對按條件收費以及有關事宜的論據	130
引言	130
司法大臣辦公廳的《1989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綠皮書》	130
南非法律委員會於 1996 年的《按推測收費與按判決金額收費研究報告書》	133
《南非報告書》的結論	136
按判決金額收費或按條件收費	137
對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的批評	137
瑣屑無聊的訴訟	137
利益衝突	138
收費過高	139
按條件收費的好處	140
瑣屑無聊的訴訟	140
利益衝突	140
收費過高	141
英格蘭上訴法院在 <i>Awwad v Geraghty & Co</i> 案中就按條件的正常收費協議而提出的正反兩方面的論據	141
對於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其他批評	143
其他應予考慮的事宜	145
大律師	145
保險	149
中介人	149
英格蘭對申索中介人的規管	150
香港申索中介人的運作模式	151
有關的規例和規則	152
贊成和反對兩方面的論據	153
容許法律執業者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會	154
對申索中介人有何影響	
香港的情況	155
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渠道	155
為何有些人沒有法律代表	155
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有何影響	156
關於香港應否採用按結果收費這個議題的其他	158
正反兩方面的論據	
須予考慮的事宜	160

	頁
第 7 章 改革建議	161
我們應否准許按條件收費？	161
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案件類別	162
可否向敗方追討保險費和成功收費	164
釐定成功收費的方法和準則	165
為成功收費訂定上限	168
被告人免受滋擾性申索的保障	169
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	170
對法律專業人員的監管	171
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	172
獲認可的各種按結果收費	173
保險	175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76
設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民間法律援助基金	177
觀點	180
結論	180
第 8 章 各項建議總覽	181

導言

研究範圍

1. 2003 年 5 月，律政司司長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法律改革委員會：

“根據香港的情況，研究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是否切實可行，並且研究應否准許在民事案件中採用這種訟費安排，以及如採用的話，它的適用範圍應有多大（包括適用於哪類案件以及有何特點和限制），並提出適當的法律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會

2.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 2003 年 7 月成立，專責就現行法律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並作出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

陳坤耀教授，GBS，CBE，太平紳士 嶺南大學校長
(主席)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資深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伍成業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及審核事務主管

杜笑群女士
(任期由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核保及賠償風險管理部
助理總經理

施瀚霖先生
(任期由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

蘇黎世保險集團(香港)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袁家寧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梁海明先生

仲良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梁偉文先生	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陳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陳黃穗女士，BBS，太平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單格全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蕭詠儀女士	薛馮鄭岑律師行 顧問律師
謝偉思先生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雲嘉琪女士 (秘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 高級政府律師

3. 小組委員會由 2003 年 7 月開始共舉行了九次會議，探討上述研究課題，日後還會繼續召開會議，商討並評估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意見。

何謂按條件收費？

4. 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可以解作法律執業者與其當事人達成的一種協議，雙方協定如果法律執業者沒有成功辦理當事人的訴訟案件，法律執業者不會收取費用。根據這種協議而收取的法律費用，有時稱為“按結果收費”。收取法律費用的準則，是“不成功、不收費”。一般來說，這種訟費安排只可以用於民事訴訟案件，但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應用範圍。由於大多數司法管轄區都採用彌償訟費原則，那就是說，訟案中的敗方須支付勝方的訟費，因此，訴訟人即使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他依然有訟費方面的風險，如果訴訟失敗的話，他仍有可能因為遭受法庭頒發於己不利的訟費命令而須要支付對方的訟費。

詞語釋義

5. 按結果收費有各種不同的施行辦法，隨着選用不同的收費辦法，在訴訟成功時須要支付不同數額的費用。形容這些不同的收

費辦法有多種用語，好像按判決金額收費、額外收費、按推測收費、按比例收費等。法律文獻採用這些用語時，含義不盡相符。在本諮詢文件中，這些用語包含下文所述的意思。

按判決金額收費、按比例收費、“不成功、不收費”

6. 在某些法律文獻¹中，“按判決金額收費”（contingency fee）一詞的含義很廣，它泛指所有按“不成功、不收費”的準則而計算的收費。不過，在另一些文意中，它僅指“按比例收費”，即按法庭判決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而計算的律師費用，這是美國採用的準則。在本文中，“按判決金額收費”一詞僅指“按比例收費”，而“按結果收費”（event-triggered fees）一詞，則泛指所有按“不成功、不收費”的準則而計算的收費。

按條件收費、額外收費、成功收費

7. “按條件收費”（conditional fee）一詞，有時籠統地用來泛指各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不過，在其他文意中，包括在本文裏，它僅指律師與當事人的某種訟費安排——律師在訴訟成功時除了收取他慣常的收費外，還收取一筆“額外”的費用，其數額可以是雙方協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按慣常收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這筆另加的費用，通常稱為“額外收費”（uplift fee）或“成功收費”（success fee）。英國由 1995 年起已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協議，澳大利亞的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司法管轄區也准許採用這種協議。

按推測收費

8. 採用“按推測收費”（speculative fee）這種訟費安排的律師，在訴訟成功時只有權收取正常的收費，如果失敗的話，便無權收費。蘇格蘭採用這種訟費安排已有悠久的歷史。

¹ 例如，南非法律委員會的《按推測收費與按判決金額收費研究報告》（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 *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 Project No 93, November 1996）。比較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第 75 號告書（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Costs shifting – who pays for litigation* (1995, Report No 75), footnote 20 on p 36），“根據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所規定，如果律師訴訟成功，他除了收取慣常的收費外，還收取一筆協定的額外費用。額外費用的數額如是固定的，或是按照慣常收費的某個比例計算的，這種收費稱為‘額外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如額外費用是按照法庭判給的損害賠償額的某個比例計算的，這種收費稱為‘按比例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

本諮詢文件的大綱

9. 第 1 章就香港的情況闡述訴訟資金的來源以及訟費分配的原則。第 2 章研究美國施行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情況。第 3 章和第 4 章就英格蘭所施行的按條件收費，介紹其發展情況以及當地最近發生過的問題和出現過的訴訟。第 5 章探討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施行各種按結果收費的經驗。第 6 章就應否採用按條件收費這個議題，詳述贊成和反對兩方面所持的論據，並且提出其他有關的問題作討論。第 7 章詳列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第 8 章是各項建議總覽。

第 1 章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由誰支付？

1.1 法庭及審裁處的訴訟費用由多種不同的資金來源支付。下文闡述幾種主要的資金來源。¹

1.2 保險 —— 保險公司是主要的訴訟參與者，尤以人身傷害案件為然，訴訟的爭議點通常是損害賠償額而不是法律責任。如法庭依據彌償訟費原則下令被告人支付原告人的訟費，² 訟費往往由被告人的保險公司按照保險單的條款支付。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裏，訟費由“法律開支保險計劃”來支付。這種保險計劃常見於歐洲和美國，而加拿大和英國亦日漸普遍。³ 以瑞典為例，該國於 1961 年引進法律開支保險，時至今天，這種保險已成為家庭綜合保險的必要成分。據報，瑞典國民有 70% 購買了法律開支保險，而訴訟費用總額的 84% 是由法律開支保險來支付。這種保險計劃承保個人在法庭（但不包括審裁處）的訟費，它涵蓋受保人在日常關係中引起的爭訟，但不包括離婚訴訟以及由固定工作以外的有償職業所引起的爭訟。⁴ 保險公司會彌償訴訟人本身的訟費以及他可能須要為另一方支付的訟費。⁵

1.3 法律援助 —— 在香港，訴訟人的案件如屬於法律援助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而他本人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他就可以得到法律援助署的援助。⁶ 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刑事及民事案件，而民事案件則主要涉及婚姻糾紛、人身傷害及交通意外訴訟。在 2003 年，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有 21,643 宗，其中 10,694 宗獲得批准。同年，法律援助署在民事案件上的開支是 3.43 億元，為受助人討回 7.69 億元。同年，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有 4,411 宗，其中 2,803 宗獲得批准，開支為 8,900 萬元。⁷

¹ 大致上依照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第 75 號報告書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Costs shifting – who pays for litigation* (1995, Report No 75), at 35-40) 的分類方法。

² 本章稍後會詳細討論“彌償訟費原則”。

³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Victoria, *The Cost of Litigation* (May 1990), at 39.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本章稍後會詳細討論香港法律援助的情況。

⁷ 《2003 年香港年報》<www.info.gov.hk/yearbook/2003>。

1.4 **扣稅** ——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⁸ 指出，利用法庭訴訟制度的多數是工商業機構，它們的法律開支一般可以在計算稅項時扣除。該委員會的民意諮詢結果顯示，有很多人認為商務訴訟人可以獲得扣稅優惠的做法，本質上是不公平的，因為個別訴訟人沒有這種扣稅優惠。商務訴訟人由於不用負擔十足的訟費，它們有能力可以更容易地訴諸法庭解決問題，也可以拖延訴訟，或聘請收費高昂的法律代表。個別人士卻要通過嚴格的案情審查和入息審查才有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反觀商務訴訟人，它們既不用案情評核也不論法律開支是否合理，都有資格享受扣稅優惠。⁹

1.5 **法律執業者** —— 在准許採用各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裏，失敗的案件由法律執業者負擔訟費。至於這些訟費安排的使用程度，則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分別。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覺¹⁰，在澳大利亞的人身傷害案件中，原告人的律師普遍採用按推測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這兩種訟費安排。其他索取損害賠償的案件也有採用這些訟費安排，但普遍程度較低。並非索取金錢濟助的案件（例如請求作出聲明或發出強制令的案件），間中也會採用這些訟費安排。對比之下，蘇格蘭全部案件裏就只有 1% 左右採用按推測收費。¹¹ 美國沒有法律援助，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是其中一個主要的訟費資金來源。

1.6 **申索中介人** —— 這是一種由不具法律資格的人經營的業務，他們協助當事人申索賠償，而所處理的通常是交通意外或者因工受傷案件。他們以“不成功、不收費”的準則經營業務，如申索成功的話，一般收取賠償額的 20% 至 30% 作為報酬。在英國，申索中介人如雨後春筍般湧現。香港也有申索中介人，但由於普通法上的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依然適用於香港，所以在某些情況下，有些索償代理人的行動可能是違法的。如果申索中介人在合法的情況下行事，他們的服務會方便市民，但市民應留意，這些索償代理人是未受規管的。本文稍後會深入探討這議題。

⁸ 第 75 號報告書第 38-40 頁。

⁹ 有人建議個別人士的法律開支也應該可以享受扣稅優惠。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回應這個建議時正確地指出，扣稅一事在本質上有別於其他訟費資金來源，而且稅務制度是為經濟及其他目的而設。由此看來，關於個別人士的法律開支應否享受扣稅優惠的問題，還有需要作更深入的探討。

¹⁰ 第 75 號報告書第 36 頁。

¹¹ 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 *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 (1996), at para 2.17.

1.7 訴訟人 —— 最顯然的訴訟資金來源是訴訟各方。訟費原則決定了由哪一方支付訟費以及支付多少訟費，這原則也是釐定訟費的基礎。

香港有關的訟費原則

1.8 要評估在香港引進任何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會有什麼影響，最好對有關的訟費原則作一次全面概覽。“訟費”一詞有時指訴訟人給予自己的代表律師的報酬，有時也指法庭命令訴訟一方支付予另一方的款項，以補償對方因訴訟而招致的開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訂明了香港採用的各種訟費原則，這些原則適用於具爭議的法律程序。¹²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¹³ —— 彌償訟費原則

1.9 如法庭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認為適合就任何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附帶費用作出任何命令，法庭須命令該等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¹⁴ 但如法庭覺得應就該等訟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另作命令，則屬例外。換句話說，訟案的敗方除了支付己方的法律費用外，通常還會遭法庭命令支付勝方的法律費用。¹⁵ 這項原則稱為“彌償訟費原則”。¹⁶ 英國、加拿大、日本及多數歐洲國家都以這套原則作為分配訟費的基礎。¹⁷ 最主要的例外情況是美國，該國的一般原則是訴訟各方須自行負擔己方的訟費，除非是無理纏擾的訴訟或濫用法律程序，則屬例外。¹⁸

1.10 支持彌償訟費原則的考慮因素是：

¹² 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第 6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¹³ 當局現正檢討彌償訟費原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 2001 年 11 月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中，討論應否在整個法律程序中都靈活地判給訟費，藉此手法鼓勵訴訟人以合理的態度進行訴訟。見建議 51。

¹⁴ 第 6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¹⁵ 不過，法庭判給勝方的訟費往往未能抵銷他全部的支出。這問題關乎法庭評定訟費的基準，本章稍後會詳細探討。

¹⁶ “彌償訟費原則”有別於“按彌償基準評定訟費”，本章稍後會對後者詳細探討。

¹⁷ ALRC，出處同上，第 4.3 段。

¹⁸ 同上。

- 對於無理纏擾、瑣屑無聊或理據貧乏的申索或抗辯，這原則發揮了阻嚇作用；¹⁹
- 至少彌補勝方因訴訟而招致的部分費用；
- 使訴訟各方繼續進行訴訟時須要承擔更大的訟費風險，藉以鼓勵他們和解；²⁰ 及
- 在准許採用各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裏，這些訟費安排被視作為其中一種訴訟資金來源，尤其是它可以讓與訟人肯定知道對訟方必定有資金應付訟費命令。

1.11 雖然法庭採用“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但訟案的勝方往往未能討回全部的開支。除非雙方早已協定，否則訟費額須經法庭評核（又稱“訟費評定”）。香港的情況有別於英格蘭，²¹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採用五種評定訟費的基準，計為：訴訟各方對評基準、共同基金基準、受託人基準、彌償基準、律師與當事人議定基準。

香港採用的訟費評定基準

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

1.12 這是最普遍的訟費評定基準。按這基準評定訟費時，法庭須准予“所有為秉行公正或為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訟費被評定一方的權利而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²² 這項基準的原則是，勝方為提起

¹⁹ 不過，也有人認為彌償訟費原則同樣阻嚇了本應有充分理據的人，令他們不敢進行申索或抗辯。

²⁰ 究意在彌償訟費原則之下，和解的比率是高於還是低於美國的訟費原則，研究報告並無一致的結論。ALRC，出處同上，第4.6段。

²¹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5, para 90.1223. 現時，英格蘭按照標準基準或彌償基準評定訟費，見英格蘭《高等法院規則》(Rules of the High Court) 第62號命令第3(4)條規則。按標準基準評定訟費時，所有合理地招致的訟費的合理數額均須獲准予。如訟費評定官懷疑某筆訟費是否合理地招致或者懷疑訟費的數額是否合理，他必須以有利於付費一方的方式作決定：英格蘭《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12(1)條規則。按彌償基準評定訟費時，除非訟費數額不合理或者訟費是不合理地招致的，否則所有訟費均須准予，如訟費評定官懷疑某筆訟費是否合理地招致或者懷疑訟費的數額是否合理，他必須以有利於接受費用一方的方式作決定：英格蘭《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12(2)條規則。

²² 第62號命令第28(2)條規則。

訴訟或為進行訴訟而支付的必要開支理應獲得彌償，但為更加便於進行訴訟而招致的費用則不應准予。²³ 有人說：“認為獲評定的訟費數額便相等於合理地招致的訟費數額，這並不真實”。²⁴ 在 *Wharf Properties Ltd v Eric Cumine Associates* 案，²⁵ 高奕暉法官（Godfrey J）認為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只是麵包，不含奶油”。

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訟費

1.13 共同基金基準比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較為寬鬆。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訟費時，“對於所有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均須准予一個合理的款額”。²⁶ 法庭在判給訟費時，對於須由某筆款項（由訴訟一方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身分持有的款項除外）撥付的訟費，法庭可在其認為適合時下令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例如，在評定獲法律援助的受助人與法律援助署署長之間的法律援助訟費時，須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²⁷ 其他例子包括：因為法庭核准的授產安排而判給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訟費，以及為確保代表未成年原告人的起訴監護人不致賠錢而判給的訟費。²⁸

按彌償基準評定訟費

1.14 在按彌償基準判給訟費時，所有訟費均須准予，但如訟費的款額不合理或訟費是不合理地招致的，則屬例外。²⁹ 訟費評定官如對於訟費是否合理地招致或訟費款額是否合理有任何疑問，須按有利於收取訟費的一方的準則解決。³⁰ 有理由按彌償基準判給訟費的情況包括：為別有用心的動機及不正當的目的而提起的訴訟、以

²³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5, para 90.1224. 亦見 *Smith v Buller* (1875) LR 19 Eq 473，在這案中，額外的費用被形容為奢侈品，必須由招致這筆開支的一方支付。

²⁴ 同上。

²⁵ 無彙報；Comm L 48/1985。

²⁶ 第 62 號命令第 28(4)條規則。

²⁷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5, para 90.1225 and foot-note 15.《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0A(1)條訂明：凡受助人是法律程序的一方，在評定該法律程序的訟費時，就《法律援助條例》而言，須按照適用於按律師與當事人間的基準評定訟費（而該等訟費乃由一項該當事人及其他人有利關係在內的共同基金支付）的一般原則予以評定。由於有這條文的規定，獲法律援助署委聘以代表受助人的律師或大律師，其訟費須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但這並不影響訟案的另一方，因為法援受助人與訟案另一方之間的訟費，依然按通常的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與訟雙方之間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以及法律代表與法援受助人之間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訟費，兩者通常是同時進行的。

²⁸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5, para 90.1225.

²⁹ 第 62 號命令第 28(4A)條規則。

³⁰ 同上。亦見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5, para 90.1226。

欺壓方式進行的訴訟、訴訟一方曾有欺詐或不光明行為的訴訟。³¹

“如有濫用法院的法律程序、藐視法庭、在支持單方面申請的誓章中未作出全面而坦誠的披露”等情況，有關案件亦可按彌償基準判給訟費。³²

按律師與當事人議定基準評定訟費

1.15 就律師發給其當事人的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時³³，所有訟費均須准予，但如訟費的款額不合理或訟費是不合理地招致的，則屬例外。³⁴ 所有在當事人明示或隱含的准許下招致的訟費，須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合理地招致；訟費的款額如已獲當事人明示或隱含的准許，該款額須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合理。³⁵ 如根據案件的情況，訟費是屬於不尋常性質，而且該訟費如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是不會獲准予的，則除非有關律師在招致該等訟費前已明確地通知其當事人該等訟費可能不獲准予，否則該等訟費須推定為不合理地招致，直至顯示情況相反為止。³⁶

1.16 法庭有時候也曾下令與訟雙方之間的訟費須按律師與當事人議定基準評定，也曾裁定與訟雙方可以自由地以合約方式訂明雙方之間的訟費是按律師與當事人議定基準評定。³⁷

按受託人基準評定訟費

1.17 以前，判給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的訟費是按相當於今天的共同基金基準評定的，³⁸ 但現時則按一個更加寬鬆的基準評定。如按受託人基準評定訟費，法庭不得拒絕准予任何訟費，但如按照有關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以該身分所負的責任，本不應招致或支付該等訟費或其款額的任何部分，並為此理由該等訟費或該部分本應由其個人承擔，則屬例外。³⁹

³¹ 同上，第 90.1226 段。

³² 同上。

³³ 不包括依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7 條由法律援助計劃基金撥款支付的訟費單，以及關於非爭議事務的訟費單。

³⁴ 第 62 號命令第 29(1) 條規則。

³⁵ 第 62 號命令第 29(2) 條規則。

³⁶ 第 62 號命令第 29(3) 條規則。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5, para 90.1227.

³⁷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5, para 90.1227.

³⁸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5, para 90.1228.

³⁹ 第 62 號命令第 31(2) 條規則。亦見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5, para 90.1228。

關於訟費的其他方面

1.18 在討論過五種評定訟費的方法後，下文簡略介紹大律師的費用以及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是如何評核的。

大律師的費用

1.19 在評定訟費時，所有已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均須全數准予，但如訟費評定官信納該等費用過高且不合理，則屬例外。在這情況下，訟費評定官須顧及所有有關情況。⁴⁰ 他必須特別顧及下列情況：

- (a) 有關事宜的複雜性或罕有性；
- (b) 要求大律師所具有的技巧、特殊知識和所負的責任，以及大律師所花費的時間和人力；
- (c) 曾擬備或詳閱的文件的數目及其重要性；
- (d) 辦理所涉及事務的地點和情況；
- (e) 訟案或事宜對當事人的重要性；
- (f) 所涉及的金錢的款額或所涉及的財產的價值；
- (g) 就同一事宜中的其他項目而須支付給大律師的任何其他費用，但僅以就該等項目辦理的工作減省了本需就有關項目辦理的工作為限。⁴¹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

1.20 在評定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時，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可准予的訟費為假若與該等訟費有關的工作及代墊付費用，是由一名律師代該訴訟人辦理或支付時本可准予的”。⁴² 但除屬代墊付費用外，就任何項目所准予的款額，須由訟費評定官酌情決定，其款額不得超逾假若該訴訟人是由律師代表時本可准予的數目

⁴⁰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2(香港)(5)段。

⁴¹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1(2)段。

⁴² 第 62 號命令第 28A(1)條規則。

的三分之二。⁴³ 在一般情況下，就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所花於工作上的合理時間而言，訟費評定官不得准予每小時多於 200 元的訟費。⁴⁴

法律援助作為民事訴訟的資金來源

1.21 法律援助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大多數類別民事案件⁴⁵，也適用於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某些租務事宜，⁴⁶ 在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由死因裁判法庭審理而為社會人士非常關注的案件。⁴⁷ 法律援助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資金，所撥付的法律費用不設上限。在 2003 年，法律援助署用於民事案件的開支是 3.43 億元，為受助人討回 7.69 億元。⁴⁸

案情審查

1.22 申請人必須通過案情審查和入息審查，才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簡稱“署長”）就某宗申請進行案情審查時，他必須信納有關案件或抗辯是有合理成功機會，而且向申請人批出法律援助是合理的。署長會顧及自費提出訴訟的人在考慮是否展開法律程序時所衡量的種種因素。⁴⁹ 因此，假如從訴訟中得到的益處不足以構成招致可能涉及的訟費的理由，或者對訟方並無投購保險，又沒有有價值的資產，或者下落不明，則在這種情況下，署長會拒絕批給法律援助。⁵⁰ 對於那些不能純粹以金錢衡量所追討的利益的案件，署長會作出客觀而仔細的評估，並會適當地考慮有關案件對申請人的重要性有多大。⁵¹

⁴³ 第 62 號命令第 28A(2)條規則。

⁴⁴ 第 62 號命令第 28A(3)條規則。

⁴⁵ 法律援助也適用於在區域法院或以上各級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裁判法院由於有當值律師服務，因此法律援助只適用於交付審判程序。

⁴⁶ 只限第 II 部規定的租務事宜。

⁴⁷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 條及附表 2 第 1 部。亦見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17, para 240.331。

⁴⁸ 《2003 年香港年報》。用於刑事案件的總開支是 8,900 萬元。

⁴⁹ 法律援助署，《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第 13 頁。

⁵⁰ 法律援助署，出處同上，第 14 頁。

⁵¹ 法律援助署，出處同上，第 15 頁。

經濟審查

1.23 經濟審查的目的在於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否超逾有關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定上限。⁵² 財務資源是指將申請人的每月可動用收入乘以 12，再與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相加後所得的數目。

1.24 每月可動用的收入是指將每月總收入減去許可扣減的項目後所得的數目，許可扣減的項目包括租金、差餉以及供申請人本人和受養人支付生活開支的法定個人豁免額。⁵³

1.25 可動用資產包括一切資本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珠寶、古董、證券、股份及物業。不過，有些資產不會計算在申請人的資產內，例如申請人的住宅、家具及其營生工具。在評定可動用資產時，負資產的物業當作沒有價值。⁵⁴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1.26 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規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⁵⁵ 不超逾 155,800 元，才符合資格就其民事訴訟獲得法律援助。⁵⁶ 有某些類別的訴訟案件不能獲得法律援助，主要包括：

- | | |
|------------|-------------------|
| ● 家庭及婚姻糾紛 | 31% ⁵⁷ |
| ● 雜類人身傷害申索 | 23% |
| ● 交通意外訴訟 | 8% |
| ● 顧員補償 | 8% |

⁵² 本章稍後會詳細討論以下三個法律援助計劃：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及刑事訴訟法律援助。

⁵³ 法定個人豁免額定時按消費物價指數及統計署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調整。在 2004 年 7 月，申請人單一人的法定個人豁免額是 3,780 元，申請人連同一名受養人的豁免額是 6,880 元，最高豁免額（即申請人連同 6 名或以上受養人）是 16,060 元。

⁵⁴ *Ng Ai Kheng Jasmine v Master M Yuen & Legal Aid Department*, HCAL 46 of 2003 (unrep), 8 March 2004. 法庭裁定有關的規則不容許把負資產的物業計算在可動用資產之內，負資產的物業本質上是一項財務負擔，它的價值是零。

⁵⁵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 條。關於“財務資源”的計算辦法，請參考上文各段。

⁵⁶ 如案件涉及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且具備合理理據，署長可豁免財務資源上限的規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AA 條。

⁵⁷ 佔 2002/03 年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總開支的百分率。《法律援助署二〇〇三年年報》。

- 追討工資 4%
- 入境事務 2%
- 租務事宜 1%
- 雜類 23%

1.27 有某些類別的法律程序不能獲得法律援助⁵⁸，包括：

- 誹謗（不包括對指稱有誹謗的反申索而作出的抗辯）
- 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
- 勞資審裁處案件
- 就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而提出的錢債申索。

1.28 接受法律援助的人須用自己的財務資源及/或用法律援助署為其收回或保留的金錢或財產，分擔其訴訟的法律費用。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被評定為在 20,001 元至 155,800 元之間，他須按比例分擔費用，金額由 1,000 元至 38,950 元（即 155,800 元的 25%）不等。⁵⁹ 如受助人無須繳付分擔費用，或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用不足以彌補因受助人而招致的法律費用（包括未能向對訟方討回的法律費用），署長有權從訴訟中所收回或保留的任何財產中，扣除這筆費用或任何不足之數。這項權利稱為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如受助人敗訴，他有法律責任繳付評定的最高分擔費用或在法律程序中實際招致的法律費用，兩者以數額較低者為準。

1.29 署長須向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及律師支付《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及訟費。⁶⁰ 凡受助人是法律程序的一方，在評定該法律程序的訟費時，就本條例而言，須按照適用於按律師與當事人間的基準評定訟費（而該等訟費乃由一項該當事

⁵⁸ 見《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附表 2 第 II 部。

⁵⁹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3。

⁶⁰ (第 91 章附屬法例 C) 依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28 條。

人及其他人有利害關係在內的共同基金支付)的一般原則予以評定。⁶¹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30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 1984 年設立，⁶² 旨在為不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經濟審查的“夾心階層”人士提供援助。⁶³ 財務資源超逾 155,800 元但在 432,900 元以內的人士，可根據這計劃提出申請。有別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這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財政上是自給自足的，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該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以及在訴訟中討回的損害賠償或補償。在 2003 年，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申請有 106 宗，其中 79 宗獲得批准。開支為 2,300 萬元，並為受助人討回 6,100 萬元。⁶⁴

1.31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適用於多種案件，⁶⁵ 包括申索的損害賠償額很可能超逾 6 萬元的人身傷害或死亡案件及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案件。這計劃也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案件，申索金額則沒有規限。

1.32 申請人如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批給法律援助，必須先繳交申請費⁶⁶ 並須繳付中期分擔費用，分擔費用將會撥入計劃基金內。⁶⁷ 如申索成功的話，申請人須繳付最終分擔費用，計算方法如下：

代申請人招致的所有訟費及開支，另加“扣除百分率”（以 2004 年 7 月計，須從獲判給的損害賠償中扣除 12%，但如案件能夠於聘請大律師出庭之前和解，則扣除 6%）。

減去

已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及申請費，以及從對訟方討回的訟費。

⁶¹ 第 20A(1) 條。

⁶² 《1984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Legal aid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 (1984 年第 54 號條例)，198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⁶³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17, para 240.348.

⁶⁴ 《2003 年香港年報》。

⁶⁵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A 條附表 3 第 I 部。立法會可以藉決議修訂此附表。

⁶⁶ 以 2004 年 7 月計，申請費為 1,000 元。

⁶⁷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2(1)(a)條。

1.33 申請人繳付的分擔費用，不得超過在訴訟中討回或保留的財產的價值；⁶⁸ 但如署長信納假如他行使收取分擔費用的權利的話，這做法會對申請人造成嚴重困苦，而假如他放棄行使這權利的話，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公平公正的，則他可以全部或局部放棄這權利。⁶⁹

刑事訴訟法律援助

1.34 本諮詢文件只會簡略介紹刑事訴訟法律援助。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所須符合的財務資源準則與民事訴訟案件相同。⁷⁰ 不過，如申請人被控犯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罪行，他可以向法官申請豁免接受經濟審查及豁免繳付法律分擔費用。⁷¹ 為秉行司法公正，署長可以行使酌情決定權，為財務資源超逾 155,800 元的申請人提供刑事訴訟法律援助。⁷²

1.35 為秉行司法公正，無論是交付審判程序或是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審訊，被告人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就可以獲提供法律代表。不過，刑事上訴案件就須要通過案情審查，但謀殺、叛逆及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罪行除外。根據法例規定，凡屬這些罪行，即使缺乏充分的上訴理據，仍須提供法律援助。⁷³

禁止在香港採用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有關條文

1.36 在香港，律師不得就所處理的爭訟事務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⁷⁴ 這項限制源自法例、行為操守的守則，以及普通法。在 *Cannonway Consultants Ltd v Kenworth Engineering Ltd* 案⁷⁵，嘉柏倫法官（Kaplan J）表示，憑藉《英國法律應

⁶⁸ 第 32(2)條。

⁶⁹ 第 32(3)條。

⁷⁰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 第 4 條。

⁷¹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 第 13 條。

⁷²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 第 15(2)條。

⁷³ 同上。

⁷⁴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17, para 240.125. “爭訟事務”包括由律師(不論作為律師或作為出庭代訟人)在任何法院辦理的任何事務：《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條。

⁷⁵ ADRLJ, 1997, at 95-105.

用條例》第 3(1)條，包攬訴訟法適用於香港，但這法則的應用情況有限。第 3 章及第 4 章會詳細討論普通法方面的情況。

1.37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⁷⁶ 規定，訂立酬金協議的權力以及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條文，都沒有給予下列事項法律效力：“延聘或僱用律師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的任何協議，而該協議是規定只在該訴訟、起訴或爭訟法律程序勝訴時才付款的”。⁷⁷

1.38 香港律師會發出的《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Hong Kong Solicitors' Guide to Professional Conduct) 訂明：“律師不可就所處理的爭訟法律程序訂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⁷⁸ 在該指引的評論中，“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有以下定義：

“如果協議訂明律師只有在訴訟成功時才会有報酬，則無論是定額的報酬，還是按得益的某個比例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報酬，這就是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即使協議進一步訂明律師無論訴訟成功或失敗都可獲得最低收費，也算作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

1.39 該評論進一步解釋，此項原則只適用於涉及提起法律程序的協議，而：

“如律師與當事人訂立協議，按收取佣金的基礎為當事人追討債項，則不屬違法；但僅限於不用提起法律訴訟程序而追討債項的協議。”

1.40 大律師有專業責任，必須遵守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專業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the Bar of Hong Kong）上的各項操守規則。⁷⁹ 該專業守則第 124 段訂明：“大律師不得按以下的條件接受委聘或委託：因應訴訟結果而延遲收費，或視乎訴訟結果而收費，或使收費與訴訟結果相關聯。”

⁷⁶ 第 64(1)條。

⁷⁷ (b)款。

⁷⁸ 第 4.16 項原則。

⁷⁹ 香港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第 6 段訂明，每位律師都有責任遵守專業守則上的各項條文規定。

1.41 如大律師違反專業守則，情況嚴重者，可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如認為情況確實，該名大律師可以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被處罰。⁸⁰ 情況不致十分嚴重者，大律師公會如認為不致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則可視之為違反專業準則，可以當面訓誡或書面訓誡，或就該名大律師日後的行為操守給予適當指示。

⁸⁰ 同上，第 7 段。

第 2 章 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

引言

2.1 只有美國的司法管轄區才廣泛地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¹，而且其廣泛程度是其他國家所不能企及的。² 美國長久以來已普遍地接受這種收費制度，其歷史可追溯至 1850 年，當時美國的最高法院承認了按判決金額收費合約是合法的。但對於如何實施和管制這種收費制度，美國 50 個州各有不同的做法。

2.2 據英國司法大臣辦公廳（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於 1989 年編製的綠皮書所載，舉例來說，緬因州完全禁止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但紐約、密歇根和特拉華州的法例卻否決了對這種訟費安排的初時限制。³ 新澤西、亞拉巴馬、俄亥俄和加利福尼亞州不禁止採用這種訟費安排，但施加限制和管制。1992 年另一份研究報告⁴ 卻指出，美國全部 50 個州都已准許採用這種訟費安排。

2.3 有一點是沒有爭議的，就是對人身傷害和其他侵權訴訟案件來說，按判決金額收費是最主要的一種訟費安排。涉及人身傷害的案件，可能獲判的賠償額最高，也是最多採用這種訟費安排的一類案件。據報，在這類案件中，95% 的原告人採用這種訟費安排。⁵ 有些律師在處理追收債項、工人賠償、公司業務、稅務、土地補償及遺囑爭訟案件時，也願意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訟費。⁶ 不過，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有一些範疇是禁止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的。《專業責任守則的紀律規則》（*Disciplinary Rules of the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訂明禁止在刑事案件中採用按判決金

¹ UK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Contingency Fees* (1989 : Cm 571), para 2.13.

² Aranson, "The United States Percentage Contingent Fee System : Ridicule and Reform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1992) 27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755.

³ UK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出處同上，第 2.8 段。

⁴ Aranson, 出處同上。

⁵ J Kakalik & N Pace, *Costs and Compensation Paid in Tort Litigation* (1986), 轉引自 R M Birnholz, "The Validity and Propriety of Contingent Fee Controls" (1990) 37 UCLA Law Review 949，註腳 12。

⁶ UK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出處同上，第 2.9 段。

額收費辦法，該守則也基於道德上的考慮因素，建議不適宜在家庭和婚姻案件中採用這種訟費安排。⁷

按比例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

2.4 雖然美國不同的州份用不同的方法和公式釐定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數額，但最普遍的計算基礎是按追討得的數額的某個比例計算訟費。⁸ 然而，雖然同樣採用按比例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但當中仍有差異。律師和當事人可能同意根據追討得的全部數額而按一個固定的百分率計算訟費。另外，他們也可能同意隨着追討得的數額增加而更改所採用的百分率，視乎是否需要運用額外的才能和更加費勁完成案件而定。雙方也可能同意根據追討得的數額而按一系列遞增的百分率計算訟費，視乎法律程序到達哪一階段而定。⁹

2.5 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被形容為本質上“異常”的制度。¹⁰ 美國是唯一的國家容許律師按法庭判給的金額或和解協定的金額的某個比例來收取費用。舉一個典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為例，雙方可能訂明案件如和解的話，律師收費是討回金額的 25%，如進行審訊的話，收費是 30%。律師費用可能遠遠超過他付出的服務和承擔的風險。艾蘭遜（Aranson）引述 *Pennzoil v Texaco* 案¹¹ 為例，賓夕石油公司（Pennzoil）獲法庭判給 100 億元，它付給律師的費用達 20 億元。

2.6 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受到抨擊，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有人提議就侵權訴訟設定按判決金額收費的上限。伯豪斯（Birnholtz）¹² 發覺，由於全國各地都意識到有負擔不起醫療保健的危機，美國有很多州份已經立法制訂法定的綜合計劃，旨在減低醫療失當保險的保費，並對失當行為的訴訟加以規管。例如，加利福尼亞州的《醫療損傷補償改革法令》（Medical Injury Compensation Reform Act）就屬於這類計劃。這類計劃通常包含一些條文，限制律師在針對醫療保健服務供應者的訴訟中所能夠收取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數額。在伯豪斯這篇文章刊登的時候，新澤西州容許以下的律師收費

⁷ 同上，第 2.10 段。

⁸ 同上，第 2.12 段。

⁹ 同上。

¹⁰ Aranson, 出處同上。

¹¹ 729 SW 2d 768 (Tex App - Houston [1st Dist] 1987).

¹² Birnholtz, 出處同上。

率：以最先討回的 250,000 元計，收費 33%；接著的 250,000 元，收費 25%；再接著的 500,000 元，收費 20%。加利福尼亞州容許以下的律師收費率：討回金額在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之間，收費 25%；超過 600,000 元，收費 15%。

2.7 對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提出批評的人，把這個制度比喻為“侮辱陪審團制度”的“博彩券”，它令“積累了財富的一方與社會大眾互相對立……”¹³。艾蘭遜¹⁴就是其中一位對美國按比例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提出批評的人。他認為在按比例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下，律師有更大可能寧願為提出瑣屑無聊申索的人擔任代表律師，為本人的利益而不是為當事人的利益而處理案件（利益衝突），也更有可能濫收費用：

- *瑣屑無聊的訴訟* —— 律師可以負擔得起提出毫無理據的訴訟，因為他從過往訴訟成功的訟案中，透過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辦法取得豐厚資本，足以支持這個無理據的訴訟。他大可以壓一注，如果這宗毫無理據的申索能夠令被告人在壓力下自願和解，他就可以賺一筆。因此，律師視乎和解數額多少而決定是否接辦案件，而不是考慮案件是否有合理理據。在橙色落葉劑（Agent Orange）一案中，¹⁵ 法官評論說：“這案件中……疾病與指稱的成因之間並無事實上的關連，本席不會讓律師因為提出這樣的案件而得益。本席認為不應助長這類案件”。雖然如此，化學品公司恐怕陪審團的裁決可能會引致數以億元計的賠償，因而同意和解。和解數額為 1.8 億元，原告人的律師索取 14% 作為報酬（比較標準的三分之一為低），律師費用達 2,600 萬元。美國有這樣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究其根源，是與美國民事訴訟制度上一些獨有的特點有關，本章稍後會詳細探討。
- *利益衝突* —— 雖然一般來說，按判決金額收費或按條件收費的制度會把律師與當事人的利益連成同一陣

¹³ “The Contingent Fee Business”, 24 Alberta Law Journal 24, 26 (1881), 轉引自 Aranson, 出處同上。

¹⁴ Aranson, 出處同上。

¹⁵ 於 *Re Agent Orange Product Liability*, 100 FRD 718 (EDNY 1983) 案。

線，因為兩者都希望盡可能討回最高的數額，但如果律師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討回最高的數額，兩者便有利利益衝突。請留意絕大多數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案件都是庭外和解的。案件如迅速和解的話，律師不用耗太多時間在案件上就能夠收取大筆費用。¹⁶

- **費用過高** —— 評論者認為律師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的費用，數額過高而且不合理。採用這種收費辦法的律師通常提出的抗辯理由，是他們要冒風險，一旦敗訴的話，他們就收不到分文酬勞。不過，高昂的訟費卻沒有正確反映律師實際要冒的風險。在採用這種收費辦法的案件中，超過 90% 未進行審訊就已和解，而進行審訊的案件中，只有 50% 敗訴，因此，平均來說，律師要冒敗訴風險的案件僅佔 5%。

美國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獨有特點

2.8 在美國民事司法制度之下，訟費和法庭判給的數額都高昂。為了確定這現象是純粹因為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所致，還是尚有其他因素，我們必需探討美國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特點。

並非採用“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

2.9 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在分配訟費方面都採用這樣的基本原則：訟案的敗方除了支付己方的訟費外，還要負擔勝方的訟費，或者至少支付勝方部分的訟費。本文之前已經指出，¹⁷ 加拿大、日本、香港、英國以及歐洲很多司法管轄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挪威、西班牙、瑞典和蘇黎世，都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採用這套彌償訟費原則。¹⁸

¹⁶ 艾蘭遜指出以下的例子：“律師可能認為某宗申索案件的真正價值是 100,000 元，需要 100 小時工作。律師可以得到判決金額的三分之一作為酬勞，即 33,000 元。律師工作約 5 個小時後，保險公司提出以 15,000 元和解，律師可收取三分之一（即 5,000 元）作為酬勞。律師如接受和解，酬勞是每小時 1,000 元，如進行審訊，酬勞只是每小時 330 元。”

¹⁷ 見上文第 1.9 段。

¹⁸ 見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Costs shifting – who pays for litigation* (1995, Report No 75), 附錄 C。

2.10 美國的情況顯然與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同。美國法律程序中的每一方都各自承擔自己的費用，而不用負擔另一方的訟費，除非是無理纏擾的訴訟或濫用法律程序，則屬例外。換句話說，在美國的訟費原則下，再加上訴訟人可以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所以，原告人提出民事申索是幾乎不用花費的。

有陪審團的審訊

2.11 美國憲法保障公民有權在有陪審團審訊的情況下進行民事訴訟。美國民事司法制度有個獨有的特點，在幾乎所有涉及人身傷害的案件中，原告人都有權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陪審團不但就法律責任問題進行裁決，還決定損害賠償的事宜。由於陪審員普遍沒有專業方面的訓練，或者缺乏事先的訴訟經驗，因此，他們可能容易受到律師影響，而法官就未必如此受到影響。¹⁹

懲罰性的損害賠償

2.12 在美國很多州份裏，陪審團更有酌情決定權判給懲罰性的損害賠償。美國法院和陪審團容易判給懲罰性的損害賠償，這也是美國法院判決金額高昂的另一原因。²⁰ 令問題更形複雜的，是媒體對法院初步判給的款額大肆報導，對案件上訴後被削減的款額卻少見提及。這做法會影響陪審團的判斷力，還會令日後有可能提出申索的人以及他們的代表律師“滿懷希望”。²¹

專門代表原告人進行訴訟的律師

2.13 律師之間也有區別，有些律師專門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擔任原告人的代表律師，有些則以計時收費的基準為當事人抗辯。²² 對於野心勃勃、專門代表原告人訴訟的律師而言，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所帶來的豐厚利潤，誘使他們提出投機性質的訴訟。²³

¹⁹ D Debusschere & J L Hom, "United States"，載 D Campbell (ed), *International Product Liability* (1993), at 564。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報告書》(1998 年)，第 6.10 段。

²⁰ Ontario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ort on Products Liability* (1979), at 75.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²¹ Stapleton, *Product Liability* (1993), at 78.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²²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Product Liability* (1989, Report No 51), at 10.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²³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判例無約束力

2.14 美國法院公然地看重由法官訂立法律的做法，而對於遵遁先例的做法則作靈活處理。²⁴ 美國的法官認為，讓大家看到個別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判決，比較保持法律可預見、可把握，還要重要。²⁵

文件透露

2.15 在美國，依據《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26(b)(1)條規則的規定，²⁶ 除若干限制外，只要不是享有特權的事項，訴訟一方都可以要求另一方就與訴訟任何一方的申索或抗辯有關的任何事項，作出透露，這些事項包括：任何帳簿、文件或實體是否存在；關於該等帳簿、文件或實體的描述，其性質、保管狀況、狀態和所在地；對該等帳簿、文件或實物有認識的人所具有的身分以及他們的所在地。法庭如有正當的因由，也可下令就與訴訟標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透露。有關的資料不必是可以在審訊中獲接納為證據的資料，只要該等資料合理地看來是相當可能導致某些可接納的證據被透露便可。這做法讓訴訟各方有機會進行“無確定目標的調查”，從而發掘到新的法律責任。有人評論說，美國這樣的文件透露程序，使人可以毫無實質證據就展開訴訟，然後利用文件透露程序搜集證據和尋覓被告人。²⁷

2.16 相對而言，在香港，文件透露權的行使範圍就有較大局限，尤以針對不是訴訟一方的人行使這權利為然。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該規則只適用於人身傷害案件），申請人在申請文件透露的命令時，必須提交誓章作為支持，並於誓章上指明或描述該命令是針對哪些文件，以及證明該等文件是與法律程序中的爭論點有關。在正常情況下，法庭不會批准申請人要求不是訴訟一方的人作出文件或事實的透露。²⁸

²⁴ Stapleton，出處同上，第 75 及 79 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²⁵ 同上，第 71 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²⁶ 包括 2000 年 1 月 12 日生效的修訂。

²⁷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出處同上，第 10 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出處同上。

²⁸ WS Clarke, *Hong Kong Civil Court Practice* (2000, Butterworths), at 175.

沒有法律援助

2.17 很多司法管轄區都有適用於民事申索案件的龐大法律援助體系，但美國卻沒有。由於沒有這樣的法援制度，諸如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不採用“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等訟費機制，便成為便利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途徑。

集體訴訟

2.18 美國的民事法律程序可以應用於集體訴訟，這類訴訟容許一大羣原告人針對一名或多於一名被告人提出共同的申索。集體訴訟有別於典型的合併訴訟，兩者在訴訟人數上有差異，而且大多數參與集體訴訟的人在參與訴訟的方式上也有分別。²⁹《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3 條規則預期整羣訴訟人會由律師及“集體代表”（即羣體中的活躍份子，他們代表整個羣體決定多數事項）代表他們進行訴訟。³⁰

2.19 第 23(a)條規則訂明了對集體訴訟的規定：

“一羣訴訟人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以代表整羣訴訟人進行起訴或被起訴，但條件是：(1)該羣人數太多，合併進行訴訟是不切實際的，(2)他們有共同的法律問題和事實問題，(3)擔任訴訟代表的人所提出的申索和抗辯是可以代表整羣人的，(4)訴訟代表會公正而充分地保障整羣人的利益。”

狀書內容毋須具體

2.20 《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8 條規則規定，提出濟助申索的狀書必須載述：(1)一項闡明法庭裁判時可據以為理由的簡短陳述，(2)一項顯示作訴人有權得到濟助的簡短申索陳述，及(3)作訴人要求法庭就其尋求的濟助作出判決。

²⁹ Baicker-McKe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2001, West Group), at 386.

³⁰ 同上。

2.21 相對而言，香港的狀書必須具體。《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18號命令第12條規則，規定每份狀書必須載有任何已作訴的申索、抗辯或其他事宜的必要詳情。³¹

結論

2.22 看來，在美國的民事訴訟制度中，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有如此的運作模式，是因為很多因素相互影響而成。美國法律制度中可能被人認為是負面的現象，諸如訴訟費用高昂、判決金額驚人等等，都不是單純因為這種訟費安排所致。它的成因根源於美國民事司法制度中某些固有的特點。我們不能夠把訴訟費用高昂等現象完全歸咎於這種訟費安排或任何其他單一項因素。事實上，艾蘭遜批評美國的按比例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時已經清楚指出，³² 他個人相信“在美國，為了方便市民覓得司法公正，某種方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是必要的。”他覺得英格蘭的按條件收費模式有可取之處，它既保留了按比例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中現有的優點，也緩和了該制度的缺點。接着的兩章會就英格蘭的按條件收費制度，探討它的發展情況以及所面對的問題。

³¹ 亦見 *Aktieselskabet Dansk Skibsfinansiering v Wheelock Marden* [1994] 2 HKC 264 (CA) at 269E-270E。上訴法庭法官包致金在該案中說明狀書的一般規定。

³² 見上文第2.7段。

第 3 章 英格蘭在按條件收費 方面的法例有何改變

引言

3.1 英格蘭的情況與美國有明顯分別，美國遠在十九世紀已經解除了對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的禁制，但英格蘭卻直至 1995 年之前還保留着這項已經有數百年歷史的禁制。贊德（Zander）在 2002 年評論說：“英格蘭的法律制度，在民事訴訟資金安排方面，正在經歷一場動蕩的革命。”¹ 英格蘭民事司法部長蘭米（David Lammy）在 2004 年形容說，過往數年是“一事無成的動蕩年代”。² 這一章會詳述英格蘭在按條件收費方面的一連串法例改變。當地的情況目前仍在繼續發展。

助訟及包攬訴訟

3.2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直至不久之前，任何形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都仍然因為普通法的規定而不能強制執行。這規則源自普通法上的“助訟罪”。這是一項古老的刑事及侵權罪行，它所指的，是在訴訟中無合法權益的人，協助、慫恿或支持另一人進行訴訟，而這名助訟人沒有獲法庭承認的動機以顯示他有合理理由干預該訴訟。³ “包攬訴訟”是一種更嚴重的助訟行為，它是指助訟人支持另一人進行訴訟，而條件是該人答應讓助訟人分享訴訟利益或分享訴訟標的物。⁴

3.3 這方面的法律是因應中古時代英格蘭的情況而發展出來的，當其時，司法程序遭濫用，權貴和官員肆意干預訴訟，藉此壓迫他人，或鞏固統治者的利益。⁵ 包攬訴訟尤其令人生畏，是因為包攬訴訟者在訴訟中有龐大的金錢利益，這股難以抗拒的誘因造成

¹ M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 (Winter 2002), 52 DePaul L Rev 259.

² UK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aking simple CFAs a reality* (29 June 2004), at 8.

³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Contingency Fees* (1989 : Cmnd 571), at 3.

⁴ 同上。

⁵ 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 *Barratry,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1994) Discussion Paper 36, at para 2.9.

他做出種種防礙司法公正、買通證人的行爲，或者糾纏於無價值的申索，而被告人卻缺乏資源去抗衡。⁶ 布萊克斯通的《英國法律評論》（*Blackstone's Commentaries*）有這樣的記載：“這罪行有違社會公義，因為它令衝突和爭議無休止，使原意是提供補救的法律程序被人濫用作爲壓制他人的工具。”⁷

3.4 包攬訴訟和助訟被人認爲是不法的，是因爲恐怕這些行爲會助長“有害”的訴訟。英國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伊舍勳爵（*Lord Esher*）在 1895 年曾評論說：

“本席認爲助訟的法則……與其說是建立於一般的是非曲直或自然公正原則，不如說是基於公共政策的考慮因素。除了與這課題有關的某些特定法律外，本席看不到協助他人訴訟有何必然的害處。不過，有些人可能認爲助訟人慫恿並協助他人訴訟，敗訴之時又不用承擔後果，這可能令訟案數量增加，而這些訟案有可能會損及公眾利益。”⁸

3.5 時移世易，助訟法則在中古時代成形之時所基於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現已因爲社會環境變遷而起了變化。法院已承認必須把那些獲法院認許爲在別人的訴訟中有合理利益的人和組織的所屬類別擴大。英國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丹寧勳爵（*Lord Denning*）評論說：

“我們的法院中，大多數訟案都得到某些協會、組織或得到國家的資助。比較之下，自費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反而較少。對僱主提出申索的工人，多數由工會支付訟費。汽車司機則由保險公司支付抗辯的費用。這做法絕對合理，而且大家都同意是合法的，但條件是訴訟失敗時，資助訴訟的人必須支付對方的訟費。”⁹

⁶ *Giles v Thompson* [1994] 1 AC 142, at 153, per lord Mustill. 轉引自 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 出處同上。

⁷ *Blackstone's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1897), s 12.

⁸ *Alabaster v Hamess* [1895] 1 QB 339, at 342. 轉引自 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 出處同上，第 2.8 段。

⁹ *Hill v Archbold* [1968] 1 QB 686, at 694-695. 轉引自 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 出處同上，第 2.10 段。

《1967 年刑事法法令》

3.6 在現代社會，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的刑事及侵權罪行早已遭棄用。英格蘭在 1967 年，即 *Hill v Archibald* 案¹⁰ 審結後不久，已正式廢除這兩項罪行。在罪行廢除之前，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曾發表報告，¹¹ 當中指出，“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在我們的法律中只是徒具空名”，又說：

“…… 我們法院審理的訴訟，大部分是由他人出資的，包括國家資助。這些助訟人對訴訟結果沒有直接的利害關係，但社會人士都認為他們資助訴訟之舉是完全合理的。”¹²

報告指出，助訟人的例子包括工會、商會、第三方法律責任保險、國家撥款的法律援助計劃。報告建議廢除助訟及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的刑事及侵權法律責任。這建議在《1967 年刑事法法令》（Criminal Law Act 1967）中正式落實。

3.7 不過，《1967 年刑事法法令》中有一項條文，訂明包攬訴訟和助訟這兩種行為的刑事和侵權法律責任雖然廢除了，但“對於規管被視作違反公共政策的合約或要不然屬不合法的合約的法律規則，並無影響。”¹³ 這項規定是因應法律委員會以下的建議而訂立的：“包攬訴訟協議（包括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是違反公共政策的，它目前是不合法的，將來亦如是。”¹⁴

3.8 因此，在《1967 年刑事法法令》通過以後，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依然被視作違反公共政策的不法行為。¹⁵ 丹寧勳爵在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 案¹⁶ 中發表了以下的意見，它反映了當時法院的態度¹⁷：

¹⁰ 同上。

¹¹ Proposals for Reform of the Law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1966), Law Com No 7.

¹² 同上，第 7 及 15 段。

¹³ 第 14(2)條。

¹⁴ The English Law Commission, Proposals for Reform of the Law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1966), Law Com No 7, at para 20.

¹⁵ M Zander, 出處同上，第 2 頁。

¹⁶ [1975] QB 373

¹⁷ 丹寧勳爵在之前的 *Re Trepca Mines Ltd* [1962] 3 All ER 351 一案中，解釋了所根據的公共政策：“普通法認為包攬訴訟的行為應受譴責，是因為這種行為可能引致法律被人濫用。

“有些律師用協議訂明他們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報酬，換句話說，他們訴訟成功就收取報酬，失敗不收報酬。英格蘭法律從來未曾認許過這種協議。這種協議是不合法的，因為它犯了包攬訴訟罪。”¹⁸

《1974 年律師法令》

3.9 《1974 年律師法令》（Solicitors Act 1974）第 59 條也禁止訂立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訟費的協議。除下文所述近期法律上的改變另有規定外，《1988 年律師執業守則》（Solicitors’ Practice Rules 1988）第 8 條禁止就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程序訂立這類協議，該條文規定：

“律師接受延聘或僱用，以代人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時，他不得就該等法律程序訂立任何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¹⁹

在《律師執業守則》中，“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定義是：

“……律師在其提起的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中，只有在訴訟成功的情況下才會得到的款項（不論是定額的，還是按得益的某個比例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²⁰

這些規則有效地禁止律師訂立任何視乎爭訟法律程序的結果而收費的訟費安排。²¹

普通法恐怕包攬訴訟的人為了一己利益，可能會抵受不住誘惑，做出種種使損害賠償額劇增、壓制證據、甚至收買證人的行為。”

¹⁸ [1975] QB 373 at 393.

¹⁹ 《1988 年律師執業守則》(Solicitors’ Practice Rules)第 8(1)規則。

²⁰ 《1988 年律師執業守則》(Solicitors’ Practice Rules)第 18(2)(c)條規則。

²¹ M Zander, 出處同上。

1979 年皇家法律服務委員會²²

3.10 皇家法律服務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Legal Services）在 1979 年審議過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概念，但加以否決，理由是按判決金額收費會助長不良行爲：

“律師如對訟案結果有直接的個人利害關係，這可能會導致不良的行爲，包括捏造證據、不當地指導證人作供、委任專業上有偏袒的專家證人（尤其是醫學證人）、對證人不當地訊問和盤問、作出蓄意錯誤引導法庭的無理法律爭辯，以及採取競相兜攬生意的手法。”²³

《1989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綠皮書》²⁴

3.11 《1989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綠皮書》（the 1989 Green Paper on *Contingency Fees*）（簡稱“《1989 年綠皮書》”），純粹研究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可能由於這課題富有爭議，書中並沒有提出確實的建議，只是說明：

“對於引進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我們已研究過有關的論點和爭議點，現建議目前至少應該考慮對現有的限制措施稍加放寬。”²⁵

利益衝突的風險

3.12 《1989 年綠皮書》就引進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議題，研究過贊成和反對兩方面的不同論據。它發覺沒有實際的根據去懼怕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辦案的律師會有種種不良行爲，例如鼓勵當事人不必要地接受過低的和解數額，明知道對方最終會和解而提出有

²² The Benson Commission, (1979, Cmnd 7648).

²³ 第 16.4 段。

²⁴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Cmnd 571, 出處同上。在此之前，民事司法檢討委員會(Review Body on Civil Justice) 已經在 1988 年的報告書(Cmnd 394, 第 384-389 段) 中，鼓勵司法大臣就這議題進行檢討。

²⁵ 第 5.1 段。

高度滋擾但理據貧乏的訟案，指導證人作供或扣起會惹來不便的證據等。²⁶

3.13 《1989 年綠皮書》指出，兩個專業團體都有嚴格的專業守則，應該可以對律師的不良行為加以管制。該綠皮書又指出，如果律師在處理訴訟時有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地遺漏作出的作為，法官也有權在訟費事宜上懲罰該律師本人。²⁷

美國的經驗

3.14 《1989 年綠皮書》也研究過關於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評論。有人認為美國這種訟費安排鼓勵審理民事案件的陪審團判給訴訟成功的原告人過多損害賠償，為的是讓原告人被律師扣除按百分率計（可以高達 50%）的費用後，餘額尚可補償他的損失。批評者進一步指出，這種訟費安排會鼓勵一些人向大公司或政府機關提出一些理據貧乏但滋擾大的案件。結果保險費被推高，營業成本增加，最終轉嫁於消費者。²⁸

3.15 《1989 年綠皮書》就這方面表示，如英格蘭及威爾斯引進任何形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必需在現有的損害賠償判給制度中運作。由於損害賠償額是由法官而不是由陪審團決定，而且是按照已確立的指引釐定，因此引進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對於法庭判給的賠償額不會有很大影響；正如法律規定法律援助受助人所討回的損害賠償要用來支付法定的費用，而這項規定並沒有令損害賠償額上升一樣。無論如何，當局必要時可以引進一項規則，禁止在判決之前向法官披露關於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一事，正如案件審結之前不得向法官披露關於向法院繳存款項之事一樣。²⁹

3.16 《1989 年綠皮書》也指出，如果英格蘭及威爾斯引進了按判決金額收費，彌償訟費原則仍可以繼續對瑣屑無聊的訴訟起到阻嚇作用。³⁰

²⁶ 第 3.2 段。

²⁷ 第 3.3 段。

²⁸ 第 3.5 至 3.6 段。

²⁹ 第 3.8 段。

³⁰ 第 3.9 段。

司法渠道

3.17 《1989 年綠皮書》指出，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有個最大的好處，就是讓“小資本”的原告人也有機會向法院提出申索。這裏所說的“小資本”是指那些不符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但又沒有足夠能力完全負擔昂貴訴訟開支的個別人士及機構。再者，有些類別的訴訟是不符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的。對於那些財政資源超過法律援助資格上限的人或機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會有幫助。³¹

容許消費者有選擇

3.18 該綠皮書指出，消費者會有機會選擇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還是傳統的收費安排。律師也有推動力更有效而且迅速地辦理案件。³²

《1989 年綠皮書》中的方案

3.19 《1989 年綠皮書》研究過關於贊成和反對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的論點後，考慮以下幾個可行的方案：

- (i) 以按推測收費的基準收取訟費。這種收費辦法在蘇格蘭已證實可行。律師只有在訴訟成功之時才可收取經評定的正常訟費，失敗的話則收不到分毫。如有需要委託大律師，大律師也會以按推測收費的基準收取訟費，但在大律師決定接受委聘前，會先告知該大律師的書記關於這個收費基準。這種收費辦法在蘇格蘭並不普遍，這是意料中事。據蘇格蘭出庭代訟人學院（Faculty of Advocates）的資料顯示，在該學院的訟案中，只有大約 1%是以按推測收費的基準收取訟費。³³
- (ii) 第二個選擇是將按推測收費基準加以變通，方法是在訴訟成功時在經評定的訟費之外再加某個百分率的收費。額外收費的百分率可以定為按照經評定的訟費額計算，而不是按照討回的損害賠償或財產的數額計

³¹ 第 3.12 段。

³² 第 3.13 段。

³³ 第 4.1 及 4.3 段。

算。這樣一來，律師對討回的損害賠償額便沒有財務上的直接利害關係。³⁴ 按這種基準收取的費用後來被稱為“按條件收費”。

(iii) 第三個選擇稱為局限性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基準。它容許採用美國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但局限了律師可以視乎法律程序到達哪一階段而按損害賠償額收費的百分率。³⁵

(iv) 第四個選擇是不設局限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基準。它容許律師按損害賠償的某個百分率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但不設上限。該綠皮書認為這個方案不符合公眾利益，因為律師與當事人的議價能力並非相等。

對《1989 年綠皮書》的回應

3.20 大律師公會基於道德理由，強烈反對任何改變。³⁶ 律師會（Law Society）也基於道德理由反對按判決金額收費，但卻支持第二個選擇，即在按推測收費之外附加一筆按百分率計的收費，作為成功收費。³⁷

3.21 在《1989 年綠皮書》發表後 6 個月，當局發表《法律服務白皮書：未來發展的框架》（*White Paper on Legal Services: A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³⁸，該白皮書其後發展成為 1990 年的法令。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

3.22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第 58(3)條將該白皮書的建議付諸實行，使按條件收費的協議合法化，因此，這種協議不會“僅因為本身是一份按條件收費協議

³⁴ 第 4.4 至 4.5 段。

³⁵ 第 4.6 段。

³⁶ 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 *Quality of Justice: The Bar's Response*, (1989), at 258-64. 轉引自 M Zander, 出處同上，註 31。

³⁷ Law Society, *Striking the Balance*, The Final Response of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on the Green Paper (1989). 轉引自 M Zander, 出處同上，註 32.

³⁸ Cm 749 (1989).

而不能強制執行。”³⁹ 該法令藉附屬法規賦權司法大臣（the Lord Chancellor），使他有權在諮詢指定的法官及法律專業團體後，訂明哪些類別的案件可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也有權釐定訴訟成功時准予收取的額外收費額。

《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⁴⁰ 及《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⁴¹

3.23 當局用大約 5 年時間將新訂定的按條件收費安排仔細調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以及《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終於在 1995 年 7 月 5 日生效。在 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具有以下的主要特色：

- 只有在三類法律程序中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辦法，即無力償債案、人身傷害案，以及向歐洲人權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 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辦理訟案的律師和大律師，只有權收取已協定的成功收費，以及收取已協定的或准予收取的經評定的正常費用。
- 最高准予收取的成功收費是律師正常收費的 100%。
- 律師和大律師都不准索取法庭判給的某個比例的損害賠償。
- 律師預期要自行支付所有必要的代墊付費用，作為營業開支。這些代墊付費用包括：

³⁹ 按照贊德(M Zander, 出處同上, 第 4 頁) 所述, 這條文達到以下效果: 雖然有關協議依然屬助訟及包攬訴訟的一種, 但卻保留了律師對其當事人的權利, 以及當事人向另一方追討訟費的權利。如果按條件收費協議依然算作助訟協議的話, 一旦對方訴訟成功, 而律師的當事人沒有就損失投保但又不能支付對方的訟費, 律師便有法律責任支付對方的訟費。按照 Michael J Cook 在 *Cook on Costs* (2002) at 472, in 1999 一書所述, 斯彭斯勳爵(Lord Spens)在對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 提起的訟案中敗陣, 是因為他無能力支付 10 萬英鎊的“事後保險”保費, 無法為預計達 75 萬英鎊的訟費投保。他的律師恐怕可能會以該訟案助訟人的身分被裁定對訟費負有法律責任, 所以拒絕繼續辦理訴訟。

⁴⁰ (SI 1995/1675).

⁴¹ (SI 1995/1674).

- (a) 為當事人取得保險的費用，該保險承保當事人一旦訴訟失敗而要支付對方訟費的風險，
 - (b) 法院費用，
 - (c) 取得專家報告的費用，
 - (d) 大律師的費用⁴²（除非大律師也願意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辦理訴訟，則另作別論）。
- 不得根據代墊付費用收取額外收費。
 - 訴訟失敗的一方雖然有法律責任支付對方的訟費，但不會因為對方與其律師及/或大律師訂立了有額外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有需要支付任何額外的訟費。換句話說，整筆額外收費或成功收費完全由當事人從追討得的損害賠償中支付。
 - 律師會當時建議將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定為相等於討回的損害賠償額的 25%，而大律師公會則建議把大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定為 10%。

3.24 律師額外收取的成功收費可以達到律師收費的 100%。⁴³這一點曾引起政治上激烈的爭辯。贊德指出，成功收費是按照律師的基本費用（不包括代墊付費用）的某個百分率計算的，雖然基本費用包括了開支和利潤，但成功收費就純粹是利潤。⁴⁴但另一方面，額外的利潤就可能需要用以抵銷失敗案件的開支。據報，有

⁴² 英格蘭及威爾斯有可能出現這樣的情況：計時收費的大律師與按條件收費的律師負責同一宗案件。如果大律師訂定了按條件收費協議而當事人訴訟成功的話，大律師的費用算作律師的代墊代費用，可以向對方追討，而大律師的額外收費則由當事人支付，因為該筆收費是根據律師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收取的。律師委託大律師之前，會先就大律師的額外收費與當事人商討。如當事人訴訟失敗，他無須支付分文。如大律師沒有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而當事人訴訟失敗兼且沒有以部分付款方式支付大律師的費用，律師便有法律責任支付這筆費用。正因如此，如當事人訴訟成功的話，律師會另加一筆額外的成功收費。如當事人已經以部分付款方式支付大律師的費用，就不用另加這筆額外的成功收費。如當事人訴訟成功，他便有法律責任支付大律師的費用。

⁴³ 當初，司法大臣辦公廳的諮詢文件建議把成功收費局限在正常收費的 10%，但律師會反駁說，成功收費應增加至 100%才可以令律師在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辦理的訟案而只有半數成功的情況下，也可以做到盈虧平衡。贊德卻認為這論點不合情理，因為按條件收費辦法主要用於人身傷害案件，而這類案件通常以和解方式了結，連同支付經協定的訟費。

⁴⁴ M Zander, 出處同上，第 4 頁。

兩家律師行辦理一宗針對多家煙草公司的訟案時，採用了按條件收費協議。到後來放棄訴訟時，其中一家律師行的費用約達 250 萬英鎊。⁴⁵

3.25 該 1995 年規例開列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一定要具備哪些要素才可以強制執行。每份協議必須訂明以下各點：

- (a) 該協議是關乎哪項具體的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中的哪部分，包括它是否關乎任何反申索或上訴或關乎強制執行某項裁決或命令的法律程序；
- (b) 在甚麼情況下應支付法律代表的費用及開支（或其部分費用及開支）；
- (c) 遇有以下情形，哪些費用（如有的話）應予支付：(i) 指明的情況有部分沒有發生（即訟案失敗）；(ii) 不論指明的情況有沒有發生（即支出/代墊付費用）；及(iii) 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及
- (d) 按照上文 (b)或(c)項而應支付的費用的數額或該等費用的計算方法，尤其須訂明應支付的費用數額是否設有上限（即參照代當事人討回的損害賠償額而設定的上限）。

3.26 該 1995 年規例亦指明，有關合約必須確證律師在緊接當事人簽署之前已經與當事人討論過下述指明的要點：

- (a) 當事人是否有可能有資格就協議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取得法律援助，在哪些情況下可獲得法律援助，以及這些情況是否適用於當事人打算進行的法律程序；
- (b) 當事人在哪些情況下須要按照協議支付法律代表的費用和開支；
- (c) 當事人在哪些情況下須支付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的訟費；及

⁴⁵ The Times, (27 February 1999) and Law Society Gazette (3 March 1999). 轉引自 M Zander, 出處同上。

- (d) 當事人在哪些情況下可請求法庭評定法律代表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有何手續。

3.27 明顯地，在計算成功收費以及在收費是否有上限這兩項事情上，有可能出現危機。事實上，該規例並沒有明確地規定律師一定要參考案件訴訟失敗的風險而訂定成功收費的百分率。伊雲斯（Evans）提議，應該用以下的建議方程式計算成功收費： $(F \div S) \times 100 = SF$ ，當中，F = 敗訴機會，S = 成功機會，SF = 成功收費。例如，某案件的成功機會是 75%，那麼成功收費就是 $(25 \div 75) \times 100 = 33.33\%$ 。⁴⁶ 明顯地，這計算方法是主觀的，因為當事人無法評核律師所估算的成功機會。

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

3.28 由於有彌償訟費原則，所以單憑按條件收費協議是不能保障當事人不用在訴訟失敗時支付對方的法律費用。所以，在引進按條件收費協議之後，啟動了一種保險的發展，那就是在事故發生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簡稱“事後保險”）⁴⁷。一份典型的事後保險會承保申索人可能要為對方支付的法律費用和代墊付費用，以及當事人自己的代墊付費用。

3.29 舉例來說，萊辛頓保險公司（Lexington Insurance Co）在 1995 年為律師會的會員提供一種名為“意外事故保障”（Accident Line Protect）的保險服務。這種保險服務的本意是針對質量管制方面提供保障，使律師毋須對每一宗申請都進行循例的審查。⁴⁸ 以 1995 年計，一次過繳清保費 85 英鎊，便可以就對方的訟費、當事人的專家費用及某些代墊付費用獲得 10 萬英鎊的保障。到 2004 年 8 月，就同樣的保障額而言，一宗道路交通意外案件的保險費要 375 英鎊。至於職業病的申索或其他類別的申索，保險費分別是 1,175 英鎊及 815 英鎊。⁴⁹

⁴⁶ John C Evans, England's New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 How will they change litigation? Defence Counsel Journal July 1996 (63 Def Couns J 376).

⁴⁷ 有別於事故發生前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簡稱“事前保險”）。事前保險是“附加”在房屋保險或汽車保險單上，承保一連串的法律問題。這類保險單通常承保律師費用、法庭費用、證人及專家費用，以及對方的訟費(如受保人被下令支付對方訟費的話)。見 M Zander, 出處同上。

⁴⁸ John C Evans, 出處同上。

⁴⁹ Litigation Funding, August 2004 Issue 32 at 10.

3.30 以下類別的案件自動歸入“意外事故保障”的承保範圍之內：

- 原告人在歐洲聯盟任何地方發生的人身傷害案件，但訴訟必須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提出。“人身傷害”的定義是“受害人可申索損害賠償的任何疾病或個人身體或精神上的損害”。
- 人身傷害申索聯同其他有關的申索一併提出的混合案件。舉例說，汽車交通意外之後，有人就個人身體損傷以及汽車的財物損失要求賠償，又或者在指稱有建築塵埃滋擾的案件中，有人指稱在暴露於建築塵埃中之後健康受損。只要訴訟之中包含人身傷害的成分，該宗訴訟的所有其他成分都歸入承保範圍之內。
- 指稱其他律師疏忽處理人身傷害案件而針對該等律師提出的訴訟。⁵⁰

3.31 某些類別的案件須預先提交保險人批核，包括：

- 有多個訟訴方並涉及 10 項或更多申索的案件；
- 就精神損害提出的申索，而該種損害“在英格蘭的法律上沒有獲承認的訴訟因由”。換句話說，是就某類別的精神病提出申索，而這類精神病之前未獲法院承認為可予補償的疾病，有關案件將成為開創先河的案例；
- 人身傷害案件的申索人指稱由於醫療疏忽致令他原來的損害受到進一步傷害，因而尋求額外的損害賠償；
- 上訴；及
- 新律師行接手處理當事人的訟案，而原本處理該訟案的律師是訂有按條件收費協議的。⁵¹

3.32 某些類別的案件是訂明不在承保範圍之內的，計為：

⁵⁰ John C Evans, 出處同上。

⁵¹ 同上。

- 醫療疏忽；
- 與藥劑、藥物或煙草有關的申索；
- 在歐洲聯盟以外地方發生的意外事件；
- 不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 不論是由被告人提出或由原告人作抗辯的反申索；及
- 法院的小額申索案件。⁵²

3.33 保險單有多種，但典型的保險單會訂明在以下情況下支付對方的訟費、當事人的專家費用及其他代墊付費用：

- 法庭判被告人勝訴；
- 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獲法院批准的賠償額未能超過對方繳存於法院的款項；
- 在事先得到保險人同意下送達中止訴訟通知書，而通知書規定支付被告人的訟費；
- 法庭不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當事人須支付本身的代墊付費用；及
- 被告人上訴成功。⁵³

3.34 不過，“意外事故保障”並不承保以下的費用：原告人律師行的訟費、代理人費用、大律師費用、訟費及保單開始前招致的代墊付費用，以及在法律程序展開前放棄申索的情況下招致的任何代墊付費用。⁵⁴

⁵² 同上。

⁵³ 同上。

⁵⁴ 同上。

大律師的費用

3.35 在按條件收費的情況下，可以有三種方式收取大律師費用。第一種方式是律師與大律師各自與當事人訂立獨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第二種方式是律師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而大律師則按傳統方式收費。第三種方式是大律師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而律師則按傳統方式收費。

3.36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會建議，律師與大律師的成功收費合共不得超逾所討回的損害賠償額的 25%。⁵⁵ 不過，這建議並無絕對約束力。大律師不得拒絕接辦案件的規則（俗稱“的士站規則”）並不適用於按條件收費協議，大律師不能被強迫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接受委託。⁵⁶ 大律師事務室作為一個整體，或者事務室中的個別大律師，都可以同意接辦按條件收費的案件，也可以同意由事務室中的大律師一起接受這類案件的收益，然後交由事務室中合適的大律師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基準接辦有關案件。⁵⁷

1997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評核

3.37 司法大臣的法律教育及操守諮詢委員會（the Lord Chancellor's Advisory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Conduct）在 1997 年委託政策研究所（Policy Studies Institute）研究按條件收費制度的運作情況。政策研究所的報告（簡稱“《政研所報告》”）⁵⁸ 指出，在引進按條件收費協議的 15 個月內，這種收費協議已經獲確認為人身傷害訴訟案件常用的支付訟費方法。⁵⁹ 另一資料來源⁶⁰ 也指出，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證實普遍成功”。

3.38 《政研所報告》也發現，在接受調查的案件中，四分之三的當事人之所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主要是因為不合資格領取法

⁵⁵ Greenslade on Costs, at B-038.

⁵⁶ Greenslade, 出處同上，第 B-039 頁。

⁵⁷ 同上。

⁵⁸ 報告由 Stella Yarrow 撰寫。政研所是一家獨立的研究機構，專責研究經濟、工業及社會這三方面的政策以及政治團體的運作。

⁵⁹ Yarrow, 第 2 章。

⁶⁰ B Main & A Peacock, *What price civil justice?* (1998),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律援助，又不能自行負擔訴訟費用。這顯示按條件收費這種訟費安排，的確擴大了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⁶¹

3.39 較早前提及過有人憂慮 100% 的最高容許額外收費率或成功收費率會成為標準的收費率。但《政研所報告》卻發現平均的額外收費率是 43%，遠低於最高容許的收費率。在接受調查的案件中，四分之三的額外收費率是在 50% 以下。調查亦顯示，隨着訴訟成功的機會下降，平均額外收費率則上升。例如，道路交通意外的平均額外收費率最低，只有 33%，這類案件最通常的額外收費率是在 1%至 20%之間。不過，《政研所報告》發現不少案件的額外收費率與其成功機會之間並無相互關係。該報告指出，法庭的訟費評定可以保障當事人免付過多的額外收費，而律師會建議的自願設定的上限（即損害賠償的 25%），也可以保障當事人。⁶²

3.40 99% 的案件有購買事後保險，而這些案件大多數選用“意外事故保障”這種保險計劃。“意外事故保障”在市場上佔領導地位，是因為它保費低，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⁶³ 律師登記參加“意外事故保障”之後，必須向所有合資格購買保險的當事人僅只提供這種保險計劃，其目的是避免只有成功機會率低的案件才投保這計劃。“意外事故保障”只限人身傷害專責小組（Personal Injury Panel）名單上的律師參加。這項限制可能妨礙其他律師參與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安排，但卻鼓勵當事人選用業內富有經驗的律師。⁶⁴

3.41 有人擔心按條件收費會導致欺詐性的訴訟激增，《政研所報告》發現這情況並沒有出現。該報告指出，成功機會低的案件不大能夠吸引律師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調查發現，只有很少量成功機會低於 50% 的案件獲得律師選用這種收費方式。在接受調查的案件中，這類案件只有 1%，而大多數案件（佔 82%）估計有高或非常高的成功機會。⁶⁵ 沒有確實證據證明有律師慫恿事故受傷者起訴（俗稱“追逐救護車”）的情況，或律師不當地爭取生意的情況。不過，律師的廣告規則放寬了，加上這類案件受到更多人注意，而且經營像“意外事故保障”這類保險計劃的商業機構加入市場競

⁶¹ Yarrow, 第 3 章。

⁶² Yarrow, 第 4 章。

⁶³ 不過，截至 1999 年，同樣的保險單的保費已上升至超逾 3,000 英鎊。

⁶⁴ Yarrow, 第 5 章。

⁶⁵ 同上。

爭，這種種原因促成了電視和電台首次出現關於這類申索訴訟的廣告。

1998 至 2000 年進一步的改革

3.42 按條件收費制度開展之時，情況令人鼓舞，這制度在 1998 至 2000 年間還進行進一步的改革。1997 年 10 月，司法大臣歐文勳爵（Lord Irvine）——

“……宣布當局將會取消所有為貧困者的損害賠償及金錢上的申索而提供的法律援助，因為他們現在可透過按條件收費協議得到訴訟資金。這項宣布在法律界引起恐慌。”⁶⁶

1998 年諮詢文件：《藉着按條件收費擴大司法途徑》（*Access to Justice with Conditional Fees*）⁶⁷

3.43 該份 1998 年諮詢文件指出，截至 1997 年底，按條件收費這種訟費安排已推行了大約 30 個月，發出的保單約有 34,000 份，採用這種訟費辦法的律師日漸增加，經驗也日益豐富。⁶⁸ 政府認為沒有實質理由禁止大家更廣泛地採用這種訟費安排，它建議除了法例禁止的訟案類別外（即家庭及刑事案件），當事人可以就任何法律程序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⁶⁹

3.44 該諮詢文件進一步指出，政府有意修訂法例，容許訟案的勝方向敗方追討額外收費（或成功收費）及保險費，⁷⁰ 理由是敗方令勝方捲入訴訟而直接令勝方招致這些費用，所以這些費用應該像其他費用一樣，可以向敗方追討。

3.45 保險界大力反對關於保險費及成功收費可予追討的建議。如果成功收費可以追討，律師便會有更大的誘因增加成功收費。如果保險費可以追討，理據比較充分的被告人結果可能要支付更多的費用，因為原告人的律師鑑於案件風險較大而索取較多成功收費。

⁶⁶ M Zander, 出處同上。

⁶⁷ 由司法大臣辦公廳（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發出，1998 年 3 月。

⁶⁸ 第 2.5 段。

⁶⁹ 第 2.6 至 2.7 段。

⁷⁰ 第 2.17 段。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卻贊成關於保險費及成功收費可予追討的建議。

《1998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

3.46 1998 年新頒布的《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⁷¹ 廢除了 1995 年的命令。除家庭及刑事案件外，所有民事法律程序都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新命令的第 4 條保留了 100% 的最高容許額外收費百分率。

《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

3.47 《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帶來更大的轉變：

- (a) 當局新設立的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取替舊有的法律援助局（Legal Aid Board）。該委員會有權決定哪類訟案有資格由公費資助訴訟，而且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除醫療疏忽案件外，其他人身傷害案件不再有資格領取以前所稱的法律援助。
- (b)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遍及所有民事案件，包括純粹關於財務及財產的家事案件在內。不過，刑事案件以及涉及兒童福利的家事案件均不能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⁷² 不屬法院法律程序的其他法律程序（例如仲裁），也可採用這種協議。
- (c) 訟案的勝方可以向敗方討回他為保障支付對方訟費的風險而投保的保費。⁷³
- (d) 訟案的勝方也可向敗方討回本身與己方律師協定的成功收費（或額外收費），⁷⁴ 但數額可以經法院評定而削減。

⁷¹ (SI 1998/1860).

⁷² 第 27(1)條。

⁷³ 第 29 條。“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頒發有利於其中一方的訟費命令，而該訴訟方已投購保險承保該法律程序中之法律責任，則該訴訟方可獲支付之訟費須包括該保險之保費在內，但(如屬法院之法律程序)須受法院規則之規限。”

3.48 根據該 1999 年法令的註釋所述，新訂條文的目的是：

- “確保訟案的勝方獲判給的補償不致因任何額外收費或保費而減損——有過失的一方應承擔全部訟費；
- 令按條件收費協議更具吸別力，尤其是對於並非尋求金錢上的補償的被告人及原告人而言——截至目前為止，這類訴訟人很少採用按條件收費，因為他們不能夠倚靠討回的損害賠償來支付額外收費或保費；
- 對理據貧乏的訴訟起阻嚇作用，並鼓勵訴訟雙方和解；及
- 就律師的額外收費提供一個調整機制——訟案的敗方日後可以透過法庭的訟費評核，質疑不合理地過高的額外收費。”⁷⁵

3.49 從一方面看，保險費和成功收費可予追討一事所帶來的轉變，只是鞏固了普遍的訟費原則，即“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訟案的敗方須支付訟費。但從另一方面看，這轉變卻可以理解為要求敗方雙重付款。⁷⁶ 這轉變確實惹來無休止的爭議和大量的附屬訴訟。

3.50 上議院對於勝方可以向敗方追討保險費和律師成功收費的原則，曾作出過若干評論。在 *Callery v Gray* (Nos. 1 and 2) 案⁷⁷（第 4 章稍後會詳細討論這案件），伯肯黑德的尼科爾勳爵（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有以下意見：

“……有人說，根本的問題是申索人今時今日提出申

⁷⁴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 第 58A(6)條，由《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 第 27 條取代。該條訂明：“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頒發的訟費命令，可包括一項條文，規定付款的一方須支付對方在按條件收費協議中訂明須支付的成功收費，但（如屬法院之法律程序）須受法院規則之規限。”

⁷⁵ 第 3.2 段。

⁷⁶ Richard Moorhead,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Legal Aid and Access to Justic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http://flair.law.ubc.ca/ilac/Papers/15%20Moorhead.html>>.

⁷⁷ [2002] UKHL 28, 2000.

索，既無費用，也無風險。

…… 申索人一開始便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他的律師費用就永遠不會由他支付，又不會用他的款項支付。如果他申索成功，連同額外收費在內的律師費用將會由被告人的責任保險人支付。如果他申索失敗，則根據協議，他對律師並無虧欠。事後保險的保費也有同樣的情況。如果申索人勝訴，保費由對方的責任保險人支付。如果申索人敗訴，也無須支付保費，因為通常保險單上會訂明申索人失敗時不用付保費。

有人認為，這種安排對申索人極具吸引力，結果使他們過早地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投購事後保險。他們絕對有動機這樣做，要不然的話，他們也沒有財務上的得益。再說，申索人在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投購了事後保險之後，他們就不會有財務上的動機來減省律師費、額外收費或保險費，也不會有財務上的理由推動他們接受合理的和解建議或繳存款項於法院：不論結果如何，他們的律師費都由他人支付，而對方的訟費也同樣由他人支付。

有人說，在現在的情況下，新訟費安排的結果是對責任保險人和一般汽車駕駛人不公平和不利。責任保險人要負擔人身傷害的申索案件和訟費，而經費就來自一般駕駛人的保險費……”⁷⁸

3.51 康希爾的賓咸勳爵（Lord Bingham of Cornhill）也就這事宜作出過相同的評論：

“…… 實際的結果是這類訴訟的資金全部轉嫁於訴訟失敗（以及願意就申索達成和解）的被告人的責任保險人，因而間接上轉嫁於廣大市民，他們要付出保費承保一旦造成人身傷害的賠償責任。”⁷⁹

3.52 賀輔明勳爵（Lord Hoffmann）評論說，他對於現時在人身傷害訴訟費用方面的法律（尤其是關於小額申索方面），感到非常不

⁷⁸ 第 2005-2006 頁。

⁷⁹ 第 2004 頁。

安。他認為訟費相對於訴訟涉及的數額而言，是過於昂貴（違反了相稱原則），而且，有一些因素（例如事後保險的保費）缺乏透明度，結果浪費太多時間、金錢、法院資源在訟費的爭議上。雖然上訴法院認為日後訟費評核官經驗更豐富，懂得如何在新的訴訟資金制度上運用新的規則，屆時爭議便會休止，但賀輔明勳爵對於這一點表示懷疑。他認為訟費評核官依循上訴法院的指引，沿用傳統的判決方法，未必能夠解決上訴案中產生的這些問題。他覺得這些問題可能需要循立法途徑解決。⁸⁰

3.53 律師會曾建議把成功收費的上限按自願性質訂定在損害賠償額的 25%，但自從訟案的勝方可以向敗方討回成功收費和保費後，這個建議已經取消。贊德認為取消這個建議的後果，是引起“由律師主導的訴訟”，因為它令到律師有動機去進行申索而不論所申索的是否只是小額的損害賠償。⁸¹

《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

3.54 《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Conditional Fees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00）在 2000 年 4 月生效，並廢除了 1995 年的規例。這項從屬法例包含了對合約及當事人全面的保障措施。

一般規定

3.55 規例第 2 條載列了對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內容的一般規定。協議內必須訂明以下各項：

- 該協議是關乎哪項具體的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中的哪部分；
- 在甚麼情況下應支付法律代表的費用及開支（或其部分費用及開支）；
- 遇有以下情形，哪些費用（如有的話）應予支付：
 - (a) 某些情況只是局部發生；

⁸⁰ 第 2006-2007 頁，第 18 段。

⁸¹ (2002), 52 De Paul L Rev 259, at 5.

(b) 某些情況不無論有沒有發生；及

(c) 協議終止；

- 就所有情況而訂明應予支付的費用的數額，並註明事例或計算數額的方法，尤其須註明該等數額是否設有上限，即參照可為當事人討回的損害賠償額而設定的上限。

訂明成功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

3.56 規例第 3 條訂明涉及成功收費的協議必須額外遵守的規定。該協議必須註明為何把成功收費訂於有關的水平，以及在增收的百分率之中，哪部分是與延遲收取法律代表的費用和開支相關的。如該協議是關乎法院的法律程序，則：

- “● [該協議]必須訂明，在須支付成功收費的情況下（即出現協議所界定的“訴訟成功”的情況）——
 - 如法庭對成功收費進行評核，並要求法律代表或當事人披露有何理由把成功收費訂於[協議]所註明的水平，則法律代表或當事人可以照辦；
 - 如法庭對成功收費進行評核，而且，在考慮過法律代表在訂定成功收費額或百分率的時候所知道或理應知道的事實後，認為所訂的收費水平是不合理的，所以不批准其中某筆數額，則在此情況下，不獲批准的數額毋須根據協議而支付，除非法庭信納該筆數額仍應支付，則另作別論；及
 - 如法庭沒有對成功收費進行評核，而訴訟各方同意就訟費達成和解，並同意支付較少的成功收費，則根據[協議]而須支

付的成功收費數額須相應減低，除非法庭信納應該繳付十足的數額，則另作別論。”⁸²

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之前必須向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3.57 規例第 4 條訂明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之前必須在口頭上及/或用書面向當事人提供的資料。以下是必須在口頭上（也可以用書面）通知當事人的事項：

- 當事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能有法律責任按照協議支付法律代表的費用；
- 當事人在甚麼情況下可以請求法庭評核法律代表的費用和開支，以及有何手續；
- 法律代表是否認為當事人已訂立了有效的保險合約，以承保他因為協議所關乎的法律程序而可能須負擔訟費的風險；及
- 是否還有其他可以提供訴訟資金的方法，如有的話，這些方法如何適用於當事人及有關的法律程序。

以下是必須在口頭上以及用書面通知當事人的事項：

- 法律代表是否認為某項或多項提供全部或部分訴訟資金的方法是合適的。如他認為保險合約是合適的，或者他推薦某份保險合約，則他須說明：
 - 他所基於的理由，及
 - 他這樣做是否從中得益。
- 在簽訂協議前，必須向當事人解釋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效果。

3.58 關於是否可以強制執行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是否可以追討事後保險的保費和成功收費這兩點，尚有不明確之處，而且引起附

⁸² Greenslade on Costs, at G-032.

屬訴訟，於是問題湧現。⁸³ 訴訟失敗的被告人往往以技術上的事宜未獲遵循為理由，便可以推翻按條件收費協議。這些問題推動了進一步的改革。

《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

3.59 《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純粹針對為個人單獨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但沒有照顧到以整批形式提供法律服務的特別需要。法例規定每宗訴訟均須訂立獨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這項規定未能切合市場上為大批人士提出訴訟時的實際運作情況，法律服務提供者及訴訟資金供應者（例如工會、保險人）為求效率會集體處理大規模的常規案件。《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Collective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00）的目的，就是確保大規模法律服務的提供者及訴訟資金供應者不致因為行政上的障礙而無意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

3.60 司法大臣辦公廳在 2000 年 6 月發出題目為《集體的按條件收費》（*Collective Conditional Fees*）的諮詢文件，結果當局後來頒布《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⁸⁴。在新規例之中，有很多規定是與單獨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相近的。以下是新規例的主要條文規定：

- “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的定義是：多宗訴訟採用同一份協議的共同條款，但協議須就每宗訴訟訂明個別的成功收費。
- 不會訂明誰人可以提供或採用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這樣的話，就可以有更多服務提供者供市民選擇。
- 如合約訂明成功收費，則須就每宗訴訟案件進行獨立的風險評估。如有人就訟費提出質疑，必須向法院提交該份風險評估。
- 集體協議必須包含訂明以下事項的條款：
 - 在甚麼情況下應支付法律代表的費用；

⁸³ 下文第 4 章將會討論這一點。

⁸⁴ S.I. 2000/2988.

- 如文件載述了把成功收費訂於某一水平的理由，則該等文件須向法庭披露；
- 如法庭對成功收費進行評核後，認為當中某些款項不合理，因而不批准該等款項，則該等款項毋須根據協議而支付，但如法庭下令支付該等款項，則另作別論；
- 法律代表不得與對方就較低的成功收費額達成和解，然後試圖向當事人討回當中的差額，但如法庭下令可如此做，則另作別論。

3.61 在近期一宗案件 *Stanley Thornley v Patrick Lang* 中，⁸⁵ 巴士司機公會與其律師訂立的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遭受被告人質疑。被告人雖然承認有法律責任，但反對支付工會與其律師協定的 20% 成功收費。上訴法院維持下級法院的決定，裁定被告人須支付申索人的訟費之中須包含該筆 20% 成功收費在內。

《2003 年民事訴訟程序（第 4 號修訂）規則》（Civil Procedure (Amendment No 4) Rules 2003）—— 定額訟費

3.62 在這規則所訂明的眾多事項中，其中一項是為達成和解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引進一套定額訟費計劃。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適用的案件只可以追討指明的定額訟費、代墊付費用（包括保險費）及成功收費。這計劃適用於 2003 年 10 月 6 日或以後發生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而雙方就損害賠償而協定的和解數額不超過 10,000 英鎊。可追討的定額訟費是以下各項的總和：最低款額 800 英鎊，加 5,000 英鎊以下的損害賠償額的 20%，再加 5,000 英鎊至 10,000 英鎊之間的損害賠償額的 15%。耗用的時間不能計算費用。

3.63 在計算協定的損害賠償額前，須考慮共分疏忽責任。如訴訟資金是透過按條件收費協議而獲得提供，並訂明收取成功收費，則這筆成功收費可予追討，但定額訟費計劃並沒有把成功收費的數額固定下來。民事司法委員會（Civil Justice Council）與有關機構進行訟費調停，現在業內有個共識，就是道路交通意外案件如果在審訊前

⁸⁵ [2003] EWCA Civ 1484.

和解的話，成功收費率是基本收費的 12.5%，如果進行審訊而且訴訟成功，成功收費率是 100%。目前，就人身傷害案件而言，定額成功收費計劃只適用於在 2003 年 10 月 5 日以後發生而且價值低於 15,000 英鎊的僱主法律責任意外及道路交通意外案件。當局現正研究把這計劃擴展至涉及疾病及公共法律責任而且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索案件。⁸⁶

3.64 事後保險的保費如果是合理的，也可予追討。有一些案例（例如 *Callery, Halloran, Claims Direct* 及 *TAG*）就事後保險費的事宜提供若干指導性的原則。大家期待當局進行另一輪訟費調費，同樣地就事後保險的保費達成共識。

3.65 如屬例外情況，“法庭會准許申索人索取超出定額……的訟費”。⁸⁷ 不過，規則和實務指引並沒有說明怎樣才算是例外情況。即使申索人證實了有例外情況，但如果法庭評核訟費後，所判給的訟費不是比定額訟費超出 20% 或以上，法庭可懲罰申索人自付訟費。⁸⁸

3.66 根據佩斯納（Peysner）的意見，⁸⁹ 定額訟費計劃容易受到法律上的質疑。當局本來預期引進定額訟費計劃後，可同時廢除彌償訟費原則，但期望落空。原則上，律師只可以收取合理的訟費，如果定額訟費數額多過合理的訟費，兩者的差額歸申索人所有。上一段所討論的關於“例外情況”的條文規定，只供申索人的律師運用。如果律師相信自己有權獲得超過定額的訟費，他可以運用這條文；但如果支付訟費的人認為定額訟費過高，就沒有同類的條文供他運用。

3.67 佩斯納引述 *Re C & H Jefferson* 一案，⁹⁰ 該案處理北愛爾蘭相似的定額訟費計劃。首席受勳法官卡士維（Caswell LCJ）拒絕讓付款人質疑定額訟費，付款人的理由是定額訟費特別就該訟案而言是過於寬鬆。卡士維說：

“定額制有兩方面的好處。如果把訟費固定於合理的

⁸⁶ UK Dep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nditional Fees in context – Notes on the English experience*, Sept 2004.

⁸⁷ 第 45.12 條規則。

⁸⁸ 第 45.13 條規則。

⁸⁹ John Peysner, *Fixing costs: settled RTA cases*, NLJ 31 October 2003 at 1640-1.

⁹⁰ [1998] NILR, 404.

水平，就可以用合理的費用在郡級法院進行法律程序，同時，令進行法律程序的執業者得到合理的回報。”

《200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雜項修訂）規例》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Regulations 2003）

3.68 這規例在 2003 年 6 月 2 日生效，它引進了一套簡化了的按條件收費協議。這協議通常簡稱為“《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請留意，雖然有法例條文規定律師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前必須向當事人提供某些資料，但這些條文規定並不適用於《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新規例除了簡化了某幾類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規定外，還容許律師合法地答應當事人，除了法庭所判給的款項或訴訟雙方協定支付的費用外，他不會藉追討訟費方式索取更多款項。新規例也不再禁止律師與當事人公開地立約訂明這些條款。⁹¹ 因此，新規例在某程度上對彌償訟費原則作出了變通。《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也作出了同類的相應修訂。

3.69 這規例把大部分保障消費者的詳細條文刪除，但當事人依然享有保障，因為律師的專業執業守則（Solicitors' Professional Rules of Practice）禁止律師濫收費用。⁹² 該執業守則旨在確保當事人得到必要的資料，以了解所處的境況，尤其是確保當事人在開始之時以至在訴訟過程中都清楚知道法律費用是多少。種種改變是因為一連串訴訟的結果而起的，訴訟失敗的被告人在法庭評核訟費時成功反對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所據的理由是規例中一些瑣碎的細節未獲嚴格遵守。結果，按條件收費協議被法庭裁定無效，換句話說，被告人避過支付訟費的責任，而原告人的律師又不能向他的當事人討回訟費。

3.70 根據規定，《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之內依然須要訂明以下事項：⁹³

- 協議是關乎哪些具體的法律程序；

⁹¹ 該規例的註釋。

⁹² G 部(Section G)。

⁹³ 規例第 3A(4)條。

- 在甚麼情況下應支付費用；
- 成功收費所據的理由；
- 法律代表可以向法庭披露他有何理由把成功收費訂於協議所註明的水平。

3.71 該 2003 年規例亦規定法律代表須指明當事人在甚麼情況下依然負有法律責任，而該等情況僅局限於以下各項：

- 當事人沒有就有關的法律程序與法律代表合作；
- 當事人沒有出席法律代表有合理理由要求他出席的身體檢驗、專家審查或法庭聆訊；
- 當事人沒有給予法律代表必需的指示；或
- 當事人撤銷法律代表的延聘。

3.72 佩斯納認為《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未必得到大家樂意採用，也未必有機會經受充分考驗，因為：(1)律師覺得它欠缺吸引力，理由是他們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夠向當事人討回代墊付費用；(2)事後保險的保障可能難以擴大至適用於《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及(3)律師會尚未就《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而發出標準的當事人協議。⁹⁴

可能推行的進一步法例改革

2003 年 6 月憲制事務部諮詢文件

3.73 憲制事務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在 2003 年 6 月發表一份諮詢文件，題目為《簡化按條件收費協議》（*Simplifying CFAs*）。該文件探討《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及《2000 年成員組織規例》（*Membership Organisation Regulations 2000*）中的詳細規定，研究這些規定是否配合到案例法和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有人擔心從屬法例過於繁複，而且

⁹⁴ John Peysner, 出處同上，第 1641 頁。未有草擬好的《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範本，見 D Bentley, *Costing free work*, Law Society Gazette, July 2004, at 20。

未能反映消費者的實際需要。諮詢文件的目的，是鼓勵大家討論從屬法例能否簡化以及如何簡化。

200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論壇

3.74 該份 2003 年的諮詢文件發表後一個月，民事司法委員會舉行一場論壇，討論按條件收費協議。出席者都是資深人士，他們來自司法界、律師會（Law Society）、人身傷害案件律師協會（Associ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Lawyers）、大律師公會（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工會聯合總會（Trades Union Congress）、英國保險人協會（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以及居領導地位的法律執業者。大家有個普遍的共識，認為 2000 年 4 月時訂立的訟費機制未能有效率地運作，需要有進一步改革。

3.75 共同的目標是，以《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作為起步點，將規例中的規定徹底簡化，使規例中只保留盡可能最少的條文，其餘的條文就收納在專業團體的專業守則之中。雖然有人憂慮律師會未必有能力監管違規的情況，但大多數人都認為這問題是可以應付到的。

2004 年 6 月憲制事務部諮詢文件

3.76 憲制事務部（簡稱“憲制部”）在 2004 年 6 月再發表一份諮詢文件，題目為《簡化按條件收費協議付諸實現 —— 對〈簡化按條件收費協議〉諮詢文件的回應摘要及改革建議》（*Making simple CFAs a reality — A summary of responses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Simplifying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reform.*）。這一輪諮詢，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結束，以下是主要的建議：

(1) 將規例簡化

憲制部的結論是，《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及《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合稱“《2000 年規例》”）雖然在引進之時，被認為是適當的規例，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但結果在整體上只能發揮有限的作用，而且“它實際上只有令[按條件收費協議]更形複雜，透明度更低，更易受到被告人在技術上的質疑……”。

憲制部相信簡化規例的工作應該持續下去，而 2003 年 6 月引進的《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只是一個起步點而已。因此，憲制部建議廢除《2000 年規例》，代之以一整套包含

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在內的規例。憲制部也建議盡可能刪除《2000年規例》之中關於保障當事人及提供訟費資料兩事項的詳細規定，而把這方面的規定交由專業團體透過專業守則加以規管。

(2) 追討費用

憲制部發覺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的做法，已因為一些圍繞着訟費問題的附屬訴訟而受損。這事宜在某程度上已成為近來大多數關於人身傷害訴訟的訟費的核心問題。不過，這些問題有時候可歸咎於一些律師、中介人以及具保險人身分的被告人的行為。

憲制部提及2004年6月1日引進的可討回定額成功收費的計劃，這計劃現適用於所有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道路交通意外申索案件，而且很可能在短期內擴展至僱主法律責任意外案件。這方面的發展可能有助於建立一套更可掌握而且更穩健的按條件收費機制。

為評估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的做法對人身傷害申索案件的結果有何影響，憲制部已委託芬恩教授（Professor Paul Fenn）、里克曼博士（Dr Neil Rickman）和格雷博士（Dr Alistair Gray）進行全面的研究，研究報告預期於2005年完成。

(3) 誹謗訴訟

傳媒機構組織了一場運動，反對在誹謗訴訟中採用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他們聲稱這種訟費安排會壓制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鼓勵大家提起理據貧乏的誹謗訴訟。他們提出以下的論據：

- 按條件收費妨礙傳媒機構提出合法的抗辯，並且為提出誹謗申索的人提供不公平的有利條件。財務上的影響抑制了傳媒機構的活動，也損害了他們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這就是所謂的“贖金效應”。
- 按條件收費鼓勵申索人並使他們能夠提出理據薄弱的訴訟。律師以投機博彩的心態接辦沒有成功希望的訟案，違背了按條件收費機制的原意。這原意是：讓理據充足的申索人有更多機會尋求司法公正，對理據貧

乏的申索人起阻嚇作用，使訴訟成功的申索人能夠討回合理的訟費。

- 成功收費（加上已經相當昂貴的按小時收費）導致訟費過高，況且市場競爭力不足，不能調節律師的收費。即使簡單不過的案件，律師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時都要求收取 100% 的成功收費。如果誹謗訴訟的申索人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沒有投購事後保險，這就對被告人非常不利了。因此，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壓制了發表意見的自由，抑止偵查式的新聞工作，令編輯不願再冒風險。這就是所謂的“霜凍效應”。
- 按條件收費鼓勵訴訟，而不是鼓勵雙方尋求諸如報業投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所提供的另類解決糾紛的途徑。
- 富裕的申索人本來有能力支付傳統的律師收費，他們都紛紛採用按條件收費辦法。

憲制部引述上訴法庭在 *Adam Musa King v Telegraph Limited* 案⁹⁵ 中的判決。該宗誹謗訴訟的申索人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但沒有投購事後保險。上訴法院作出若干結論和指引，節錄如下：

- “…… 作為一般規則，根據國會的決定，如果訟案中的一方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法庭命令另一方支付的訟費超過正常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和合乎比例的水平，這做法是適當的。不過對於誹謗訴訟的訟費，我們須要特別小心處理，因為這類訴訟有可能涉及侵犯《歐洲人權公約》第 10(1)條所保障的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第 96 段]
- “不過，這案件的爭論點是，身為出版商的被告人如果訴訟失敗或承認有法律責任的話，他須要支付兩倍於申索人合理和合乎比例的訟費，如果訴訟成功，他

⁹⁵ [2004]EWCA (Civ) 613.

幾乎肯定要自行支付己方的訟費（預計這案件的訟費約為 40 萬英鎊），究竟這種安排是否適當。很明顯，這個不公平的制度必然產生霜凍效應，令報社不再熱衷於行使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並且在出版刊物時自行抑制言論，這是報社最怕出現的險象。”[第 99 段]

- “在這些案件中，被告人的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受到威脅。如果訟費制度令到他們在訴訟失敗時要支付既不合理又不合乎比例的訟費，而成功時卻又無法合理地期望可以討回合理而合乎比例的訟費，這做法對被告人就不公平。”[第 101 段]
- “訴訟一方如因對方揮霍的訴訟行為而感到憂慮，或恐怕對方會作出這樣的揮霍行為，他有三大武器可以運用。第一件武器是本席在這判詞中提及過的一種訟費命令，就是對日後的訟費設定上限的命令。第二是嚴格地仿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原則，對既已出現的訟費進行評核。第三是針對另一方的律師申請虛耗訟費命令，不過，現在並非是適當的時間和場合去討論在甚麼情況下適宜運用這武器。”[第 105 段]

法律委員會在 2002 年 5 月發表一份概括研究報告，探討誹謗訴訟程序被濫用的情況。⁹⁶ 報告內有一個環節專門討論按條件收費協議。法律委員會初步認為，“現行的安排”可能侵犯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和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利。

雖然，在誹謗訴訟中採用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備受批評，但憲制部並沒有建議立法限制在誹謗訴訟中採用這種訟費安排。憲制部相信，這種訟費安排有助於確保提出誹謗申索訴訟的能力不再僅由富裕者獨享。要不然，諸如 *Walker v Newcastle Chronicle and Journal Ltd*⁹⁷ 一類理據充足的案件，就不能提上法庭審理。憲制部贊成充分利用《民事程序規則》現時

⁹⁶ Aspects of Defamation Procedure – <www.lawcom.gov.uk/files/defamation.pdf>.

⁹⁷ 2000 年 11 月。'Sunday Sun'和'Evening Chronicle'兩份報章刊登了一些文章，指稱申索人對前度情人展開一場像電影《孽緣》所述的報復行動，包括企圖謀殺前度情人的妻子。被告人向申索人道歉，承認所指稱之事盡皆子虛烏有，並且向她支付損害賠償和訟費。

在案件管理及訟費控制方面所賦予的能力，以確保訴訟雙方都以合理的態度和合乎比例的訟費解決糾紛。

(4) 為公益義務辦理的案件

在 1995 年之前，由於彌償訟費原則的關係，義務辦理案件的律師即使訴訟成功也不能向對方討回訟費。引進按條件收費後，對義務性質的案件的數量有正面影響：律師接辦更多義務性質的案件，因為他們現在可以向訴訟失敗的對方討回訟費，而與他們有協議的當事人在申索失敗之時則不用負擔費用。通過 2003 年的修訂規例而設立的《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是一種簡化形式的按條件收費協議，它成為義務為當事人辦理訟案的律師的手上一件簡易而利便的工具，律師藉此可以向對方討回合理的訟費，然後將訟費交給有關的慈善機構，支持該機構的公益事業。

律政部公益慈善委員會（Attorney General's Pro Bono Committee）現正研究有關計劃，並認為所建議的方法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不過，在細節和保障措施方面則尚待探討。

憲制部支持公益慈善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繼續與有關機構合作，以方便律師在義務性質的案件中採用按條件收費。

英格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

3.77 在 2004 年的諮詢文件中，憲制部就 2003 年諮詢工作所帶出的爭論點作出總結。按條件收費協議向來主要而且廣泛地用於人身傷害訴訟，看來提出申索的受損害者的數量增加了。因此，可以這樣說，擴大司法渠道的目標已達到了。不過，有一些因素是互相關連而難以分割的：

- 法律援助大幅減少，使更多有意提出申索的人在別無選擇之下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
- 按條件收費協議重塑了整個申索行業。現在，申索管理公司以及一些辦理人身傷害案件的律師作出大量廣告宣傳，使更多人認識到申索是可行的途徑，這促使申索案件數量上升；
- 中等收入的申索人雖不富有，但無資格領取法律援助，不過，他們現在可以提出申索了，而且他們不用負有任何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就可以提出申索。雖然

申索人現在可以不用財務負擔而進行訴訟，但另一方面，律師只會對有合理成功希望的案件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這兩方面的事實可以起互相制衡的作用。

- 2000 年按條件收費機制的改革，剛巧遇上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重大修訂，使我們往往難以分開哪些是制訂“訴訟前守則”以及進程序改革的結果，哪些是引進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結果。

3.78 按條件收費協議一般用於較為簡單的案件。如果申索涉及相當多的功夫去衡量它是否有充分理據，申索人通常不會取得按條件收費協議。因此，簡單交通意外案件的申索人很容易覓得願意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辦理案件的律師，但複雜醫療疏忽案件的申索人就不大可能覓得這樣的律師。幾乎所有按條件收費協議都附有某種形式的保險安排，主要是為案件一旦失敗的時候承擔支付對方訟費的風險。

3.79 誹謗申索案件也有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這類案件以前是不能取得法律援助的。義務辦理案件的律師也有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他們可以繼續免費辦理案件，但如果訴訟成功的話，現在可以向敗方討回費用。破產訴訟的清盤人和受託人也有採用這種收費協議，在這類案件中，無力償債的公司或個別人士有良好的申索理據，但產業缺乏資金負擔訴訟。

3.80 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商業案件，並不常見。很多商業機構拒絕採用這種收費協議，但也有證據顯示提出大量申索的大機構可以憑商業上的實力迫使律師以按條件收費的準則接辦案件。現在，來自例如美國等國家的訴訟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提出申索時也預期律師會採用按條件收費方式，因為這種方式比較接近他們在本國慣用的收費方式。

3.81 看來，投機性質的或者欺詐性質的訴訟都沒有大量湧現。事實上，非正式的證據顯示，由於訟案完結以前都是由律師行提供訴訟資金，因此採用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律師有一個趨勢，他們不大願意徹底探究一切有可能的途徑，而且他們對成本的意識更強，也更講求效率。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前景

3.82 據格林斯萊德（Greenslade）⁹⁸ 所說，憲制事務部（簡稱“憲制部”）有意對關於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整個收費機制，進行根本的檢討，2003 年的規例可能只是暫時的措施。

3.83 憲制部在 2005 年 8 月 10 日發表一份文件，摘錄各界人士對 2004 年 6 月的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回應。憲制部有如下的結論：

- 由於恐怕消費者會被濫收費用，而且覺得需要透過訂立規例來保障當事人，結果制定出全面的、但實際上不可行的規例。為使按條件收費的機制確保穩健，當局跨出重大的一步，就是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撤銷現行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及《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Collective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 當局將會依據主體法例，即《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第 27 條，作為最基本的法律框架，藉以規管法律代表使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
- 關於保障當事人以及提供指引的事宜，則交由律師會處理，由律師會訂立適當的專業操守規則、收費指引、以及新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範本。憲制部將會與律師會及相關的團體緊密合作，協助制訂出適當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範本，作為對新訟費機制的支持。
- 關於在誹謗訴訟或其他出版事宜的訴訟中採用成功收費一事，憲制部並沒有計劃透過立法去加以限制。憲制部會支持民事司法委員會（Civil Justice Council）所倡議的調停方案，以解決在這類訴訟中，傳媒機構與申索人的代表律師雙方就使用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起糾紛。⁹⁹

⁹⁸ Greenslade on Costs, at N1.026.

⁹⁹ 2005 年 5 月 26 日，上議院在 *Campbell v MGN Ltd* 上訴案中，審議追討成功收費的問題，預算在 2005 年秋季宣告判決。憲制部會考慮該案的判決，看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上議院的指引得以遵行。

3.84 英格蘭在法律和規則上的一連串改變之下，普通法也急速發展。下一章會探討普通法方面的情況。現在的結果是，規管按條件收費的法律非常複雜，在實際工作上帶來新的問題，對法律執業者和當事人都隱藏着重重陷阱。

第 4 章 英格蘭的問題及當地的訴訟

引言

4.1 英格蘭引入新的訟費機制，為民事訴訟提供訴訟資金。這個新機制牽涉到採用按條件收費這種收費辦法以及事後保險計劃。新機制尚在早期的發展階段，有許多不明確的事情等待解決，但種種不明朗的因素已惹起無數的訴訟，觸及形形色式的問題，例如，成功收費和保險費是否合理以及可否追討？彌償訟費原則所引起的問題如何解決？此外，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還包括其他多種收費辦法，那麼，其他的收費辦法在普通法上應如何看待？關於以上種種問題，這一章會逐一討論。

圍繞在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否追討這個問題上的訴訟

Callery v Gray 案

4.2 上議院在 2000 年審結的 *Callery v Gray* 案¹，說明即使一宗簡單的道路交通意外引起的人身傷害訴訟，也可以出現到何等複雜的不明朗因素。

4.3 卡勒里先生（Mr Callery）在 2000 年 4 月 2 日乘坐由威爾遜先生（Mr Wilson）駕駛的汽車，被格雷先生（Mr Gray）駕駛的汽車從旁邊碰撞。格雷先生已向諾里奇公司（Norwich Union）投購保險。卡勒里先生受了輕傷，他委託阿米蘭斯律師行（Amelans）提出申索。阿米蘭斯律師行純粹專責處理人身傷害訴訟，它以大規模的方式辦理這類申索案件。2000 年 4 月 28 日，卡勒里先生簽訂一份按條件收費協議，當中訂明 60% 成功收費。2000 年 5 月 4 日，他向坦普爾公司（Temple Legal Protection Ltd）投購事後保險，保費連保險稅在內為 367.50 英鎊。阿米蘭斯律師行在同一天向格雷先生發出一封標準的申索函件，格雷先生把信件轉交其保險人諾里奇公司處理。2000 年 5 月 19 日，諾里奇公司回信承認有法律責任。阿米蘭斯律師行取得醫療報告後，在 2000 年 7 月 12 日按照第 36 部的規定提出和解要

¹ (Nos 1 and 2) [2002] 1 WLR 2000-2032.

約，表示願意接受 3,010 英鎊的和解款項另加訟費。2000 年 7 月 24 日，諾里奇公司提出反建議，以 1,200 英鎊和解。阿米蘭斯律師行收到卡勒里先生的指示後，給電話諾里奇公司，同意接受 1,500 英鎊以及合理的訟費。協議於 2000 年 8 月 7 日作實。

4.4 阿米蘭斯律師行開出的繳費清單包含法律費用 4,709.35 英鎊及事後保險費 350 英鎊。雙方未能就何謂合理的法律費用達成協議，因此按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第 44.12A 條展開純粹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法官裁定合理成功收費是 40%（不是 60%），並裁定在這種純訟費法律程序中，成功收費和保險費都可以追討。

4.5 被告人的保險人認為存在着重要的原則問題，會影響到廣大的人身傷害案件訴訟人和保險人。它取得許可，把案件提交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分兩宗審判處理這些問題。

4.6 上訴法院²認為上訴主要涉及三個爭論點：一、能否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4.12A 條在純訟費法律程序中追討事後保險費（“司法管轄權的爭議”）；二、在爭訟的過程中，適宜在哪個階段訂立(a)按結果收費協議及(b)事後保險保單（“過早行事的爭論”）；以及三、何謂合理的申索人的(a)成功收費及(b)事後保險費（“合理與否的爭論”）。

司法管轄權的爭論

4.7 關於司法管轄權的爭論，上訴法院有以下的裁決：依據對《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第 29 條及《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4.12A 條的適當解釋，申索人原則上可以把事後保險費當作其部分訟費向對方追討，即使無需開展實質的法律程序已經就申索達成和解亦然。這案件向上議院提出上訴時，並沒有提出這項爭論點。

過早行事的爭論

4.8 鑑於被告人及/或其保險人須支付申索人律師的成功收費以及申索人的保險人的事後保險費，被告人認為申索人應該有充分資

² [2001]1 WLR 2112.

料對申索作出合理的風險預測，才有合理理由追討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他爭辯說，申索人必須先知道被告人對申索的反應，並且考慮過被告人的抗辯理據後，才有理由承擔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被告人認為申索人要到這個階段才清楚他的申索是否有失敗的風險，如有的話，才有理由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和事後保險，然後根據所得資料評估申索失敗的風險有多大，從而定出合適的額外收費和保險費用。被告人認為投購事後保險的適當時間，應該是“訴訟前守則”所指的期限完結之時（即由發出申索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個月）。他指出，由於超過 90% 的案件預期在該守則期限之內可以和解（甚至完全和解），因此應該給予被告人公平的機會，讓他可以不用招致額外的費用而達成和解。³

4.9 另一方面，申索人卻認為他有理由在一開始委託律師提出申索時，便投購事後保險和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他這樣做，便無需擔心因為委聘律師而招致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⁴

上訴法院的決定

4.10 上訴法院裁決，對於道路交通意外引起的簡單而款額一般的損害賠償申索，在正常情況下，申索人有理由在一開始委聘律師時便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和投購事後保險。⁵

政府的政策

4.11 上訴法院指出，新的訟費機制有兩個目的：一、使無法負擔訴訟費用的人容易覓得司法公正；二、減輕法律援助的負擔，使以往未能獲得法律援助的某幾類案件可以從新的機制中受惠。⁶ 這做法會令失敗的被告人承擔額外的訟費負擔，但這是政府政策無可避免的後果。上訴法院承認新的機制令申索人沒有誘因去控制訟費支出，因此，法庭在管理新機制方面，責任更加重大。⁷

³ 第 87-89，98 段。

⁴ 第 90 段。

⁵ 第 99-100 段。

⁶ 第 92 段。

⁷ 第 95 段。

政策及實際的考慮因素

4.12 上訴法院繼續指出，上訴法院已讀過被告人在陳詞中的有力論據，不過，他所受的損害並非如他所述般嚴重，比較起立法的政策和以下的實際考慮因素，他的損害顯得次要：

- “(i) 為使新的訟費機制達到目的，那些失敗的申索人的法律費用必須由那些失敗的被告人去分攤。……本庭要就這些上訴案件作出裁決，究竟是准許把支付成功收費的法律責任落在眾多失敗的被告人中，使他們各人分擔一小部分，還是採用另一種做法，要堅持提出抗辯而最終失敗的被告人承擔大筆的成功收費。
- (ii) 如果採用第二種做法，那麼，對於堅持抗辯的被告人來說，這種分擔訟費的方式就不公平了。被告人理據充分的話，自然有理由提出抗辯，但額外收費就愈多；理據貧乏但仍然不合理地堅持抗辯的被告人，額外收費則較少。如果最終抗辯失敗的話，被告人行為越是合理，他要支付的額外收費就越多。
- (iii) 至於就道路交通意外提出的申索，被告人多數已投保，所涉及的費用，不論是很多筆統一標準而數額小的額外收費，還是數量較少但數額較大的額外收費，都會由同一批保險人分擔。
- (iv) 至於保險費方面，保險所提供的保障是對被告人有利的，因為它確保當失敗的申索人被判須支付被告人的法律費用時，這費用會得到償付。
- (v) 在法庭的協助下，為被告人的利益着想，理應控制額外收費和保險費的數額，以便在顧及訟費計劃的整體需求下，把這數額局限在合理範圍之內。本庭期望的情況是有充足的數據，從而根據這些數據就所審理案件的情況而釐定合理的額外收費和保險費。但本庭

發覺現在還未達到上述的情況。因此，我們只能夠根據非常粗略的數據盡力做出最佳的判斷。本庭也留意到，在聆訊後呈交的陳述和證據，都是未經過口頭辯論的測試和分析的。

- (vi) 申索人自然希望一開始就有個理想的安排，不論申索結果如何，這個安排都會使他的訴訟費用得到充分的保障。
- (vii) 申索人一委託法律諮詢人，就開始有費用負擔。被告人一遵照“訴訟前守則”行事，就開始招致費用，如果法律程序展開的話，申索人便有可能要對這些費用負法律責任。
- (viii) 律師和申索管理人急欲以這樣的條件提供法律服務：申索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須付費。這做法有助於打開司法渠道。
- (ix) 根據事後保險的供應者提供的有力證據顯示，除非申索人在未知道被告人會否抗辯之前就已經投保，否則保費會大增。事實上，證據暗示，如果申索人已知道被告人會抗辯，他未必購得保險。”⁸

4.13 為此理由，上訴法院總結認為，如果申索人一開始便同意支付合理的額外收費，並以合理的保費投購事後保險，他可以在申索成功之時向被告人討回這些費用。如果他與被告人和解，而和解條款之一是被告人支付申索人的訟費，他也可以討回這些費用。

上議院的決定

4.14 被告人不滿上訴法院的裁決，將案件提交上議院。上議院在 2002 年 6 月宣告判決。⁹ 上議院拒絕干預上訴法院的判決，因為關於藉着按條件收費協議及事後保險提供訴訟資金一事，上訴法院有責任監督其發展及實踐的情況，這並非上議院的責任。由於上議

⁸ 第 99 段。

⁹ [2002] 1 WLR 2000.

院不能夠像上訴法院一樣，對實務上的變更迅速作出敏銳的回應，所以一般來說，上議院不會急於介入這類案件，尤其是考慮到新機制實際上尚在早期發展階段，缺乏可靠的實況資料，市場經驗不足，難以看出趨勢，而且上訴法院日後有更豐富的認識和經驗之後，還會復檢其現時暫行的指引。不過，上議院的評論是值得參考的。

4.15 關於過早行事的爭論，斯科特勳爵（Lord Scott）表示同意：

“…… 同意上訴法院的建議。申索人第一次與律師見面，尚未知道被告人對申索的反應便已經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這做法是合理的。…… 畢竟，律師一接受委託，便開始收費。”¹⁰

不過，斯科特勳爵（他對於過早行事的爭論持不同意見）卻認為，從訟費評核的角度看，申索人在非常不可能有訴訟的時候已經投購事後保險，是不合理的。¹¹

4.16 斯科特勳爵說，看來上訴法院對於這個爭論點：

“是基於向其提交的事後保險市場方面的證據而作出決定。上訴法院擔心，對於好像卡勒里先生這類普通而風險不高的案件，如果法庭的訟費判令是不准討回保險費的話，事後保險市場可能會因而萎縮。”¹²

斯科特勳爵說，有人認為如果僅限於相當可能會進行訴訟的案件才可以討回保險費，這會令保費額大增。他本人雖然接受這個論點，但他卻不同意申索人在這情況下會購買不到保險。¹³

4.17 事實上，斯科特勳爵認為，法庭不應該根據事件對事後保險市場有甚麼影響而對過早行事這個爭論作出判決。他說：

“就訟費評核而言，法庭要判斷獲判給訟費的一方是否合理地招致某項開支，正確的做法是檢查該案件的情況。至於支付的一方是否有需要支付某筆開支，這

¹⁰ 第 2026 頁，第 107 段。

¹¹ 第 2026 頁，第 108 段。

¹² 第 2027 頁，第 111 段。

¹³ 第 2028 頁，第 113 段。

是該案件的具體問題，與事後保險市場的宏觀經濟無關。本席認為，法庭如果要求被判須支付訟費的一方負責一筆對該宗申索而言無合理需要的開支，它就違反了長久以來已確立了的訟費追討原則。”¹⁴

4.18 斯科特勳爵不同意司法大臣辦公廳（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的意見，即：“如果申索人不能夠從一開始委託律師之時就為其訟費的法律責任投保，那麼，司法渠道就會受到局限。”¹⁵ 斯科特勳爵指出：“沒有人阻止申索人在開始委託律師時就投購事後保險……只是他不能合理地預期被告人會支付他的保險費。”¹⁶

4.19 贊德有一篇文章¹⁷ 檢討這宗案件，他認為斯科特勳爵言之有理。贊德指出，在其後的 Claims Direct 試驗案¹⁸，首席訟費評核官赫斯特（Master Hurst）看來依循了斯科特勳爵對過早行事的爭論所持的不同意見。赫斯特聆案官有以下意見：

“遇有意外事故，尤其是輕微交通意外引致輕傷的事故，如果責任保險人一開始就承認對事件的法律責任，那麼，在普遍情況下，申索人投購事後保險的做法是不相稱而且不合理的。”¹⁹

赫斯特聆案官看來贊成斯科特勳爵的意見，而拒絕接受關於事後保險市場“宏觀經濟”的考慮因素，不過，他沒有解釋理由。因此贊德認為赫斯特聆案官的意見會有甚麼影響，實在難以確定。除非更上級的法院澄清有關疑點，否則不明朗因素依然存在。另一位作者²⁰認為赫斯特聆案官的意見比 *Callery* 案次要，特別是前者並沒有就這爭議點聽取證供。

¹⁴ 第 2028 頁，第 114 段。

¹⁵ 第 2029 頁，第 118 段。

¹⁶ 同上。

¹⁷ “Where are we now on Conditional Fees? - or why this Emperor is Wearing Few, if any, Clothes”, *Modern Law Review* - Vol 56, No 6, Nov 2002.

¹⁸ [2001] EWCA Civ 428, [2002] All ER (D) 76 (Sep), 可於以下網址查閱<www.courtservice.gov.uk>.

¹⁹ 第 231 段。

²⁰ Mark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at 134.

成功收費是否合理

上訴法院的決定

4.20 關於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的款額是否合理這個問題，上訴法院指出，更上級的法院並沒有提出具權威性的指引，說明對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訴訟進行訟費評核時，哪個水平的成功收費才算合理。²¹ 人身傷害案件律師聯會（Associ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Lawyers）對於這方面的困難作出以下總結：

“法庭面對一個難以取得平衡的問題，它要為新機制定下指引，但它經驗尚淺，又缺乏已公布的可靠數據。如果准許把成功收費定得太高，與所承受的風險不成比例，就會令付保費的一群市民所付給律師的費用大增。但如果准許把成功收費定得太低，與所承受的風險不成比例，則會令律師只能接辦相當肯定會成功的案件，令社會上部分最弱勢的市民被拒於法院門外。”²²

4.21 上訴法院強調，它在 *Callery v Gray* 案的指引是基於該案的環境而作出的：申索人就交通意外引致的人身傷害提出數額適中而簡單的補償申索。法院有理由假設在這一類申索案件中，最少 90% 不需要法律程序就可以和解，或者在展開法律程序後和解。法院仔細審議後作出結論，這類案件如果一開始就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雙方協定的合理額外收費最高為 20%。

分兩階段的成功收費

4.22 雖然議題與案件沒有直接關係，但上訴法院建議分兩階段的成功收費是可予考慮的辦法。對於不能藉和解而解決的案件，可收取較多的成功收費，但如案件實際上在“訴訟前守則”所指的期間內和解，則須退減部分款項。上訴法院說：

“分兩階段的成功收費有個好處，就是額外收費更加正確反映個別案件的風險。如果申索人的律師須進行訴訟，雖然案件明顯有失敗的風險，但他知道如果申

²¹ 第 101 段。

²² 第 102 段。

索成功的話，他的報酬會更多。另一方面，如果申索因應被告人的提議而和解，被告人或他的保險人都會知道，他們已確保了成功收費會減低至相當於訟費的適中比例。”²³

4.23 有人認為分兩階段的成功收費有個風險，就是鼓勵申索人的律師把申索拖延至“訴訟前守則”所指的期限以外，企圖得到較多的成功收費。上訴法院指出，這種行為是可以避免的，只要被告人正式提出和解要約，就會令申索人承擔訟費的風險。²⁴

上議院的決定

4.24 賓咸勳爵（Lord Bingham）發覺到，“上訴人明顯有個有力的論點。卡勒里先生的律師收取 20% 的成功收費，相對於案件幾乎不存在的失敗風險，這筆額外收費是太慷慨了。”²⁵ 不過，他認為上議院不應介入其中，理由是：一、上訴法院有責任監督成功收費在實務上的發展情況，所以上議院在正常情況下不會急於介入；二、新機制中的成功收費實際上仍在很早期的發展階段，可靠的實況資料不足，市場經驗貧乏，難以捉摸到趨勢。²⁶

4.25 尼科爾勳爵（Lord Nicholls）同意賓咸勳爵所持的兩個理由，並駁回上訴。不過，現時為人身傷害申索案件提供訴訟資金的安排，卻被他批評為不均衡和不公平，損害保險人和一般駕駛人的利益。²⁷

4.26 霍普勳爵（Lord Hope）和斯科特勳爵都認為，低風險的案件收取 20% 的成功收費是太高了，但他們拒絕干預。

4.27 賀輔明勳爵（Lord Hoffmann）也拒絕介入，但對於成功收費是否合理的問題卻提出中肯的意見。他指出，事實上，釐定某案件的成功收費，就是看看訟費評核官對其他同類的案件願意批准的收費。不過，他懷疑法庭是否或能否擁有所需的資料去作出合情合理的決定。他繼續說：

²³ 第 111 段。

²⁴ 第 112 段。

²⁵ 第 2004 頁，第 7 段。

²⁶ 第 2005 頁，第 9 段。

²⁷ 見 2006 頁，第 12 至 16 段。亦見上文第 3.50 段。

“……訟費評核官（以前稱訟費評定官）的傳統職責，是根據其本人的經驗來參照同類法律工作一般的收費水平，然後決定合理的收費額。不過，一般的收費水平必須是直接或間接由市場力量來決定，這個做法才有意義，否則，訟費評核官只是在兜圈子，根據其本人所釐定的一般收費水平去決定合理的收費額。在這情況下，就無法壓止棘輪效應，日後成功收費的評核，就依賴可以從訟費評核官取得的最高收費額而釐定。

困難不止於此。據上訴法院說（第 2131 頁，第 83 段），‘以大規模方式處理訴訟業務’的律師有權把成功收費定於某個水平，以確保‘在顧及其本人對該項工作的經驗以及該類訴訟的成敗機會的情況下，所協定的額外收費會帶來合理的總體收益，’。訟費評核官實在無法知道律師是否有足夠大規模的業務以證明他有理由採用上述釐定費用的方法，再者，他也不知道甚麼水平的成功收費才會令律師有‘合理的總體收益’。傳統上，這些事情都不在訟費評核官考慮之列。”

4.28 賀輔明勳爵說，法庭一旦援用概括性的方法去釐定訟費的水平，以使律師有合理的總體收益，法庭便偏離了司法的職務，反而擔任起作出立法和行政決定的任務。賀輔明勳爵認為比較合理的做法，是交由立法機關釐定費用的水平。

4.29 贊德評論說：

“賀輔明勳爵的說話讓公眾清楚見到，上訴法院釐定成功收費的做法在知識層面上是空白一片的，但這做法已獲得上議院贊同。整件事情是建立於搖擺的虛幻的事物之上，根本沒有穩固的基礎。”²⁸

²⁸ 出自贊德的文章：“Where are we now on Conditional Fees? – or why this Emperor is Wearing Few, if any, Clothes”，出處同上，第 927 頁。

因此，難怪在不久之後的 *Halloran v Delaney* 案，²⁹ 法庭就小額而簡單的申索案件，再次檢討何謂合理成功收費。本章稍後會討論這案。

事後保險費是否合理

上訴法院的決定

4.30 在後來另一宗案件 *Callery v Gray* (No 2)，³⁰ 上訴法院審議過奧黑爾聆案官（Master O'Hare）對事後保險費的報告，然後聽取被告人就保費額提出的上訴。被告人認為對於一宗簡單的乘客申索賠償案件來說，他的保費太高，於理不合。上訴法院駁回被告人的論據，其意見如下：

“法庭決定保險費是否合理時，必須考慮種種證據以及憑經驗得到的知識，包括保費與風險的關係，以及如有其他保險選擇的話，其保費如何。時間日久，這工作會容易一點。但目前審議的這宗案件卻殊不容易，因為資料和經驗都不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覺得保費與風險並非顯然不相稱。我們認為這是再精確不過的。……保費依照風險而訂定，保險符合卡勒里先生的需求。保單的條款還有個優點，它容許律師代卡勒里先生全權負責處理法律程序，直至作出和解要約時才有申索管理人介入。我們總結認為，下級法院裁定保費合理，這是正確的。”³¹

4.31 不過上訴法院卻強調，大家不應該以為這宗判決是永遠地決定了同類案件的合理保費是 350 英鎊。法庭日後得到更多關於市場方面的資料和經驗後，便可以根據更健全的基礎釐定合理的保費。³²

²⁹ New Law Journal 20 September 2002.

³⁰ [2001] 1 WLR 2142.

³¹ 第 2159 頁，第 69-70 段。

³² 第 2159 頁，第 71 段。

上議院的決定

4.32 賓威勳爵、尼科爾勳爵和霍普勳爵都沒有談論事後保險費是否合理的問題。賀輔明勳爵則運用他對成功收費用過的分析方法。他指出，據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人聲稱，除非每個申索人一開始委聘律師時就投購保險，否則他們沒法得到合理的保費收益。有些保險人把開出保單的權力轉授予律師時，就是基於這個原則。上訴法院接納這個論點，並且說，“我們完全可意料到，這種轉授權力的安排要運作成功，律師就不可以單獨挑選高風險的案件才投購事後保險。”³³ 不過，賀輔明勳爵卻指出，事後保險剛面世時，保費比現時低很多。現在保費大增了，大家有個沒有答案的疑問，究竟是否有必要堅持要所有申索人都購買保單，而其目的是讓保險人有生意可做。

4.33 賀輔明勳爵說，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人沒有在保費上作出競爭，他們競相爭取的是那些會出售並推薦他們的產品的律師，這些律師會提議最有利可圖的安排。惟有藉着法官評核訟費時所准予的費用額，才可對保費額起抑制作用。賀輔明勳爵相信：

“……訟費評核官完全沒有一個可以應用的尺度讓他決定有關的保費是否合理。相反地，無論他將會准許的保費額有多少，都有可能成爲一個基準點，而保險人就會有默契地合作，圍繞着這個基準點而釐定事後保險的保費。”³⁴

由於保險費不是由投購保險的申索人支付，也不是由建議或要求申索人投保的律師來支付，所以沒有足夠的市場力量去產生善用資源的效應。因此，當局有需要考慮訂立規定。³⁵

對 *Callery v Gray* 案的評論

4.34 贊德指出，³⁶ 司法界的資深人士普遍同意，釐定訟費之事一片混亂。他認為雖然大家普遍關注這問題，但司法大臣（Lord

³³ 第 2128 頁，第 67 段。

³⁴ 第 2012-3 頁，第 44 段。

³⁵ 第 2013 頁，第 44 段。

³⁶ 出自他的文章：“Where are we now on Conditional Fees? - or why this Emperor is Wearing Few, if any, Clothes”，出處同上，第 930 頁。

Chancellor) 不大可能會接受賀輔明勳爵的建議，即政府應介入規管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

***Halloran v Delaney* 案 —— 成功收費由 20% 減至 5%**

4.35 這案件³⁷ 是關於一宗簡單的交通意外，申索人訂立一份律師會的標準按條件收費協議。成功收費為 40%，按基本收費計算，事後保險費為 840 英鎊。申索達成和解，但餘下訟費問題未解決，雙方於是展開純訟費法律程序，雙方後來同意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都可以討回，但仍然對餘下的純訟費法律程序的訟費問題有爭議。上訴法院裁定，根據對律師會的標準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真確解釋，受協議所保障的“申索”應包括純訟費法律程序在內。

4.36 上訴法院繼而發表對成功收費的看法。布魯克受勳上訴法官 (Lord Justice Brooke) 指出，上訴法院在 *Callery v Gray* 案³⁸ 裁定，對於由交通意外引致人身傷害並就此提出補償數額適中的簡單申索，合理的額外收費額最多為 20%，除非案件有特殊因素，令人擔憂申索論據可能未夠力，則作別論。布魯克受勳上訴法官認為已到了時候應該重新評估成功收費的適當水平。他說：

“對於無需展開法律程序便達成和解的簡單申索案件，應准予 5% 的額外收費，基於申索人律師的費用（包括獲判給的純訟費法律程序的訟費在內）而計算，除非根據個別案件的特殊情況適宜收取較高的額外收費，則作別論。這收費政策適用於所有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不論協議的結構如何）。*Callery v Gray* 案兩項判決都在該日公布，釋除了在追討訟費方面的主要疑慮。”

4.37 關於 *Callery v Gray* 案中作為意見而提出討論的兩階段成功收費，布魯克受勳上訴法官建議擴展這種收費辦法。他說：

“雙方協定成功收費時，可假設案件不能和解，或者在“訴訟前守則”所指的期間內都未能和解；但如果案件實際上是在該段期間內達成和解，則須退還部分

³⁷ New Law Journal 20 September 2002.

³⁸ (Nos 1 and 2) [2002] 3 All ER 417. 見這一章較早前的討論。

款項。舉例來說，雙方可以協定成功收費是 100%，但如果案件在“訴訟前守則”所指期間內就申索達成和解，則減為 5%。”³⁹

對 *Halloran v Delaney* 案的評論

4.38 關於如何兼顧並協調 *Callery* 及 *Halloran* 這兩宗案件，尚未有明確的意見。一方面 *Halloran* 案代表了法庭最新的判決，它決定了成功收費應該定於哪個水平。請留意，上訴法院之前在 *Callery* 案已強調過，20% 成功收費只是根據非常有限的資料而定出的，日後有更多資料時，適宜加以檢討。⁴⁰ 但在另一方面，*Callery* 案中定出的 20%，已經得到上議院贊同。*Halloran* 案並沒有就成功收費水平聽取證據或接受陳詞，就作出評論。而且，法庭也沒有試圖把 *Callery v Gray* 案區別於其他案件。

4.39 哈維（Mark Harvey）⁴¹ 建議，關於把成功收費減至 5% 的評論，應該被視作為案中的意見，而不是判決的一部分。⁴² 他認為 *Halloran* 最多只具有說服力，而 *Callery* 案則依然是有效的案例。他提議律師行不要訂立關於成功收費在退款後減至 5% 的規定。如果法庭要這樣做的話，即使按條件收費協議沒有定明，法庭也會施加這樣的條款。不過，他認為律師行應該認真考慮採用兩階段的成功收費，因為 *Halloran* 案也支持 *Callery* 案中提出的這個建議。

4.40 但格林斯萊德（Greenslade）⁴³ 卻評論說，*Callery* 案並沒有為懷抱希望的一群提供一般的指引。他相信這方面會有進一步的發展，包括法規的定立。

事前保險是否影響到事後保險費的追討

Sarwar v Alam 案——2001 年

4.41 上訴法院審理的 *Sarwar v Alam* 案⁴⁴，突出了這樣的問題：如果已經有一份在事發前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簡稱“事前保

³⁹ 第 106 段。

⁴⁰ [2001] 1 WLR 2112 at para 105.

⁴¹ 英格蘭人身傷害案件律師聯會 (Associ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Lawyers) 秘書。

⁴² 出自其著作：“*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2002, pages 82-83。

⁴³ Greenslade on Costs, at A1-035.

險”），而該份保險保障了原告人支付法律開支的法律責任，那麼，他是否還可以向付費用的一方追討事後保險費的保費。

4.42 這案件與 *Callery v Gray* 案一樣，都是關於道路交通意外引致乘客有輕微人身損傷，乘客提出申索。不過，申索人薩瓦爾先生（Sarwar）是向他所乘搭的汽車的駕駛人提出申索，而不是向另一部汽車的駕駛人提出申索。案件在初步階段已經以一筆比較小的數額達成和解，無需提起法律程序。在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4.12A 條規則提起的純訟費法律程序中，被告人的保險人爭辯說，被告人的汽車保險單包含了法律開支保險的保障，承保受保人汽車中的乘客針對一名已投購保險的駕駛人而提出的申索，因此，申索人沒有理由向被告入追討 350 英鎊的事後保險費。

4.43 這案件對一般保險人都非常重要。經營事前保險的保險人認為，如果小額的汽車交通意外申索已有事前保險的保障，申索人應加以採用，而不是另購事後保險，招致額外的保費。不過，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人卻擔心他們的生意會被經營事前保險的保險人奪去，他們因而可能要增加保費，甚至可能會結業。⁴⁵

4.44 區域法院法官和審理上訴的法官都裁定申索人薩瓦爾先生有事前保險可以採用，故此不准追討事後保險的保費。不過，上訴法院卻判決申索人上訴得直。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沃思·馬特拉維斯的菲利普斯勳爵（Lord Phillips of Worth Matravers MR）認為，就道路交通意外引起的較為輕微的人身傷害申索案件而言：

“如果申索人早有事前保險的保障，而相對於申索的數額，該份事前保險看來是合適的，在一般情況下，應把申索人轉給經營該份事前保險的保險人。”⁴⁶

但在另一方面：

“對於較為嚴重的案件，或者有不尋常或困難的爭議點的案件，通常適宜讓申索人選用以事後保險為基礎的資金安排，而不是選用事前保險的安排，除非有證

⁴⁴ [2001] 1 WLR 125. 於 2001 年 9 月 19 日宣告判決。

⁴⁵ 第 39 段。

⁴⁶ 第 41 段。

據顯示事前保險從一開始就能夠提供所謂的‘定做的’服務，以配合申索案件的特殊性質。”⁴⁷

4.45 上訴法院發覺，事前保險保單中的條款，容許保險人有權全面控制申索案件或法律程序如何進行，並有權在必要時指派法律代表。除非受保人決定展開法律程序或者有利益衝突，才可選用另一位法律代表。在這情況下，任何關於選用法務代表或處理申索案件的糾紛都會交由獨立的仲裁員處理。

4.46 上訴法院不同意主審法官的觀點，並認為乘客不一定要依賴駕駛人（同時也是被告人）的事前保險保障。上訴法院接納汽車意外律師協會（Motor Accident Solicitors' Society）的意見。該協會認為大家不能夠指望申索人會倚賴對訟方的事前保險去為自己提供訴訟資金。協會補充說：

“……被告人被人利用自己的保險單來起訴自己，這種情況顯然令人擔心會有利益衝突。……如在法律責任方面有爭議，被告人自然有強烈的個人動機拒不接受申索（例如被告人要承擔俗稱‘墊底費’的免賠額，會失去無索償獎償，會頑固地拒絕承認自己會不小心駕駛等等）。此外，要申索人把自己的申索交給對訟方的保險人去進行，他們多數會感到不安，因而當保險人的意見與本人的意願相反時，他們會拒絕信任。司法公正必須彰顯於人前。法院規則應該支持被告人選用立場中肯而客觀的申索資金來源，而且，如此中肯而客觀的立場必須是昭然可見的。”⁴⁸

4.47 法院裁定，由對訟方的保險人安排的法律代表，不是合理的替代選擇。這名法律代表是根據保險單的條款而指派的，申索人從來不是這份保單的立約人，而保單是在他不知情的時候訂立的，對訟方的保險人保留了全面控制申索案件如何進行的權利。⁴⁹ 因此，法院裁定就這宗案件而言，被告人可以追討事後保險費。

⁴⁷ 第43段。

⁴⁸ 第54段。

⁴⁹ 第58段。

Sarwar v Alam 案 — 2003 年

4.48 這案件在 2003 年再次提交法庭審理，⁵⁰ 由訟費評核官羅傑斯（Master Rogers）負責聆訊。申索人願意以 2,250 英鎊的損害賠償額接受和解，但卻就己方 255,745.30 英鎊的訟費與被告人有爭議。訟費評核官作出有利於被告人的判決，認為表面看來訟費是不合比例的，應該運用首席受勳法官伍爾夫勳爵（Lord Woolf LCJ）在 *Home Office v Lownds* 案⁵¹ 所訂下的“必要性”的測試。在進一步的聆訊中，以下爭論點被提出來討論：

- (a) 相對於 125,000 英鎊的保額來說，為數 62,500 英鎊的事後保險費是否合理；及
- (b) 申索人 100% 的成功收費是否合理。

4.49 法庭考慮過 *Times Newspapers Ltd v Keith Burstein*⁵²、*Ashworth v Peterborough United Football Club Ltd*⁵³ 及其他案件，並總結認為保險費雖然偏高，但申索人的顧問不大可能以較低的價格覓得其他替代的保險。申索人的律師向法庭提交的通信文件，證明他尋覓保險時遇上困難，而專門“定做的”保險單的保費很可能比標準保險單的保費昂貴得多。羅傑斯聆案官評論說：“法律和法律實務不斷改變，保險人不願意對或會出現的重大法律責任作出承保，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他裁定整筆保險費都可以追討。

4.50 關於 100% 成功收費是否合理這個問題，羅傑斯聆案官表示：“討論成功收費水平的典據非常缺乏。本席認為 *Callery v Gray* 案所訂定的 20% 成功收費、以及上訴法院後來在 *Halloran v Delaney* 案中削減至 5% 的成功收費，都不適於這宗案件”。他援用 *Designer Guild Ltd v Russell Williams (Textile) Ltd (trading as Washington DC)* 案，並引述下文：

“關於律師申索 100% 成功收費這一點，培根先生（Bacon）向本席出示首席大律師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之前提交的意見書，他認為成敗機會參半。當時上訴人公司已在初審中勝訴，但在上訴法院中敗訴，而

⁵⁰ [2003] EWHC 9001. 於 2003 年 3 月 7 日宣布判決。

⁵¹ [2002] 2 Costs LR 279.

⁵² [2002] EWCH Civ 1739.

⁵³ 無彙報，但出處見：SCCO page of Court Service website。

意見書是在這個背景下作出的。明顯地，雙方理據勢均力敵。大家普遍接受，遇有成功機會不超過 50% 的案件，其成功收費率應該是 100%，因為考慮到律師如果接辦兩宗相同的案件，各有 50% 的成功機會，那麼，律師很可能會一宗案件成功，而另一宗案件失敗。因此，他便可以利用成功案件所得的成功收費（100%）抵銷那宗敗訴案件的損失。

有人反駁說，任何提交審訊的案件都很容易證明有理由收取 100% 成功收費，因為雙方都推測並相信己方有可以爭辯而且可以取勝的論據。就這宗案件而言，毫無疑問地雙方對各項論點都是勢均力敵的，因此適當的成功收費率是 100%。”

4.51 羅傑斯聆案官因此裁定 100% 的成功收費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

***Re Claims Direct* 試驗案**

4.52 *Re Claims Direct* 試驗案⁵⁴ 也是關於保費可否追討的問題。直捷索償公司（Claims Direct）是一家提供申索中介人服務的大型公司，它為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人提供處理申索的服務，當中包括為申索人作出財務安排，以借取款項支付事後保險費。有很多訴訟成功的申索人試圖討回已支付的“保費”，但受到不少責任保險人的質疑。法院選出若干測試案件，以審理先決問題，這問題就是：申索人所支付的款項可否適當地被視作 1999 年法令第 27 條所指的保費。

4.53 主審法官裁定直捷索償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之中，有一部分是處理申索，而只有一部分是保險服務。申索人提出上訴，其中一個爭論點是主審法官出錯，他不應該容許把保費的法律責任分拆開來解釋，這做法會令訟費評核工作遇到無窮無盡的困難。上訴法院駁回申索人的上訴，並裁定主審法官有權“把神秘面紗揭開”，以考慮該公司實際上提供了什麼服務作為申索人所付出款項的回報，因而找出可真正地視作為保費的款額。

⁵⁴ [2003] 4 All ER 508. 聆訊日期為 2003 年 2 月 12 日。

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在普通法上的地位以及彌償訟費原則的問題

4.54 究竟種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能否融入普通法內成爲一體，法院在過去 10 年曾多次考慮過這個問題。最初，在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⁵⁵ 及 *Aratra Potator Co Ltd v Taylor Joynson Garrett* 案，⁵⁶法院看來認爲這是不可行的，但這個想法後來被上訴法院在 *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⁵⁷ 中推翻了，新的決定還應用到 *Bevan Ashford v Yeandle Ltd* 案⁵⁸ 中。不過，其後在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⁵⁹，上訴法院又把這類訟費安排在普通法上可以被視爲合法的範圍收窄了。

4.55 關於這爭論看來還有重重困難有待解決。下文會列出法院關於這個爭論的主要判決，以及案中提出的事實和論據，相信具有參考價值。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

4.56 英國航道局（British Waterways Board）擁有不少廉價住宅物業，諾曼太太（Mrs Norman）是航道局的租客。她根據《1990 年環境保護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0），以私人身分向航道局提出檢控，理由是她租住的處所情況惡劣，會損及健康或構成滋擾。諾曼太太領取入息援助，但由於案件屬於刑事訴訟，所以沒有資格領取法律援助。⁶⁰ 她接觸阿諾德律師行（Michael Arnold），律師認爲她理據充分，願意接辦案件。據雙方理解，如果申索失敗，律師行不會向諾曼太太收取費用，但如果申索成功，則向航道局收取費用。雙方沒有訂立書面合約。

4.57 《1990 年環境保護法令》第 82(12)條賦權法院，使法院可以下令被告人向提起法律程序的人支付費用，以補償該人因爲提起法律程序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諾曼太太勝訴，英國航道局被下令支付 8,900 英鎊的訟費。航道局提出反駁，首先，諾曼太太並不是“正當地招致”這筆訟費，因爲她與律師之間有個協議，律師

⁵⁵ (1993) 26 HLR 232.

⁵⁶ [1995] 4 All ER 695.

⁵⁷ [1998] QB 781.

⁵⁸ [1998] 3 All ER 238.

⁵⁹ [2000] 3 WLR 1041.

⁶⁰ 《1988 年法律援助法令》(Legal Aid Act 1988) 第 21 條。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向她收取任何訟費。第二，她與律師之間的協議相當於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這種協議違反法例和公共政策。諾曼太太的律師回應說，他們只是向一名無法負擔費用但有合法訴訟因由的人伸出援手而已。

彌償訟費原則

4.58 英國航道局辯稱，由於諾曼太太與她的律師有一項明訂或隱含的協議，內容是律師不會向她本人收取提出檢控的費用，所以她並沒有就該項法律程序招致任何法律開支。因此，對方不能辯稱諾曼太太因為提起該項法律程序而“正當地招致”任何開支。航道局認為獲判訟費的一方如果本身沒有在費用方面招致任何法律責任，就不能夠根據訟費判令作任何追討，航道局引用 *Gundry v Sainsbury* 案⁶¹ 來支持這個觀點，法庭在該案中裁定當事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用就任何應付予其律師的費用負法律責任。

4.59 訟費協議無需是明訂的協議，這個論據是有案例⁶² 支持的。法庭考慮過諾曼太太與其律師的協議的性質後，作出以下結論：“他們之間必定有個理解，這個理解在法律上構成一份合約，其內容是如果她申索失敗，律師不會向她收取費用。”法庭因此有充分理由裁定諾曼太太並沒有“正當地招致”費用，航道局上訴得直。法庭繼而審議航道局的第二項上訴理由。

公共政策

4.60 航道局辯稱，諾曼太太與其律師的訟費協議，相當於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因此違反了公共政策，是不合法的協議。航道局的律師援用《1974 年律師法令》（*Solicitors Act 1974*）第 59 條⁶³ 及《1990 年律師執業守則》（*Solicitors' Practice Rules 1990*）第 8.1 條⁶⁴ 作為支持，兩者都規定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是不合法的。諾曼

⁶¹ [1910] 1 K.B. 645.

⁶² *Bourne v Colodenes Ltd* [1985] I.C.R.291.

⁶³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律師可就他為他的當事人作出或將會作出的任何爭訟事務，與該當事人以書面訂立他的酬金的協議(本法令中稱為‘爭訟事務協議’)，該協議可規定須以一筆總款額或薪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酬金予該律師，而酬金可高於或低於若非有協議該律師會有權獲得的酬金。(2) 本條或第 60 至 63 條並無任何規定給予下列事項法律效力 — ……(b)延聘或僱用律師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的任何協議，而該協議是規定只在該訴訟、起訴或爭訟法律程序勝訴時才付款的。”

⁶⁴ “律師接受延聘或僱用，以代人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時，不得就該法律程序訂立任何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

太太回應說，鑑於有《1990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第58條⁶⁵的規定，按判決金額收費不再是違反公共政策。但航道局指出，第58條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而且，自從通過《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後，不論《律師法令》或《律師執業守則》都沒有實質的改動，因此，國會的本意一定是保留原來的觀點，即刑事案件如獲准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這做法便違反公共政策。⁶⁶

4.61 航道局的律師引述丹寧勳爵（Lord Denning）在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案⁶⁷的判決。該案的其中一項裁決是，律師如接受聘用並以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準則進行訴訟，這行為是不合法的，因為違反公共政策。丹寧勳爵說：

“有些律師用協議訂明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報酬，即訴訟成功時收取報酬，失敗則不收報酬。英格蘭法律從來未曾認許過這種協議。這種協議不合法，是因為它犯了包攬訴訟罪。……

在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提出建議後，國會於1967年廢除助訟及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但卻在《1967年刑事法法令》（Criminal Law Act 1967）第14(2)條中保留這樣一項重要條文：

‘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上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被廢除了，但對於規管被視作違反公共政策的合約、或要不然屬不合法的合約的法律規則，並無影響。’

有人提出，英格蘭之所以不准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費用，只有一個理由，就是這種行為違反了刑事法中關於包攬訴訟罪的規定：既然刑事法律責任現已廢除了，法庭有權裁定按判決金額收費合法。本席不同意這論據。按判決金額收費在普遍情況下是

⁶⁵ “(1) 在本條中‘按條件收費協議’指提供訟辯或訴訟服務的人與當事人訂立的書面協議，而該協議 — (a) 不關乎第(10)款所提述的一類法律程序；(b) 訂明只有在指明的情況發生時才須支付該人的費用及開支或其部分費用及開支。”第58(10)條為：“第1(a)款所提述的法律程序是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⁶⁶ 第240-241頁。

⁶⁷ [1975] QB 373.

不合法的，是因為它抵觸了我們在英格蘭所理解的公共政策。”⁶⁸

4.62 英國航道局的律師繼而援引 *Trendtex Trading Corporation v Credit Suisse* 案⁶⁹，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丹寧勳爵在該案中說：

“……如果律師不僅為自己討回本人正當的費用，還試圖佔有損害賠償的一部分，又或者他本着訴訟成功才收費、失敗不收費的準則辦理案件，那麼，當今的公共政策會譴責他這種包攬訴訟行為，正如我在 *Re Trepca Mines Ltd (No.2)* [1963] Ch. 199, 219-220 案所述：

‘普通法認為包攬訴訟是犯罪行為，因為這種行為可能引致法律被人濫用。包攬訴訟的人為了一己利益，可能抵受不住誘惑，做出種種使損害賠償額劇增、壓制證據、甚至收買證人的行為。這是普通法害怕見到的現象。’

即使 1967 年法令通過了，這依然是確鑿的理由。”⁷⁰

4.63 明顯地，上訴法院直至 1980 年還認為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抵觸公共政策。因此，在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高等法院分院裁定諾曼太太與其律師的隱含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依然是違反公共政策的。⁷¹

***Aratra Potato Co Ltd v Taylor Joynson Garrett* 案⁷²**

4.64 同樣的原則也應用於 *Aratra* 案。在這案中，受聘的律師與當事人有個理解，如果申索失敗，律師向他的當事人收取的費用會扣

⁶⁸ 第 393C 頁。丹寧勳爵檢討過評論者對美國按判決金額收費辦法的意見，並指出：“這是有力的論據，但我認為不能夠或不應該應用於英格蘭，至少就大多數案件而言。我們有法律援助制度，而我很高興說，在這制度下，有合理理據的貧窮者總可以訴諸法庭。無論成功或失敗，國家都會為他支付律師費用。當事人如果負擔得起，他可以分擔訟費。即使他失敗，也不用支付對方超出合理範圍以外的訟費——但往往只是微不足道之數。所以，英格蘭一般的規定就是並且應該如是：按判決金額收費是不合法的，它抵觸了公共政策。”

⁶⁹ [1980] QB 629.

⁷⁰ 第 654A 頁。

⁷¹ 第 242 頁。

⁷² [1995] 4 All ER 695.

減 20%。高等法院分院裁定律師答應根據不同的訴訟結果收取不同的費用，這是包攬訴訟行為，抵觸公共政策。儘管律師只要求在申索成功時收取正常收費，失敗時減收費用，但法庭裁定整筆聘用費都是不合法的。

***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⁷³**

4.65 這案推翻了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及 *Aratra Potato Co Ltd* 兩宗案件的裁決。案中的泰勒太太（Mrs Taylor）向泰爾貿易公司（Thai Trading Co）購買一張床，付了訂金，但在送貨時對貨品感到不滿，拒絕接納，並拒付貨價餘款。泰爾貿易公司提出訴訟，追討餘款，但泰勒太太提出反申索，要求討回訂金。泰勒太太由她的丈夫出任法律代表，她丈夫是個律師。他們互相有個理解，只有在泰勒太太訴訟成功的情況下，她的丈夫才會討回其通常的收費。泰勒太太勝訴，並獲判給訟費。法官進行訟費評定時，認為這案受到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及 *Aratra Potato Co Ltd* 兩宗案件的決定所約束，必須裁定這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抵觸公共政策並且無效。法官因此裁定泰爾貿易公司沒有法律責任依循彌償訟費原則支付泰勒太太的律師費用。

4.66 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Lord Justice Millett）宣讀上訴法院的判決。上訴法院推翻了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及 *Aratra Potato Co Ltd* 兩宗案件的決定，其理由大致上可歸納為四個主要方面：法例與守則；助訟與包攬訴訟的分別；公共政策的改變；以及沒有關於訟費的隱含合約。

法例與守則

4.67 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說：

“首先，請大家留意，《1974 年律師法令》並不禁止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第 59(2)條只是訂明該法令並無任何規定把法律效力賦予該條所指明類別的訟費安排。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合法的訟費安排，不會因為該條而成為合法的安排，同樣地，在其他情況下屬合法

⁷³ [1998] QB 781.

的訟費安排，也不會因為該條而成為不合法的安排。

對比之下，《1987 年律師執業守則》卻規定任何從事爭訟事務的律師，不得訂立任何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按判決金額收費是指惟有在法律程序取得成功的情況下才須支付的費用。現時有個例外情況，那就是符合《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的規定的按條件收費協議。因此，除非屬於該法令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否則律師如訂立任何協議，承諾他的收費（即使是正常費用）會視乎訴訟是否成功而定，這就是違反專業的行為。上訴人非常倚賴這項守則的規定。**不過，專業守則禁止某一執業行為，並不因此就使這行為成為違法行為：**見 *Picton Jones & Co v Arcadia Developments Ltd* [1989] 1 EGLR 43 案。再者，《律師執業守則》是基於對公共政策的理解而制訂的，公共政策源自司法判決，但這些司法判決是否正確，卻正正受到本上訴案所質疑。”⁷⁴ [粗字體後加]

助訟與包攬訴訟的分別

4.68 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說，對於在《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範圍以外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其管限法律源自關乎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項法則的公共政策，而管限這兩項法則的公共政策卻各不相同，各自容許不同的例外情況。

4.69 關於助訟法所建基於的政策，莫爾頓受勳上訴法官（Fletcher Moulton LJ）在 *British Cash and Parcel Conveyors Ltd. v Lamson Store Service Co Ltd* 案⁷⁵ 中有一番描述，這番說話其後在 *Giles v Thompson* 案⁷⁶ 得到馬斯蒂勳爵（Lord Mustill）認同，其內容如下：

“它所針對的行為是[助訟人]肆意而好管閒事地干預他人的爭議，而他在這爭議中並無任何權益，也沒有任何理由或藉口向他人或向對方施以援助。”

⁷⁴ 第 785 頁。

⁷⁵ [1908] 1 KB 1006, at 1014.

⁷⁶ [1994] 1 AC 142, at 161.

4.70 即使在過去，如果助訟人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他的助訟行為也是允許的。所謂合法權益不僅限於助訟人對訴訟結果擁有的財務或商業利益，也擴展至其他情況，那就是說，助訟人因為社會、家庭或其他方面的聯繫而證明他有合理理由去支持訴訟。在 *Neville v London Express Newspaper Ltd* 案⁷⁷，霍爾丹勳爵（Lord Haldane）說：

“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協助他人維護他人要不然便會喪失的權利，這名施予幫助的人可以獲法庭裁定為擁有這樣的合法權益：主人協助僕人、或僕人協助主人訴訟；幫助繼承人或近親訴訟；出於善心幫助貧困者訴訟。”

4.71 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也援引 *Condliffe v Hislop* 案，⁷⁸ 該案裁定母親為已破產的兒子提供有限的資金以協助他進行誹謗訴訟，並非不合法。受勳上訴法官米利特認為，在 *Thai Trading Co* 案中，對律師米勒先生來說，米勒太太既是妻子也是僱員，因此他有雙重理由協助妻子進行訴訟，他的助訟行為並非不合法。

4.72 關於包攬訴訟，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援引上議院審理的 *Giles v Thompson* 案。⁷⁹ 在該案中，馬斯蒂勳爵指出，“包攬訴訟還涉及多一種意圖，就是分享訴訟成果。”

4.73 在 *Trendtex Trading Corporation v Credit Suisse* 案，⁸⁰ 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丹寧勳爵形容說，包攬訴訟是“一種特別惹人討厭”的助訟行為。他還補充說：

“[包攬訴訟]是在這種情況下出現的：助訟人試圖從他人的訴訟中得利，其手法是把全部或部分訴訟利益取去，據為己有。如果律師不僅為自己討回本人正當的費用，還試圖佔有損害賠償的一部分，又或者他本着訴訟成功才收費、失敗不收費的準則辦理案件，那麼，當今的公共政策會譴責他這種包攬訴訟行為。”
[底線由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加上]

⁷⁷ [1919] AC 368, at 389.

⁷⁸ [1996] 1 WLR 763.

⁷⁹ [1994] 1 AC 142.

⁸⁰ [1980] QB 629, at 654.

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承認，按判決金額收費令到律師在訴訟成功時所得到的報酬多於他通常的律師服務費。這種收費應予譴責，因為它有機會令司法工作腐化。不過，他認為大家沒有理由假定丹寧勳爵所指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就是那種令到律師在訴訟成功時得到不多於其通常的律師服務費的收費辦法。

公共政策的改變

4.74 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解釋完這兩種法則建基於不同的公共政策後，他指出公共政策不是恆常不變的，它的涵蓋範圍近年來已逐漸縮減了。如果律師答應只在申索成功時收取不多於其通常的律師服務費，失敗時分文不收，這種訟費安排不涉及“分享訴訟成果”。他表示他會這樣理解律師的行為：律師“不是在訴訟成功時收取費用，而是在失敗時放棄收費。本席懷疑這種行為現在應否被視為抵觸公共政策，甚至說，它是否曾經抵觸過公共政策。”⁸¹

4.75 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表示，如果 *Aratra Potato Co Ltd* 案中對法律的陳述是正確的，“那就有些事情嚴重出錯了”。⁸² 現在是時候大家後退一步，按現代社會的情況重新思考這個問題。他重新檢討這個問題，首先提出三個觀點：

“第一，假如說律師對訴訟結果有財務上的利害關係就違反公共政策，這種假設是建立於一個理由（也是唯一的理由），就是律師會因此遭受誘惑。輕微者，律師會喪失其專業的客觀判斷力。嚴重者，他會抵受不住誘惑，做出種種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第二，律師明知道當事人訴訟失敗時不會有能力支付律師費用，但仍然為這位有合理理據的當事人提出訴訟。律師的做法絕非不正當。……這不但是正當的做法，而且按照現今公共政策的觀念，還是應當的做法。第三，如果律師真的被誘惑去不擇手段求勝，那麼，不論他是否正式放棄訴訟失敗時的收費，這種誘惑都一樣存在。這種誘惑源自他的認知——他知道唯有訴訟

⁸¹ 第 788 頁。

⁸² 第 789 頁。

成功才會有酬勞。依本席的判斷，*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的理據……是站不住腳的。”⁸³

4.76 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補充說：

“……依本席判斷，如果以為律師會因為小小的案件失敗討不回通常的律師服務費就寧願犧牲本人的專業誠信，這是異想天開的臆測。律師經常抵受更大的誘惑，也沒有做出不當的舉措。為跨國企業辦理重大商業訟案的律師，明知道訴訟失敗就會失去這個大主顧……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已通過成為法例，反映出現今社會對這等問題的態度。可見有些人恐怕律師因為訴訟結果有財務上的誘惑而可能會有不當行為，這種恐懼是被誇大了。況且，基於與之對立的公共政策，社會要為收入不算豐富的人打開司法之門。我們有需要透過立法，准許律師收取多於其通常的律師服務費。理所當然地，對於律師一向以來為理據充分但財力不足的當事人辦理訴訟這種做法，也有需要給予法律上的認可，而且，為公眾利益着想，律師應該堅持繼續這種做法。”

沒有關於訟費的隱含合約

4.77 泰勒太太在誓章上宣誓證明：

“本人與擔任本人律師的丈夫之間並沒有以明訂或隱令方式訂立內容為丈夫不會向我發出訟費單的協議。本人討回獲判給的訟費後，他們就會發出追討這筆費用的繳費單，其處理方式一如對其他從訴訟中討回訟費的當事人一樣。”⁸⁴

4.78 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懷疑高等法院分院對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⁸⁵ 的裁決。高等法院分院裁定在該案的情況下，根據

⁸³ 第 789 頁。

⁸⁴ 第 784 頁。

⁸⁵ (1993) 26 HLR 232.

事實唯一得出的結論是律師與當事人之間有個理解，這個理解在法律上構成一份合約，其內容是如果當事人訴訟失敗，她不用對律師的費用負法律責任。⁸⁶

4.79 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說：

“依本席意見，這些事實並不構成理由，以推斷出雙方就泰勒太太在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有任何理解。本席認為唯一合法的推斷是，在泰勒太太在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不受影響的同時，（除了無法預見的情況外）雙方都沒有預算到泰勒先生會要求她付費或強制要她執行法律責任，除非她訴訟成功並從原告人討回訟費。”⁸⁷

因此，*Gundry v Sainsbury* 案⁸⁸ 中確立的彌償原則，對泰爾貿易公司起不了作用。⁸⁹

結論

4.80 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總結認為，代表訴訟一方的律師答應在訴訟失敗時放棄其全部或部分費用，他的做法並非不合法，只要他並非要求在訴訟成功時討回多於他通常的律師服務費便可。這判決在 1998 年 2 月宣布。法庭拒絕給予向上議院提出上訴的許可。

Bevan Ashford v Yeandle Ltd 案⁹⁰

4.81 這是在 *Thai Trading Co* 案之後，由高等法院分院判決的案件。在這案中，律師與當事人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當中訂明如果案件在仲裁程序中取得成功，原告人便須支付正常的律師服務費，但如果失敗，則原告人除了代墊付費用外，毋須支付分文。不過，這案件與 *Thai Trading Co* 案不同之處，是這案的律師其後與大律師訂立了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當中訂明如果案件在法律程序中失敗，大律師不會獲得分文，但如果訴訟成功，則可獲支付其正常費

⁸⁶ 第 788 頁。

⁸⁷ 第 784-785 頁。

⁸⁸ [1910] 1 KB 645. 見本文之前的討論。

⁸⁹ 第 784 頁。

⁹⁰ [1998] 3 All ER 238.

用另加 50% 額外收費。律師向法院申請頒發聲明，其內容為按條件收費協議並非因為包攬訴訟的理由而不能強制執行，亦並非在其他方面不合法。

4.82 副司法大臣斯各特爵士（Sir Richard Scott, Vice Chancellor）引用 *Thai Trading Co* 案的原則，批予律師該項聲明，並且裁定，由於仲裁程序不屬《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和 119 條所指的“法院法律程序”，所以有關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未獲該 1990 年法令第 58 條明文上的認可。雖然可以引用普通法上的包攬訴訟罪，但該 1990 年法令第 58 條以及其相關連的規例卻有個作用，就是把任何人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而對關乎仲裁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提出的反對意見加以排除，猶如該等協議是就法院法律程序而訂立一樣，假使該等協議符合該等條文的規定，它們本來會獲得認可。因此，法庭裁定兩份協議都符合有關規定，它們並非因包攬訴訟而無效，亦非在其他方面因公共政策的理由而不合法。

在 *Thai Trading Co* 案及 *Bevan Ashford* 案之後的判決

4.83 贊德發覺，⁹¹ 自從這兩宗案件後，當時的普通法有所改變，而且大律師公會（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和律師會（Law Society）都對其守則作出相應的修訂。大律師公會在 1998 年修訂其《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表明大律師的收費可以是“按其認為合適的基準或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但該等基準或方法須 (a) 經法律准許；及 (b) 不涉及支付工資或薪金”。⁹² 據《行為守則指引》（Guidance to the Code of Conduct）的解釋，新訂的守則至少會准許以下的訟費安排：(a) “不成功、不收費”（大律師答應如果訴訟失敗則他放棄其全部收費）；(b) “不成功、減收費”（如果訴訟失敗則大律師放棄其部分收費）；及 (c) 未收納入法定訟費計劃內的某些按條件收費協議。⁹³

4.84 律師會也修訂其守則。新訂的《執業守則》（Practice Rules）第 8(1)條在 1999 年 2 月通過，它訂明“除非是法例或普通法所准許

⁹¹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 (2002), 52 DePaul L Rev 259.

⁹² 第 308 段。

⁹³ 有關的指引已於 2001 年 1 月全面修訂，並改名《按條件收費指引》(Conditional Fee Guidance)。

的訟費安排”，否則律師不可以訂立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但是，至於哪些訟費安排是普通法所准許的，意見卻不能確定，有欠清晰。

4.85 2000 年 4 月 1 日，《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的條文開始生效。該法令使 *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的判決實現成為法例規定，當中的第 27 條准許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追討訟費，包括成功收費。可予強制執行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不得用於家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不過，《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中新訂的第 58A(1)(a)條⁹⁴ 卻特別訂明准許根據《1990 年環境保護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0）第 82 條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因此，法例照顧到好像 *British Waterways* 案中諾曼太太的情況。

不依循 *Thai Trading Co* 案的案件

Hughes v Kingston-upon-Hull City Council 案⁹⁵

4.86 即使在上訴法院對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下文會詳述此案）頒布重要決定之前，已有人對 *Thai Trading Co* 案的判決置疑。在 *Hughes v Kingston-upon-Hull City Council* 案，高等法院分院決定該案毋須受 *Thai Trading Co* 案的約束，因為在該案中，法官沒有引用上議院的 *Swain v Law Society* 案⁹⁶ 作為典據，但該案具有約束力。在該案中，上議院裁定律師會的《執業守則》有法律效力。因此，高等法院分院的結論是：當米利特受勳上訴法官說“專業守則禁止某一執業行為，並不因此就使這行為成為違法行為”，他在法律上有錯誤。高等法院分院沒有處理任何公共政策上的爭論，只是純粹基於《執業守則》作出判決。⁹⁷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

4.87 在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⁹⁸，上訴法院重申，在普通法上，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和按條件收費協議是受到譴責的，普通法認為

⁹⁴ 由《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第 27 條增訂。

⁹⁵ [1999] QB 1193.

⁹⁶ [1983] 1 AC 598.

⁹⁷ 這判決後來應用於另一案件：*Leeds City Council v Carr*, The Times, 12 November 1999。

⁹⁸ [2000] 3 WLR 1041, [2000] 1 All ER 608.

利用這兩種協議為法律程序提供資金，屬包攬訴訟的行為，違反公共政策，所以是不合法而且不能強制執行的。因此，上訴法院之前在 *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⁹⁹ 的判決被推翻了，該案認為已經沒有公共政策上的理由可以阻止律師答允在訴訟失敗時收取低於其正常的費用。

4.88 在 *Awwad* 案，律師於 1993 年（當時尚未准許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為奧瓦德先生（Mr Awward）辦理誹謗訴訟，雙方訂立口頭合約，如訴訟成功則律師以其平常的按時計收費率收取費用，如訴訟失敗則以較低的收費率收費。奧瓦德先生接受繳存於法院的款項，訴訟因而完結。奧瓦德先生拒絕清繳杰拉蒂公司（Geraghty & Co）的繳費單，理由是該份按條件收費協議是不能強制執行的。該份協議未能符合適用的命令及規則的規定。因此，這案件的問題是，該份協議在普通法上是否不合法的協議，換句話說，公共政策是否禁止討回按條件的正常收費。

4.89 希曼受勳上訴法官（Lord Justice Schiemann）宣讀主要的判詞，他說：

“本席同意斯卡曼勳爵（Lord Scarman）的見解。國會正在處理有關的問題，他不願在同一時間又發展普通法。國會小心翼翼地制訂有關的法例和規則，可見國會不願意完全放棄規管，反而希望逐步發展。本席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假設國會預期法院在法律上也作出可與之比擬的重大發展。”¹⁰⁰

4.90 梅爾受勳上訴法官（Lord Justice May）也表示同意，並且補充說：

“……就這場辯論所談及的公共政策而言，本席同意希曼受勳上訴法官的結論。……依本席的判決，既然國會現已（藉著《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第 27 條）透過一連串的立法對法律作出修訂，不允許任何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所以，法院是完全沒有餘地

⁹⁹ [1998] QB 781.

¹⁰⁰ 第 1061 頁。

可以藉着應用它所理解的公共政策去逾越國會的規定……”¹⁰¹。

4.91 雖然向上議院提出上訴的許可已經批出，但最終並沒有進行上訴。所以，現在的情況是，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是完全不准用於具爭訟性的法律程序；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則必須符合有關的主體和附屬法例的規定（不論是否收取成功收費）才會獲得允許。¹⁰² 任何人都不能根據不符合規定的協議追討費用，而且，如果法庭已經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拒絕強制執行某份協議，則任何人以按服務計酬的理由提出的付款申索都不會成功。

申索中介人

English v Clipson 案

4.92 郡級法院在 2002 年 8 月對 *English v Clipson* 案¹⁰³ 作出的判決，對申索中介人有重大影響，他們多年以來以“大量生產”的規模經營按條件收費協議。郡級法院裁定涉案的意外事故索償集團（The Accident Group，簡稱“TAG 集團”）所採用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不能強制執行，保險費也不可討回。上訴案原訂於 2002 年 10 月底進行聆訊，但現在看來上訴案不會繼續進行。

4.93 現摘述該案部分事實背景，這有助於了解英格蘭在施行按條件收費方面的情況。

4.94 郡級法院的判決指出，近年有很多提供“一站式”申索服務的法團機構成立，它們是申索管理公司，其中一間是 TAG 集團。該集團利用互聯網，或者在街頭擺設攤檔，游說有可能的顧客。在該集團的網頁上，它宣傳該集團的服務，是幫助意外中的受害者“申索補償，而且由第一次通電話開始直至案件了結為止，集團會管理整個申索過程”。該集團只會接受及管理損害賠償價值多於 1,500 英鎊的申索案件，而且這些案件須經評估為有多於 50% 的成功機會。該集團大概提供了物有所值的服務，看來生意頗成功。

¹⁰¹ 第 1068 頁。

¹⁰² Bar Council, Conditional Fees Guidance, at 10.

¹⁰³ Claim No : PE 104264.

4.95 被告人的責任保險人多半會支付申索成功的對方的訟費，但他們卻愈來愈關注訟費中某些項目的收費水平，尤其是損害賠償價值不高的申索。他們認為須支付的訟費與損害賠償額不相稱，而訟費之中包含了申索管理公司的附帶服務的費用，這些服務與訴訟無關，或者僅有些微順帶的連繫。訟費之中的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費尤其惹人關注，近來更成為法院審查的對象，包括這些費用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以及費用的數額，正如這一章之前討論過的 *Callery v Gray* 案一樣。

4.96 對於典型的人身傷害小額申索案件，TAG 集團的計劃有如下的處理安排：

- (1) 準申索人填寫 TAG 集團的申請表（當中詳述關於意外、第三方、損傷等的情況），以及服務合約/聲明表。這些文件載述了看來是對計劃的詳細解釋，而且表面看來還可以構成投購事後保險的建議。
- (2) 如申索獲得接納，申索人會收到確認書。這時候，申索人成為整批的法律保障保單中的一名受保人，當然條件是他之後須付保費。
- (3) 案件繼而轉交該集團的相聯公司——“意外調查有限公司”（Accident Investigations Limited，簡稱“調查公司”）。調查公司的職員會聯絡申索人，填寫一份詳細的問卷。調查公司會就法律責任及數額的問題作出建議，然後把檔案連同其建議交還 TAG 集團。
- (4) 如果該集團繼續支持這案件，它會把整個檔案轉交為該集團負責審查案件的律師“Rowe and Cohen”（簡稱“審查律師”）。審查律師的工作是評估案件是否有多於 50% 的成功機會以及多於 1,500 英鎊的潛在價值。
- (5) 如果審查律師“批准”這宗申索，便會把案件/檔案交給一家由名列人身傷害專責小組名單上的律師（簡稱“專責律師”）所組成的律師行。該律師行接着有 48 小時決定接納還是拒絕這宗轉交來的案件。如果接納，條件當然是申索人要以當事人身分正式委聘該律師行。
- (6) 如果專責律師接辦這宗案件，他必須把一份按條件收

費協議以及一封當事人保障書送交申索人，這些文件須符合《律師執業守則》第 15 條的規定。實際上，該份按條件收費協議必須與當事人保障書及附連的書面“條款和條件”一併閱讀和解釋。在同一時間專責律師也把這些文件的副本送交 TAG 集團。申索人/當事人稍後把已簽署好的當事人保障書交還給專責律師，這時候雙方的按條件收費協議即告締結完成。但是剛才這個步驟看來與下一個程序出現矛盾。

- (7) TAG 集團繼而指示調查公司派出一名僱員聯絡申索人，並安排進行家訪。該僱員的任務是：(a)向申索人解釋按條件收費協議，(b)請申索人在名為《事實調查及口頭意見書》(Fact Find and Oral Advice Sheet)的文件上簽署，及(c)向申索人解釋並請他簽署一份財務協議，申索人藉這份協議向指名的出資人借取事後保險費。當時的出資人是第一國家銀行 (First National Bank Plc)。

4.97 郡級法院裁定法律代表不能把本身的責任轉委他人，所以他不符合《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00)的規定。因此，法庭裁定律師與申索人英格利希先生 (Mr English) 之間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不能強制執行，結果，申索人無權向被告人克利遜先生 (Mr Clipson) 追討彌償訟費。

4.98 根據《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的規定，法律代表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前，必須把一些資料告知當事人，而且他還須按照當事人的合理需要，就特定的事情向當事人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意見或資料。特定的事情包括：

- (a) 當事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能有法律責任按照協議支付法律代表的費用；
- (b) 當事人在甚麼情況下可以請求法庭評核法律代表的費用和開支，以及有何手續；
- (c) 法律代表是否認為當事人已訂立了有效的保險合約，以承保他因為協議所關乎的法律程序而可能須負擔訟費的風險；
- (d) 是否還有其他可以提供訴訟資金的方法，如有的話，這些方法如何適用於當事人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

(e) 法律代表是否認為某項或多項提供全部或部分訴訟資金的方法是合適的。如他認為保險合約是合適的，或者他推薦某份保險合約，則他須說明：

(i) 他所基於的理由，及

(ii) 他這樣做是否從中得益。

4.99 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前，法律代表必須向當事人解釋協議的效果。在法律代表必須提供的資料之中，(a)至(d)項的資料必須用口頭告知當事人（不論是否連同書面通知），而(e)項的資料以及關於這協議的效果的解釋則必須同時用口頭及書面告知當事人。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

*R (Factortame Ltd)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 (No 8)*案

4.100 這案件¹⁰⁴ 關於一家名為格蘭·桑頓（Grant Thornton）的特許會計師行（簡稱“桑頓會計師行”），它答應為一宗訴訟提供附帶服務，而收取最終和解數額的 8% 作為報酬。¹⁰⁵ 關於申索人是否有權討回訟費的問題，聆案官就一項先決問題作出裁決。他裁定桑頓會計師行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不屬於包攬訴訟協議，申索人可以向運輸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討回 8% 的收費。

4.101 上訴法院駁回運輸大臣的上訴，理由如下：上訴法院認為桑頓會計師行沒有自己擔任專家證人，而是聘用完全獨立的專家證人；8% 的收費並非過多，而且還可以為收費設定上限；會計師是一個受到規管而又受人敬重的專業，桑頓會計師行在該行業內信譽昭著，任何合理的旁觀者都不會認真地懷疑它會因為對訴訟結果有財務上的利益而背離誠實執行職務的專業標準；上訴法院已經考慮到該等協議可以確保有需要者可覓得司法公正，而且公共政策並沒有因為該等協議而受損，再者，聆案官裁定該等協議不屬於包攬訴訟協議，這是正確的。

¹⁰⁴ [2002] 3 WLR 1104.

¹⁰⁵ 這協議屬於本文《導言》所界定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而不是按條件收費協議。

4.102 至於採用按結果收費安排的專家證人，上訴法院認為應該這樣看待他們：

“查德威克受勳上訴法官（Chadwick LJ）顯然認為法律不會禁止專家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提供服務，況且，這個做法有助於擴大司法渠道。不過，專家卻往往因為本身的身分而可以影響到訴訟的進行，而他發揮影響力的方式是訴訟資助人、甚至是進行訴訟的律師都做不到的。

提出證據的專家本應是獨立的，但如果他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費用，他對訴訟結果便有重大的財務利益。作為一般的建議，這種利益是極之不良的。專家很多時候會就一些對訴訟結果至為重要的爭議點提供具有權威力的意見。在這種情況下，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可能影響到他的客觀判斷力，危害司法公正，其可能造成的危害更甚於採用同類協議的出庭代訟人或者律師。據此，本庭認為法庭只會在非常罕有的情況下才會准許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延聘專家。

在這案件中，桑頓會計師行並沒有自己擔任專家證人，他們行事謹慎，聘請了完全獨立的專家擔任這項工作。……”

4.103 上訴法院裁定，《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包括其原來的版本以及後來經《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修訂後的版本），只適用於提供訴訟或訟辯服務的協議，不適用於好像桑頓會計師行所訂立的一類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也不適用於為訴訟提供附帶服務的專家證人。因此，法庭必須研究個別案件的事實，以考慮該等事實是否意味着有關的協議有可能誘使指稱的包攬訴訟助訟人為一己之利而抬高損害賠償額、壓抑證據、買通證人，或者用其他方式破壞司法公正。¹⁰⁶ 換句話說，法庭須問有關的協議是否有可能抵觸現有的公共政策，這公共政策就是保障司法工作得以妥善執行，尤其是顧及到被告人的利益。¹⁰⁷ 法庭也補充說，法例已證明公共政策的取態已有極大轉變，當局已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

¹⁰⁶ 第 36 段。

¹⁰⁷ 第 44 段。

以使公共政策的另一面得以實現，就是滿足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渴求。¹⁰⁸

***Hollins v Russell* 案**

4.104 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¹⁰⁹，上訴法院的判決包含了對六宗試驗案件的裁定，即 *Sharratt v London Central Bus Co Ltd and other appeals* 案（又稱“TAG 集團試驗案”（*The Accident Group Test Cases*）、*Hollins v Russell* 案、*Tichband v Hurdman* 案、*Dunn v Ward* 案、*Pratt v Bull* 案、*Worth v McKenna* 案。這些上訴案件提出了三個明顯的爭議點：

- (i) 在哪些情況下，收款的一方必定要向付款的一方披露其按條件收費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盡力證明其申索屬實——*Pratt v Bull* 案、*Worth v McKenna* 案；
- (ii) 如果《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未獲遵循，那麼，可否向付款的一方討回任何訟費及代墊付費用——全部六宗案件；
- (iii) 根據案件個別的事實，究竟《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是否已獲得遵循——*Hollins v Russell* 案（規例第 2 條），*Tichband v Hurdman* 案（規例第 2 及 3 條），*Pratt v Bull* 案、*Dunn v Ward* 案及 TAG 集團試驗案（規例第 4 條）。

4.105 上訴法院裁定，只有一個原因會令按條件收費協議不能強制執行，就是協議違反了《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適用於它的條件，致令當事人所受的保障以及正常的司法工作受到嚴重的不良影響。法院繼續說：“法律不問瑣事”，除非協議所違反的是至關緊要之事，而當事人就此事倚賴律師，唯有此情況，才應宣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法院希望藉這次勇敢之舉，令附屬訴訟停止，失敗的被告人在附屬訴訟中質疑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細微末節，企圖藉此完全逃避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雖然如此，法院的舉動卻不幸地引伸出另一個不確定的問題，就是協議中哪些規定是毋須遵守的“瑣碎事情”。

¹⁰⁸ 第 62 段。

¹⁰⁹ [2003] EWCA Civ 718, [2003] 4 All ER 590.

4.106 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法院審議的問題是付款的一方能否強制收款的一方披露按條件收費協議及有關的會面紀錄。受勳上訴法官布魯克（Brooke LJ）作出總結，認為以下是正確的做法：

“本庭認為在程序事宜方面，應該規定所有申索成功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都必須為進行訟費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予以披露，這個是常規的做法。如協議內容包含關乎其他法律程序的機密資料，可以在披露之前適當地加以修訂。一般情況下，會面紀錄和通信都不應披露，但如評定訟費的法官認為有真確的爭議點，他可以規定披露這類資料。所謂真確的爭議點是指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確有機會因為未符合適用的條件而不能強制執行。”¹¹⁰

***Spencer v Wood* 案¹¹¹**

4.107 這案件很可能是 *Hollins* 案之後，首宗質疑按條件收費協議是否可予強制執行的案件。法庭裁定案中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欠妥善，因為它違反了規定，致令當事人受到嚴重的不良影響。在這案件之後，為簡化整個按條件收費協議計劃而做出的種種工作，都是旨在避免有這問題出現。

***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 案¹¹²**

4.108 這案件涉及《星期日電訊報》（*The Sunday Telegraph*）的一篇報道，它暗示有合理理由懷疑金恩（Adam Musa King）犯了恐怖活動罪行。金恩提出誹謗訴訟，並覓得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接辦案件的律師和大律師。他沒有投購事後保險，並且沒有資產，所以，如果他訴訟失敗的話，他不會有能力支付被告人的訟費。不過，如果被告人訴訟失敗的話，他卻要向金恩支付損害賠償以及支付金恩的訟費和 100% 成功收費。被告人己方的法律費用約達 40 萬英鎊。對他來說，無論訴訟成功或失敗，他已註定了是輸家。這案件觸及兩個重要的問題：對於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案件（即使案件達成和解），如

¹¹⁰ 同上，第 220 段。

¹¹¹ (His Honour Judge Cockcroft, Leeds District Registry, 8 July 2003, unreported).

¹¹² [2004] EWCA Civ 613. 聆訊日期 2004 年 5 月 18 日。

何對申索人可以向被告人討回的訟費施加合理上限；以及這情況對發表意見的自由有何影響。

4.109 被告人向法院申請以濫用法院的法律程序為理由剔除這案件，或者下令申索人向法院繳存一筆數額適中的款項，又或者對申索人可以討回的訟費額設定上限。法院拒絕了第一和第二項，但建議日後同類的案件可以在案件編配階段對訟費設定上限。

4.110 上訴法院猛烈批評申索人的律師某些處理費用的行為。法院表示：“一般律師都有點約束，會用合理且合乎比例的方式為當事人提出申索，但他們卻完全沒有這樣做。”

4.111 上訴法院發現：

- “訴訟一方如因對方揮霍的訴訟行為而感到憂慮，或恐怕對方會作出這樣的揮霍行為，他有三大武器可以運用。第一件武器是本席在這判詞中提及過的一種訟費命令，就是對日後的訟費設定上限的命令。第二是嚴格地仿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原則，對既已出現的訟費進行評核。第三是針對另一方的律師申請虛耗訟費命令，不過，現在並非是適當的時間和場合去討論在甚麼情況下適宜運用這武器。” [第 105 段]
- 依本席的判斷，如提出質疑的是本案件所針對的一類被告人，法庭首先應考慮選用第一件武器。日後，如果訴訟人在填報“編配問卷”時提出過多的訟費預算，法庭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啟動這一個步驟。” [第 106 段]
- “不過，這案件的爭論點是，身為出版商的被告人如果訴訟失敗或承認有法律責任的話，他須要支付兩倍於申索人合理和合乎比例的訟費，如果訴訟成功的話，他幾乎肯定要自行支付己方的訟費（預計這案件的訟費約為 40 萬英鎊），究竟這種安排是否適當。很明顯，這個不公平的制度必然產生霜凍效應，令報社不再熱衷於行使自由發表意見的

權利，……並且在出版刊物時自行抑制言論，這是報社最怕出現的險象。”[第 99 段]

- “要化圓爲方，只有一個方法。法庭在頒發訟費上限命令時，應訂明可討回訟費的總額，而就透過按條件收費協議取得訴訟資金的訴訟方而言，總額應包括任何額外的法律責任在內。在這些案件中，被告人的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受到威脅。如果訟費制度令到他們訴訟失敗時要支付既不合理又不合乎比例的訟費，而訴訟成功時卻又無法合理地期望可以討回合理而合乎比例的訟費，這做法對被告人就不公平。”[第 101 段]

Atack v Lee 及 Ellerton v Harris 案¹¹³

4.112 這兩宗案件涉及簡單的道路交通意外，意外發生於 2003 年 10 月 5 日之前。上訴法院澄清，這兩宗意外都不受民事司法委員會（Civil Justice Council）的定額成功收費計劃所規管。根據該計劃，凡於審訊前達成和解而申索額低於 15,000 英鎊的案件，定額成功收費率是 12.5%。法院認為 12.5% 的成功收費率是不合宜的，因為新措施並沒有考慮到每一案件的個別事實。

4.113 上訴法院也留意到，“*Callery v Gray 及 Halloran v Delaney 兩宗案件綜合起來，產生了一些尚未解決的疑團*”。法院澄清，凡受舊收費機制規管的案件，應該以達成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時間作為評估成功收費是否合理的依歸。法院亦鼓勵大家採用分兩階段的成功收費：

“換句話說，未能在‘訴訟前守則’所指的期限內達成和解的申索案件，成功收費率較高（對於合適的案件，收費率可高達 100%）；而在該段期限內達成和解的案件，成功收費率則較低（對於非常簡單的案件，收費率可低至 5%。”¹¹⁴

¹¹³ [2004] EWCA Civ 1712, 16 December 2004.

¹¹⁴ 引用布魯克受勳上訴法官(Lord Justice Brooke)的判詞。

主要問題的總結

4.114 雖然法庭已經深入研究過關於按條件收費各方面的問題，但在很多重大的事項上尚有極之不明確的因素仍待解決。舉例來說，看來大家在某程度上已有一致的意見，認為應該採用分兩階段的成功收費，對於在較早階段達成和解的案件應收取較低的收費。但法院卻有個難題，就是決定哪個是合理成功的收費水平。¹¹⁵ 不過，最大的難題似乎是出於事後保險，就是決定哪個是適當的投保時間（“過早行事的爭論”）¹¹⁶，以及更重要的，哪個是適當的保費額（“合理與否的爭論”）。¹¹⁷

4.115 另一難題出於早已經訂立有效的事前保險的情況。可能出現的爭議是，究竟申索人應該依賴被告人的事前保險還是自行投購事後保險。¹¹⁸ 判決還引伸出另一問題，早已訂立好的事前保險究竟能否為涉案的申索款額提供“令人滿意”的保障。

4.116 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上訴法院闡明只有“嚴重”違反規定的情況才會令按條件收費協議不能強制執行。法院嘗試藉這項決定，使關於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種種不明確問題受到控制。不過，附屬訴訟看來不可能就此停止，因為對於怎樣才算是“嚴重”違反規定這個問題，大家可以有不同的解釋。

4.117 在這個範疇上，關於甚麼是公共政策這一點，有兩個極端的看法，至於哪類按條件收費協議才符合這個概念模糊的公共政策，意見同樣分歧。¹¹⁹ 鑑於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的判決，現在的情況是，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必須符合有關的主體和附屬法例的規定（不論是否收取成功收費）才會獲得允許。因此，不但申索人嘗試找尋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不妥之處，連被告人的律師也這樣做，成功的話，被告人就能夠避免責任，毋須根據彌償訟費原則支付申索人的法律費用。請留意，雖然向上議院提出上訴的許可已經批出，但最終並沒有人提出上訴。

¹¹⁵ 見 *Callery v Gray*、*Halloran v Delaney*、*Sarwar v Alam* 三宗案件，出處同上。

¹¹⁶ 見斯科特勳爵(Lord Scott)在 *Callery v Gray* 案中的意見，出處同上；亦見 *Claims Direct* 試驗案，出處同上。

¹¹⁷ 見賀輔明勳爵(Lord Hoffmann) 在 *Callery v Gray* 案中的意見，出處同上；亦見 *Sarwar v Alam* 案及 *Claims Direct* 試驗案。

¹¹⁸ 見 *Sarwar v Alam* 案，出處同上。

¹¹⁹ 見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Thai Trading Co v Taylor*、*Awwad v Geraghty & Co* 三宗案件，全部出處同上。

4.118 除了這些問題外，申索中介人的業務活動所造成的問題也惹起訴訟。¹²⁰

4.119 按條件收費的機制不是沒有問題的。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菲利普斯勳爵（Lord Phillips MR）¹²¹ 評論說：

“當局取消了給予人身傷害申索案件的法律援助，代之以額外收取成功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事後保險，而額外收費和保險費都可以向失敗的被告人追討。新的安排造成不可預見而且不幸的後果。直截了當地說，抗辯者覺得自己的利益被剝奪了，因為他們要支付額外收費和大筆的保險費，但大部分申索幾乎必定在法庭審訊之前就已經和解。結果是申索人和抗辯者兩方的利益互相抗衡，而令這場鬥爭更形激烈的，是在法院規則中加入了純粹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因此，被告人可以就法律責任達成和解，但卻就訟費提出訴訟。……在這期間，有很多處理小額申索案件的律師得不到酬勞，而法庭被堆積如山的純訟費法律程序堵塞着，當中很多案件是在等候試驗案件的判決結果。本席認為，自本席接任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一職以來，這是民事司法制度最重大的難題。”

4.120 按條件收費自從在 1995 年引進以來，備受批評。除了上文強調的各點外，失敗的被告人負有法律責任支付不單是上訴人經評定的訟費，還有上訴人律師的成功收費和有關的保險費，這個簡單的事實已引起無窮無盡的爭議和附屬訴訟。被告人依然認為這做法對他們不公平，因為申索人一開始就招致這些費用，之前完全不給予機會被告人就無疑點的申索作出和解。¹²² 為維護失敗的被告人的利益，他們依然可以藉着訟費評定和純訟費法律程序就額外收費提出質疑。結果，法庭大幅削減上訴人和律師所協定並同意的成功收費額。有一段時間，法庭的做法對上訴人的律師造成困難，因為律師行對於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案件，在計算收費額時，是假定了從申索成功的案件中所得到的成功收費，是可以抵銷那些不成功而律師行得不到酬勞的案件的開支。法庭的干預，對這程序造成困

¹²⁰ 見 *English v Clipson* 案，出處同上。

¹²¹ 在律師會的訴訟事宜研討會(Law Society Litigation Conferences)上的重要發言，2003 年 6 月。

¹²² 依循 *Callery v Gray*, (Nos 1 and 2) [2002] 1 WLR 2000-2032 案。

難。但說句公道話，經過時間考驗並累積了經驗後，成功收費已經標準化，較少像以往一樣在訟費評定過程中遭受法庭削減。

4.121 不過，失敗的被告人仍然可以基於細微的技術規定未獲遵循這個理由，對按條件收費協議提出質疑。舉例來說，法庭曾經在某些情況中裁定按條件收費協議無效，理由是上訴人的律師用書面向上訴人解釋訟費安排，但沒有遵照規例的規定同時用口頭解釋有關安排。結果，不但只被告人逃避所有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而且連申索成功的上訴人的律師也得不到任何酬勞。正如這一章及上一章所述，為避免這些問題，當局已致力簡化程序並提高效率，尤其是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¹²³ 的裁決，上訴法院裁定按條件收費協議不會因為輕微的瑕疵而變成無效。連同已宣布撤銷《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的計劃，¹²⁴ 相信種種措施配合起來，可以使規管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規例在很大程度上得到簡化，令協議變得更簡便，減輕律師擬備協議的成本，也使當事人更易理解協議的內容。而且，附屬訴訟的數量也應該會因而減少（訟案的敗方往往藉着附屬訴訟對按條件協議提出質疑，企圖完全逃避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不過，關於敗方必須支付成功收費以及保險費這個事實，依然引起無休止的爭議以及關於公共政策的爭論。

4.122 對於引進按條件收費一事，保險界積極回應，有不少經營事後保險的公司相繼成立。在初期，市場上只有幾家經營事後保險的公司，生意有利可圖，保險費低廉。但業務發展後，有更多公司加入市場競爭，利潤下降，保險費劇增。以前，相對於申索額而言，事後保險費微不足道，但時至今天，保費可以佔去訟費一大部分。雖然申索人最終可以向敗方討回保費，但在開始之時要尋覓投保的資金也是個難題，這擔子往往落在律師身上。為解決這難題，律師通常透過複雜的財務安排申請貸款融通，然後利用貸款支付事後保險費和代墊付費用，最後，利用從敗方討回的訟費清還貸款（利息由律師支付），如果訴訟不成功或者被告人不能支付訟費，則由保險償還貸款。

4.123 總括而言，從積極的一面看，新的訟費安排確實擴大了司法渠道，尤其是對人身傷害案件而言。至於在其他方面，例如無力償債案、為公益慈善義務辦理的案件及誹謗訴訟案，以至其他個人

¹²³ 見上文第 4.104 段。

¹²⁴ 見上文第 3.83 段。

或商業訴訟，案中的訴訟人因為法律援助範圍日漸縮減而被拒諸法院門外，而本身又無力負擔訟費資金，這些訴訟人都可以受惠於新的訟費安排。初時，有人恐怕律師會有不道德的行為，也恐怕新的訟費安排會鼓吹“律師追逐救護車”的風氣，結果發現這方面的恐懼都是無根據的。眾所周知的關於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規定的技術問題，當局也正在致力解決。

第 5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行的各種 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

引言

5.1 前面幾章討論過美國和英格蘭兩地的按結果收費安排是怎樣運作的。這一章綜述這類訟費安排在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的運作情況。

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

5.2 繼英國在 1967 年廢除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的刑事和侵權罪行後，澳大利亞的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和新南威爾士司法管轄區也分別在 1969、1992 和 1995 年追隨英國的做法。¹ 昆士蘭州雖然依舊把這兩種行為訂為可予起訴的侵權行為，² 但卻從未把這兩種行為收納在《1899 年刑法法令（昆士蘭州）》（*Criminal Code Act 1899 (Qld)*）所載列的罪行之中。該州的律師現在可以利用協議訂定其本人的收費，並可以在協議中訂明某個百分率。³

5.3 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曾表示，澳大利亞某些州依舊把助訟訂為民事過失，這做法明顯地是不合理的。⁴ 法庭沒有討論過是否有合理理由保留這種行為在普通法上的侵權罪行，但長久以來這已被認為是已過時的法律。在 *Clyne v New South Wales Bar Association* 案，⁵ 高等法院認為時至今天，可能有必要考慮是否應該把這行為視為侵權行為。在 *Halliday v High Performance Personnel Pty Ltd* 案，⁶ 首席法官梅森（*Mason CJ*）看來也對於這種行為被界定為侵權行為的情況，表示懷疑。⁷

¹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v AFA Facilitation Pty Ltd* [1997] 9 FCA, <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federal_ct/1997/9.html> (20 Jan 97) 互聯網上版本第 10 頁。

² 見 *J C Scott Constructions v Mermaid Waters Tavern Pty Ltd* [1984] 2 Qd R 4B。

³ 引用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案中的判詞，出處同上。

⁴ 於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案，出處同上。

⁵ (1960) 104 CLR 186.

⁶ (1993) 113 ALR 637.

⁷ 引用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案中的判詞，出處同上。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司法管理 —— 2000 年聯邦民事司法制度檢討》（*Managing Justice - A review of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 2000*）

5.4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簡稱“澳洲法改會”）在其出版的這本報告書⁸中，發現律師採用按條件收費和按推測收費這兩種訟費安排是常見的。⁹該委員會發現，採用這些訟費安排的律師承擔了大部分財務上的風險，並協助訴訟人以相當低廉的費用取得訴訟資金。¹⁰這兩種訟費安排也有助於促進各方享用訴訟程序。¹¹

5.5 澳洲法改會這本報告書也開列了其他多個團體所發表的報告，都是評論澳大利亞的按條件收費安排：

- 貿易實務委員會（Trade Practices Commission）在 1994 年建議准許律師收取最多 25% 的額外收費，但不得根據判決金額的某個比例計算收費額。¹²
- 澳大利亞律政部（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在 1995 年 5 月發表的《法言》（*Justice Statement*），建議引進按條件收費這種訟費安排，但不得用於家事案件及刑事案件。同時，也應該為當事人提供保障，例如規定律師須評估案件成功和失敗的風險，並須在建議採用這種訟費安排時，用書面形式向當事人提交評估風險的結果。
- 司法服法諮詢委員會（Access to Justice Advisory Committee）在其 1994 年的報告中，也建議引進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但不得用於家事及刑事案件，而且須提供保障，最高額外收費為 100%。¹³

⁸ ALRC, *Managing Justice - A review of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 2000 Report No 89.

⁹ 根據澳洲法改會自己在聯邦法院進行的調查，約 3% 的案件採用按推測收費的訟費安排，約 13% 的案件採用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

¹⁰ ALRC，出處同上，第 12 頁。

¹¹ 同上。亦見澳大利亞《最高司法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第 65 條。

¹² *Study of the Profession - Legal*, Final Report TPC, Canberra.

¹³ *Access to Justice - An action plan*.

- 澳洲法改會在 1988 年就集體訴訟發表的報告，也建議准許在集體訴訟中採用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但須先得法院批准。¹⁴
- 澳大利亞法律制度業務工作小組（Business Working Group on the Australian Legal System）在 1998 年的文件，反對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理由是這種訟費安排鼓勵申請人因為案件具有滋擾性，可能有和解的價值，故此即使勝算機會不大，依然提出訴訟。¹⁵

5.6 澳洲法改會解釋說，澳大利亞所有司法管轄區都准許律師以按推測收費的基準，在訴訟成功時討回一筆協定的固定金額。但比較普遍的情況，是律師收取一筆固定金額以及一筆按通常收費的一定比例計算的額外收費。¹⁶ 這與美國的情況有分別，澳大利亞不准收取按法庭判決金額的一定比例計算的按判決金額收費。¹⁷ 對於額外收費，澳大利亞不同的州有不同的規定：

新南威爾士及維多利亞

- 准許 25% 額外收費
（《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1987））

南澳大利亞

- 准許 100% 額外收費
（《專業操守規則》（Profession Conduct Rules）第 8.10 條）

昆士蘭

- 准許大律師收取 50% 額外收費
（《大律師規則》（Barristers Rules）第 102A(d)條）

¹⁴ *Grouped proceedings in the Federal Court.*

¹⁵ *Trends in the Australian legal system - avoiding a more litigious society.*

¹⁶ ALRC，出處同上，第 5.21 段。

¹⁷ 同上。

塔斯馬尼亞

- 明文禁止大律師收取額外收費
(《1994年執業守則(塔斯馬尼亞州)》(Rules of Practice 1994 (Tas))第 92(1)條)

西澳大利亞

- 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 把額外收費描述為“*明知有害但又不能避免的壞事*”。該委員會建議必須先得法院許可才准收取額外收費，而額外收費則以從對方討回的款額為計算基礎。
(《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LRCWA Report) 第 141 至 144 項建議)

5.7 採用按推測收費以及按條件收費這兩種訟費安排的訴訟人，都要承擔風險，如申索不成功，他們要支付對方的訟費。他們也要負責己方律師的代墊付費用。¹⁸ 有一些律師為當事人安排銀行的訴訟貸款，但通常只限於支付代墊付費用。

5.8 澳洲法改會指出，按條件收費這種訟費安排，通常用於金錢申索案件，包括人身傷害及勞工補償案。不過“*這種訟費安排的推行並沒有造成案件氾濫，也沒有證據證明它慫恿市民提出理據貧乏的申索*”。¹⁹ 事實上，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推行，可能有效地濾去理據貧乏的申索，因為律師不會甘冒這類案件的風險。

5.9 雖然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通常是由個別訴訟人與律師訂立，但澳大利亞也通過聯邦法例，使某些提供訴訟資金的計劃獲得法律認可，這些計劃旨在幫助無力償債及破產案件中的清盤人及破產管理人。²⁰

5.10 澳洲法改會注意到，司法法人有限公司 (Justice Corporation Pty Ltd) 建議為訴訟人提供費用及代墊付費用，條件是它可以在判給的損害賠償中佔一定的比例，除此之外，它不會介入案件。論者對於

¹⁸ ALRC，出處同上，第 5.23 段。

¹⁹ ALRC，出處同上，第 5.24 段。

²⁰ ALRC，出處同上，第 5.25 段。

這種計劃是否合法，意見分歧。即使有些州份已廢除了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在古老普通法上的侵權或刑事罪行，但在這些州份中，這種訟費安排也有可能因為違反公共政策而被視為不合法，並且根據合約法無效。²¹

5.11 澳洲法改會表示支持透過聯邦司法管轄權擴充按條件收費的訟費計劃及訴訟貸款的計劃，但須小心控制這類計劃，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及保護司法的執行。該委員會不支持引進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收費是根據判決金額的一定比例來計算收費額。²²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v AFA Facilitation Pty Ltd* 案**

5.12 大家可能有興趣知道聯邦法院對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v AFA Facilitation Pty Ltd* 案²³ 的評論。案中的 AFA Facilitation 公司為訴訟人提供資金支付訟費和代墊付費用，條件是它可以佔有補償金、判給款項或協定和解款項的 20%。雖然法庭基於一個與這議題無關的法律觀點作出判決，但對於何謂違反公共政策卻有以下評論：

“……上半世紀，有人憂慮助訟行為可能引致訟案增加，但比較現在普通訴訟人面對的訴訟資金問題，前者就顯得次要了。普通人難以覓得資金向法庭尋求公義。關於提供訴訟資金的問題，丹克沃茨法官（Danckwerts J）在 *Martell v Consett Iron Co Ltd* [1955] 1 Ch 363 案中表示，基於一種真正的共同利益去支持法律訴訟，不論是財務上還是觀念上的共同利益，這種行為都應該獲得准許，只要法律運作上不構成欺壓便可。本庭認為，對於哪種行為可予接受這個問題，法院現在持較開通的見解，尤其是對於在程序上已經有保障或者可以運用這種保障的情況。

不過，看來大家尚未深入討論或辯論這等事情，以及現在可否包容包攬訴訟這個與本上訴案有關的問題。如果可包容的話，又有甚麼條件。本庭認為美國的做法不一定可取，甚至可能是不合宜的。但另一方面，

²¹ ALRC，出處同上，第 5.25 段。

²² ALRC，出處同上，第 5.26 段。

²³ (1997) 72 FCR 261.

好像英國的 *Grovwewood Holdings PLC v James Capel & Co Ltd* [1995] Ch 80 案及 *McFarlane v EE Caledonia* (No 2) [1995] 1 WLR 366 案的判決，則基於這等協議的理由，初步被認定為不合法。不管如何，本上訴案不要求解決這些大問題，理由容後再議。”

***Smits v Roach* 案²⁴**

5.13 這是一宗較為近期的案件。法律執業者史密斯（*Smits Leslie*）所訂立的實際上是一份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按照從訴訟討回的款額計，低於 1 千萬元的款額，收取 10% 作為費用，超過 1 千萬元的款額，收取 5%。法庭裁定這份協議不能強制執行，理由如下：

- 在普通法上，法律執業者不能要求佔有訴訟標的物中的利益，包括要求根據當事人從訴訟討回的款額的一定比例計算酬勞。如果他訂立這樣的訟費安排，他不能討回任何費用，不論是該協議訂明的費用或是按服務計算的酬勞。
- 《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新南威爾士州）》（*Legal Profession Act 1987 (NSW)*）在 1993 年修訂後，准許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及收取最多 25% 額外收費，但不得根據從訴訟討回的款額的一定比例計算費用，或者隨着討回的款額多少而更改費用。協議中的條文如與這些規定不一致，則不一致之處即屬失效。
- 雖然《1993 年助訟及包攬訴訟廢除法令（新南威爾士州）》（*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Abolition Act 1993 (NSW)*）第 6 條訂明助訟和包攬訴訟行為不再是刑事罪行或民事過失，但普通法上關於包攬訴訟協議是否可以強制執行的規定，卻維持不變。因此，這些法令上的條文規定無損法庭的權力——法庭依然有權以包攬訴訟協議違反公共政策為理由，把這類協議視為不合法而且完全不能強制執行。

²⁴ 2002 年 6 月 19 日宣判 — Sydney, 42 ACSR 148。

律政部 — 1995 年《法言》

5.14 雖然澳大利亞所有司法管轄區都准許收取按推測收費，但看來只有一部分司法管轄區准許收取按條件收費。律政部在 1995 年發表的《法言》（*Justice Statement*）訂明，按條件收費 —

“已獲得南澳大利亞州和新南威爾士州准許採用。昆士蘭州政府正在努力着手引進[按結果收費]²⁵ 的訟費安排，並且正在進行諮詢，研究是否可以對這類收費進行改革”。

該文件還進一步說明：

“如其他州或區的政府不改變法律，以准許收取[按結果收費]²⁶，則聯邦政府已作好準備，就聯邦事宜引進包含額外收費的[按條件收費]²⁷。[按結果收費]²⁸ 的訟費安排不得用於家事或刑事案件。引進[按結果收費]²⁹ 的訟費安排時，同時還會為當事人提供保障，例如規定律師須評估案件成功或失敗的風險，並須在建議採用[按結果收費]³⁰ 時，用書面方式向當事人提交這些風險的評估結果。”³¹

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為訴訟提供資金：選用按判決金額收費》（*Funding Litigation: The Contingency Fee Option*），1989 年 7 月

5.15 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審議過這議題後，支持採用按條件收費，它的建議有以下特點：

- 對於刑事案件以及所有婚姻事宜，繼續禁止採用按條件收費。

²⁵ 原文是用“contingency fees”（按判決金額收費），但原文的意思其實是指本文《導言》所界定的“按結果收費”。

²⁶ 同上。

²⁷ 原文在“額外收費的”後面，是用“contingency fees”（按判決金額收費），但按上文下理，原文的意思是指本文《導言》所界定的“按條件收費”。

²⁸ 見前面附註 25。

²⁹ 見前面附註 25。

³⁰ 見前面附註 25。

³¹ 第 3 章。

- 所有按條件收費協議均須用書面形式。
- 所有協議均須包含基本資料，並須採用由該法律學會編製並提供的標準合約格式，合約用淺白的英語。
- 須容許 5 個工作天的冷靜期，由簽訂合約日起計。
- 律師委員會（Solicitors' Board）有司法管轄權監察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它有權更改或取銷任何不合理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或者收費不合理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
- 不設定最高收費百分率。
- 與訟各方之間的費用依然是當事人的財產，除非與訟各方另有協議，則作別論。
- 關於代墊付費用的法律責任以及付款的問題，乃有關雙方的合約問題。

維多利亞州《1996 年法律實務法令》

5.16 維多利亞州的《1996 年法律實務法令》（Legal Practice Act 1996）第 3 卷包含規管訟費協議的條文，當中的第 97 和 98 條訂明准許收取按條件收費，其內容如下：

“97. 訟費協議可訂明以訴訟成功為收費條件

- (1) 訟費協議可以訂明，按所關乎的事情須取得成功與否而收取部分或全部法律費用。
- (2) 第(1)款所述的協議稱為‘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
- (3) 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可以就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而訂立，但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聯邦政府《1975 年家事法法令》（Family Law Act 1975）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4) 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 ——

- (a) 必須訂明有關事情在哪種情況下算作取得成功；及
 - (b) 可以在計算唯有在有關的事情取得成功的情況下才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時，不把代墊付費用計算在內。
- (5) 除非法律執業者或律師行的合夥人合理地相信有關事情相當有可能取得成功，否則不得訂立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

98. 准許收取額外收費

- (1) 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可以訂明，如果協議所關乎的事情取得成功，當事人除了須支付根據協議須付的法律費用外，還須支付一筆額外費用。
- (2) 額外費用必須按照須付的法律費用的某個指定百分率計算，而且必須在協議中單獨訂明。
- (3) 除非指定的百分率不超過須付費用的25%，否則法律執業者或律師行所訂立的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不得包含這樣的條件：如任何牽涉訴訟的事情取得成功，須支付額外費用。”

5.17 該法令第 99(1)條明文禁止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費用：

“法律執業者或律師行所訂立的訟費協議，不得訂明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予該法律執業者或律師行的款項或當中的部分款項是用以下款額為計算基礎：判給款額，或和解款額，或從協議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討回的任何財產的價值。”

5.18 法律執業者或律師行如訂立違反第 97(5)、98(3)或 99(1)條規定的訟費協議，無權就其提供的法律服務討回任何款項，並且須

退還已收取的款項，³² 如不退還，當事人有權把該筆款項作為債項，向該執業者或律師行追討。³³

5.19 其他有關的條文還包括：

- 訟費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或用書面證明，並且可包含一項書面的要約，該要約可以用書面或以其他行為方式接納。³⁴
- 如果訟費協議不公平或不合理，或者當事人被人用欺詐或失實陳述的手段誘導訂立該協議，當事人可以向審裁處申請撤銷該協議。³⁵

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的評論

5.20 傳媒報導指稱法院堆積滿了新的民事訴訟，澳大利亞已變成個愛好訴訟的國家。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會長高勒（Michael Gawler）在 1999 年 9 月作出回應。學會指出，法庭的案件實際上是減少了。³⁶ 高勒認為大家必須清楚區別關於民事訴訟的傳說和實況，澳大利亞仍然有大部分市民因為既無力負擔律師費又得不到法律援助，所以不能享用法律制度。

5.21 高勒評論說，《1996 年法律實務法令》第 98(3)條准許收取 25% 的額外收費，這筆費用對律師的推動力太低。他認為如果准許那些按成功收費基礎辦理案件的律師收取數額合適的額外費用（按正常收費計算），則這種改變會使大多數人能夠向法院尋求司法公正。

5.22 高勒呼籲推行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讓律師可以獲得所討回的損害賠償額最多 33% 作為費用。這可以使別無其他途徑的人也可以向法庭提出申索。高勒知道醫生和其他人反對按判決金額收費，是因為這種收費會引起一連串針對專業人士的訴訟，並會抬高損害賠償額。但他認為這些指控是不合邏輯的，理由之一，除非律師相信有成功機會，否則他不會用按判決金額收費方式接辦案

³² 第 102(3) 條。

³³ 第 102(4) 條。

³⁴ 第 96(2), (3) 條。

³⁵ 第 103 條。

³⁶ 見網頁<www.liv.asn.au/news/president/19990901.html>。

件；理由之二，原告人仍有風險，他訴訟失敗時須支付被告人的費用。

新南威爾士州《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

5.23 新南威爾士州的《1987 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1987）第 3 卷第 11 部分，是關於訟費協議。正如維多利亞州一樣，該法令准許收取按條件收費，但禁止按判決金額收費。以下是有關的條文：

“186. 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

- (1) 律師或大律師的訟費協議可以訂明，他是按他的法律服務所關乎的事情是否取得成功而收取全部費用。
- (2) 這種訟費協議稱為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
- (3) 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可以就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而訂立，但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
- (4) 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必須訂明有關事情在哪情況下算作取得成功。
- (5) 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可以在計算唯有在有關事情取得成功的情況下才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時，不把代墊付費用計算在內。

187. 根據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支付額外費用

- (1) 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協議可以訂明，如果有關事情取得成功，當事人除了支付根據協議須付的費用外，還須支付一筆額外費用。
- (2) 額外費用必須按照須付費用的某個指定百分率計算，或者是一筆指定的額

外數額。額外費用必須在協議中分開訂明。

- (3) 額外費用不得超過須付費用的 25%。
- (4) 不過，佔須付費用的最高百分率是可以藉規例更改的。可以就不同的情況訂明不同的百分率。

188. 不得根據從法律程序討回的款額而計算費用

訟費協議不得訂明費用是根據從協議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所討回的款額的一定比例而計算，或根據這款額而更改。”

5.24 正如維多利亞州一樣，新南威爾士州的訟費協議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或用書面證明，否則的話，協議無效。³⁷ 在維多利亞州，訟費協議也同樣無效，不過法例卻訂明法律執業者或律師行可以討回“已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合理價值”。³⁸

澳大利亞的法律開支保險

5.25 維多利亞州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Victoria）（簡稱“維州法改會”）的文件《訴訟費用》（*The Cost of Litigation*），有一部分是討論法律開支保險的。該委員會指出，當某人決定是否訴諸法院以解決糾紛時，如有法律開支保險，他可以減輕在法律費用方面的憂慮。該委員會發現，法律開支保險計劃已經在美國和部分歐洲國家穩固地建立起來，在加拿大和美國亦日漸擴展。

5.26 法律開支保險主要以三種方式提供：

- 主要承保其他風險（例如家居保險）的保單上的額外保障；
- 保障個人（或家庭）的獨立保單；及

³⁷ Section 184(4) Legal Profession Act 1987, New South Wales.

³⁸ Section 93(c) Legal Practice Act 1996, Victoria.

- 集體的保單。

5.27 維州法改會發現，澳大利亞的法律開支保險並沒有附帶於其他方式的保險而提供。不過，已開始有同時為個人及群體而設的保單，而個人的獨立保單則較為少見。該委員會也發現，名為“Sun Alliance Insurance Group”的保險集團提供叫做“Legal Power”的保險計劃，為受保人及他長期同住的緊密家庭成員提供保障，但由於沒有廣泛宣傳，知道有這種保險的人不多。保單提供多種選擇，包括：汽車（因使用或擁有指名的車輛而引起的法律費用）；個人及消費者（其他個人情況）；及綜合保險。保障範圍如下：

- 一宗事故 10,000 元；全年總額上限 20,000 元；
- 一宗事故 20,000 元；全年 40,000 元；或
- 一宗事故 50,000 元；全年 100,000 元。

保費最低為第一項選擇中為汽車投保的保費，即每年 25 元；最高為投保額 15 萬元的保費，即每年 324 元。

5.28 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曾進行研究，看看是否可以為個人的法律開支（不包括物業轉易費以及與離婚及家庭糾紛有關的費用）設立其他形式的商業保單。這種保單由律師組織提供資助。英國也有類似的試驗計劃，證實不成功。法律學會收取過詳細的核保建議，但計劃並沒有繼續推行。西澳大利亞州曾經與英國的承保人公司研究是否可以提供個人的保險，但看來保費水平是個問題。澳大利亞法律委員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對於法律開支保險表示支持，它還建議政府考慮容許保費可以作扣稅之用。

集體的保險

5.29 法律開支保險公司（Legal Expenses Insurance Ltd）（簡稱“法保公司”）於 1988 年 5 月在新南威爾士州成立，並於 1989 年成為專責的保險公司。該公司的股東是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基金會（Law Foundation of New South Wales）和政府保險局（Government Insurance Office）。它向全國推銷法律開支保險計劃。它提供多種集體保險計劃，承保不同的法律開支，包括因汽車訴訟、其他民事訴訟、牌照事宜及輕微刑事控罪等引起的法律開支，但不包括嚴重刑事罪行。

5.30 法保公司提供以下各種集體保險：

- (1) **集體保險**：以每年保費 100 元，承保受保會員及其家人達 30,000 元的法律開支。他們還可以得到合資格律師的諮詢服務。受保的集體最少要有 30 人。這計劃是專門作為僱主、工會、社會團體及小型企業的僱員福利而銷售。
- (2) **家庭集體計劃**：這計劃為家庭提供保險，受保的集體最少要有 16 人，保費視乎集體的人數而定，須要有 75% 參與率。保險包括電話諮詢服務及 30,000 元的法律保障。這家庭保險計劃以每年保費 100 元為所有 19 歲以下受扶養的家庭成員提供每年 30,000 元的保障。
- (3) **體育活動抗辯計劃**：這計劃比較近似傳統的法律責任保險計劃。它為運動員、教練、裁判員及體育會職員提供保障，針對他們因為參與體育活動而直接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訴訟，而承保他們進行抗辯的法律開支。保費因受保人數量及體育活動性質而有分別，幅度由每人 8 元至 20 元不等，保障額為 30,000 元。
- (4) **教師抗辯計劃**：這計劃的對象是教師及兒童看顧員，它會特別為每個集體制訂計劃的內容。這計劃可以獨立提供，也可以附加於家庭集體計劃。
- (5) **附加保單**：這計劃是專門為財務機構而提供的，包括房屋建築協會、銀行及其他保險人。它包含電話諮詢服務及 10,000 元法律開支的保障，這筆保險金連繫在保險人的商品上。舉例來說，可以附加於住戶保單，以承保家庭法律問題，也可以連繫於汽車保單，以承保該保單不承保的損失。附加保單的內容可以變更，以補充保險人商品（包括退休金計劃、抵押借款計劃）的不足。保費視乎參與人數而定，通常每份保單不多於 50 元。保險人可以利用這種附加保單答謝現有的客戶，也可以將之收納入它為所有新客戶提供的商品內。法保公司會與受保人訂立保密的協議，使其客戶名單受到保障。

5.31 維州法改會認為法律開支保險有以下的障礙：

- 在澳大利亞提供的風險保障，覆蓋面狹窄。
- 需要小心控制，以免只有不利於保險計劃的人選擇投保——換句話說，只有“愛好訴訟”的人投保。
- 承保人需要避免有利益衝突。

5.32 維州法改會指出，集體的保險計劃應付了首兩項問題。法保公司刻意集中提供集體保險計劃，就是為了有更多機會把風險分攤於最大群的保單持有人，並且避免只有不利於計劃的人選擇投保的風險。當保險公司為自己的客戶提供法律開支保險時，就出現第三個問題——利益衝突。英格蘭受歐洲共同體的指引所規限，保險人須避免與自己的客戶有利益衝突。在英國，法律開支保險是由專責的法律保險公司負責銷售，其理由是，如果保險人公司同時持有承保主體風險和承保法律開支的兩種保險，它可能陷入這樣的境況，它要就本身有財務利害關係的事情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歐洲共同體的指引規定保險人須設立獨立的申索及管理部門，最好由獨立的公司負責為附加的保險進行核保。在英國，有四個集團以批發方式向普通的保險公司提供法律開支保險，大部分的法律工作都由“批發公司”內部執行。澳大利亞的建議也避免了“附加”的法律開支保險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法保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責保險公司，與承保主體風險的保險人互不關連。

加拿大司法管轄區

5.33 除安大略省外，加拿大所有省和地方都廣泛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這種訟費安排已經確立為一種可以用來提供法律服務又不會惹起爭議的收費辦法。市民對這種收費辦法投訴不多，當事人亦很少向法院提出質疑。³⁹ 加拿大的省和地方各有自己的一套法律規例或專業自律守則，而共同點是大家都普遍接受這種訟費安排。

³⁹ Judd Epstein, *The Key to the courthouse: the introduction of contingency fees in Victoria*, December 1987, 61 *Law Institute Journal* 1264-1267.

安大略省

5.34 安大略省司法部長 (Attorney General) 在 1999 年 9 月對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表示感興趣，他責成司法部與出庭代訟人協會 (Advocates' Society)、加拿大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Ontario)) 及安大略省律師會 (the Society) 商議後，就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提交報告。結果，這三個組織的代表以及司法部人員聯合組成了“按判決金額收費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Contingency Fees” (簡稱“聯委會”)，進行這項研究。⁴⁰

5.35 為定出工作指引，聯委會在 2000 年 3 月委託名叫“Environics”的研究公司就按判決金額收費事宜進行民意調查，以下是調查結果：

- (a) 46%受訪者認為律師收費極之影響他們聘用律師的決定，20%認為影響不大或沒有影響。
- (b) 調查初進行時，70%受訪者（在接受解釋，得悉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是如何運作後），“堅定同意”或“大致上同意”安大略省政府應准許市民用這種收費辦法聘用律師。
- (c) 49%受訪者表示，如果他們之前知道這種收費辦法可以令更多人覺得有能力聘請律師進行訴訟，他們會更加支持這種訟費安排。
- (d) 48%受訪者表示，如果他們之前知道會有法例限定律師解決訴訟後可以收取費用的最高百分比，他們會更加支持這種訟費安排。
- (e) 45%受訪者表示，如果他們之前知道會有法例規定讓有訟費糾紛的當事人有權請求法官覆檢其訟費安排，他們會更加支持這種訟費安排。
- (f) 調查完結時，表示支持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回應者，上升至 75%。

⁴⁰ Joint Committee on Contingency Fees, *Report from Society's Representative on Joint Committee on Contingency Fees to Convocation*, 23 June 2000, Ontario.

聯委會建議的規管計劃

5.36 聯委會達到共識，定出一套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規管計劃，內容如下：

- (a) 除刑事及家事法律程序外，准許就其他訴訟事宜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
- (b) 按判決金額收費率最高為 33%。
- (c) 儘管有收費上限，律師在訂立這種訟費安排時，也可以向法院申請收取超逾上限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官會對申請進行內庭聆訊，而當事人必須出席聆訊。法官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時，必須考慮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案件所涉及的開支和風險。
- (d) 按判決金額收費率是以當事人所討回的款額（不包括判給的訟費和代墊付費用），作為計算基礎。
- (e) 訟費問題，不在按判決金額收費計劃的處理範圍以內。法庭判給的訟費歸當事人所有。
- (f) 代墊付費用的問題，不在按判決金額收費計劃的處理範圍以內。當事人有責任償還律師代墊付的所有費用，但他有權與律師商量由律師負責支付代墊付費用。
- (g) 至於誰人可以與律師訂立這種訟費安排，則沒有限制；尤其是，當局不禁止未成年人和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訂立這種訟費安排。
- (h) 每份按判決金額收費合約都必須包含某些標準的資料和條款。律師被禁止在合約中加入其他條款。
- (i) 當事人有權在以下期限之內，請求法官覆檢按判決金額收費合約以及其按照合約被要求繳納的費用：
 - (i) 在交付律師訟費單後的一個月內（這是絕對規定）；及
 - (ii) 在繳付律師訟費單後的 12 個月內（由法官酌情決定）。

- (j) 政府藉修訂《律師法令》(Solicitors Act)，負責並履行規管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責任。

5.37 安大略省現准許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訂立這種訟費安排的律師有權向訟案的敗方討回其獲准收取的訟費，此外，他可以從其當事人的損害賠償中收取全部的按判決金額收費。⁴¹ 在 *Raphael Partners v Lam* 案，⁴² 安大略省上訴法院維持下級法院的決定，裁定以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率是合理而且可以強制執行的：以最初討回的款額 100 萬元計算，按判決金額收費率為 15%，之後的每 100 萬元，收費率為 10%，另加向被告人追討的訟費。由於案中討回的款額是 250 萬元，所以准予收取的訟費（不包括代墊付費用）是 461,000 元。

愛爾蘭

5.38 愛爾蘭採用按推測收費的辦法，已經有超過 30 年的歷史。所有侵權訴訟的費用（遇有富裕的當事人除外）皆由律師負責，所基於的理解是，這些費用會在訴訟成功時得到償還。同樣地，大律師也只會於訴訟成功之時收費。大家普遍同意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能有效地剔除瑣屑無聊或沒有成功希望的案件，因為律師如果相信案件沒有成功機會，他不會為這宗案件虛耗時間和資源。

中國大陸

5.39 看來中國大陸的法例並不禁止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因此，法律費用是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合約問題。據資料顯示，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普遍應用於中國大陸的民事訴訟，而法律援助的應用則較為有限。這種訟費安排通常稱為“風險代理收費制”。

⁴¹ M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 (Winter 2002), 52 De Paul L Review 259 at 15.

⁴² [2002] OJ No 3605, Docket No C36894, 24 September 2002.

北愛爾蘭

5.40 北愛爾蘭最近對設立“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一事，進行調查。當局建議用公帑設立該基金，但僅限於某幾類“標準類別的案件才可受惠，例如道路交通事故意外案件”。這些案件成功率高，“不會令基金耗盡”。不過，看來北愛爾蘭這項訟費檢討並沒有為被告人提供充分保障。當局決定不會用這基金來支付訴訟成功的被告人的法律費用，但如被告人訴訟失敗，他除了支付申索人的正常費用外，還要額外向該基金支付一筆徵費。

蘇格蘭

5.41 蘇格蘭的律師有一種歷時已久的傳統訟費安排，就是按推測收費辦法，這種訟費安排通常用於申索損害賠償的人身傷害案件。律師及出庭代訟人承諾為原告人辦理案件，而除非訴訟成功，否則他們不會收取酬勞，諸如法庭費用等的一切費用由律師支付。蘇格蘭法院很久以前已經承認以這種收費的基準進行訴訟是完全合法的，這種合理的訟費安排可以讓無資格領取法律援助的人得到資金應付昂貴的訴訟開支。⁴³ 出庭代訟人和律師如承諾採用按推測收費辦法，兩者都有特別的責任確保其本人確信案件有合理的成功機會。律師如希望他所委託的出庭代訟人採用按推測收費辦法，必須在委託書上清楚說明此事，而出庭代訟人不一定要接受這種訟費安排。

5.42 如訴訟成功，律師和出庭代訟人獲付正常的收費；如訴訟失敗，他們得不到分文。按照傳統，這種訟費安排有利於某些原告人，例如那些有合理訴訟理據但礙於經濟理由無資格領取法律援助的小資本商人。當支持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論者遭受強烈駁斥之時，蘇格蘭的皇家法律服務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Legal Services)卻承認按推測收費這種訟費安排在蘇格蘭的法律系統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不過，委員會認為這些小資本的商人應該以準訴訟人的身分，適當地投購保險，以承保他們本身所需。

⁴³ 見 *X Insurance Co v A and B* (1936) SC 239。

5.43 這種收費制度有個重要特點，如訴訟不成功而原告人被判須支付訟費時，他是不受保障的。因此，“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並沒有受到好像按推測收費這種訟費計劃所影響。訴訟失敗的原告人仍有法律責任支付勝方的訟費。

南非

5.44 律師會聯合委員會（Council of the Association of Law Societies）在 1990 年 10 月確認之前一項決議，准許律師採用“特別訟費安排”辦理案件。根據這種訟費安排，如果申索不成功，律師不收取費用，如果成功，律師可以收取超過收費表上所訂的費用，⁴⁴ 但僅限於就合約或不法行為申索損害賠償的案件。

5.45 前德蘭士瓦省於 1992 年 3 月 30 日批准採用特別訟費安排。前奧蘭治自由邦、好望角省和納塔爾省當時也籌備採用這種訟費安排。不過，這事情由於遭受反對，所以在 1994 年提交南非法律委員會（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5.46 南非法律委員會在 1996 年 11 月發表《按推測收費與按判決金額收費研究報告》（*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報告的結論如下：

“法律制度與南非相若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格蘭、威爾士和澳大利亞，看來有個趨勢，就是鼓吹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的概念，並把這種協議合法化。我們認為這些國家與南非相若，是因為她們都採用律師分工制（即出庭代訟人/代辯人或大律師/律師），她們都奉行“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即敗方須支付勝方的訟費），而且設定了惠及貧困者的法律援助機制。正如南非的情況一樣，這些國家的法律援助被認為是不足夠的，只能為非常貧困的人打開公義之門，至於特別是中等入息階層，他們仍然被拒於法院門檻之外。這些國家認為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可以為訴訟人提供資金，補足政府的法律援助措施，而且可以打開更多的司法渠道，讓人人得以自由享用法院的服務，達到理想的社會境界。

⁴⁴ 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 *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 November 1996.

爲防止這種協議遭濫用，也爲保護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這些司法管轄區引入了或者正在考慮採用大量的保障措施，包括訂明增加收費的上限（由大約 15% 至 100% 不等），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內必須包含冷靜期的條文，以及有關的監察組織和法院有權覆檢這些協議。有些司法管轄區用法律條文訂明增加收費的上限，有些則只是藉有關的律師會的規則加以規管。

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遭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批評，這種制度容許律師按一定的比例佔有訴訟成功所得的成果。看來在訟費方面有個趨勢，就是寧願准許律師收取在固定或浮動價目表上基於正常收費而計算的額外收費（可以訂明某個百分率）。有人認爲美國應該採用英國的建議計劃，這些建議計劃一方面容許社會有改革，市民有司法渠道，另一方面卻阻嚇了瑣屑無聊的訴訟，防止有利益衝突或濫收費用的情況。”⁴⁵

5.47 南非法律委員會提供了多項建議：

- 按條件收費⁴⁶ 協議應予合法化，而普通法對這種收費的禁制亦應予廢除。
- 該委員會發覺很多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已引進了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制度，它相信這種制度可以大大增加市民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機會。
- 如果當事人訴訟成功，應該能夠從訴訟得益中討回應支付予法律執業者的費用（這是就關乎金錢申索的案件而言），訴訟得益通常多於法律執業者的正常收費。這是因爲法律執業者承受了很多案件不能收到酬勞的風險。
- 鑑於有這種風險，委員會建議法律執業者在訴訟成功時有權收取在正常收費之外另加的一筆額外收費，其

⁴⁵ 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出處同上，第 2.18-2.20 段。

⁴⁶ 南非法律委員會實際上使用的字眼是'contingency fee'（按判決金額收費），但明顯地，委員會所指的其實是本文《導言》所界定的‘按條件收費’。

數額最高可以達正常收費的 100%。換句話說，在實際上，如果法律執業者把當事人的案件成功處理，他有權收取雙倍的正常收費。

- 委員會認為有一項重要的保障措施，就是禁止在家事及刑事法律案件中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在家事案件方面，委員會憂慮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實施，可能會鼓勵好像離婚等事宜的訴訟。在刑事案件方面，委員會認為在憲法上，被控告犯刑事罪行的人已經有充足的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
- 委員會也建議另一項重要的保障措施，就是把法律執業者在訴訟成功之時所收取的額外收費的上限，設定為不得超逾訴訟得益（就金錢申索案件而言）的 25%。建議的目的，是為避免要耗盡訴訟得益來支付法律費用。
- 代辯人和出庭代訟人都應同樣有權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為使出庭代訟人自願訂立這種協議，委員會建議調整大律師公會（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的規則之中、以及其個別附屬及成員組織的規則之中針對按條件收費的限制規定。
- 如果出庭代訟人也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那麼，當事人給予代辯人和出庭代訟人的額外收費總和，不應超逾訴訟得益（就金錢申索案件而言）的 25%。
- 應該向當事人解釋清楚，如訴訟成功的話，他有法律責任支付出庭代訟人（如須委託大律師的話）的額外收費。代辯人應與當事人協定收費的準則，並須告訴當事人是否還有其他提供訴訟資金的選擇，不同的選擇又有何影響。當事人應獲告知，如果訴訟不成功，他可能須要按一般規定支付對方的訟費（數額由法庭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最後，應向當事人解釋，他享有 14 天的冷靜期，在此段期間，他有權取消這份訟費協議。
- 由於有人持保留態度，認為按條件收費協議可能導致瑣屑無聊的案件增加，故此委員會建議只限於當事人有合理成功機會的案件才可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

- 訴訟的各方，不論是原告人或被告人，自然人或法人，都有權選用這種收費協議。雖然表面看來，特別是中等入息階層之人（他們既是不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的富有者，又是無力負擔訴訟的貧困者），承受無法享用司法渠道之苦，但委員會建議不要對有意訂立這種協議的個別人士的經濟狀況設定限制。
- 不應僅限於金錢申索案件才可採用這種收費協議。各法律專業的監管組織應該制訂指引，訂明不涉及金錢申索的案件應該採用哪種性質及哪種形式的協議。如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則有關支付訟案的代墊付費用的問題乃屬律師與當事人的合約問題。
- 可以由政府或兩個法律專業的監管組織設立國家代墊付費用基金，以協助財力有限的訴訟人支付訴訟前的訟費，正如澳大利亞打算採用的做法一樣。

第 6 章 贊成和反對按條件收費 以及有關事宜的論據

引言

6.1 法律界人士已經辯論了好一段日子，究竟辦理民事訴訟的律師利用種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來收取酬勞，有甚麼好處和壞處。關於贊成和反對這類訟費安排的雙方所持的不同論據，這一章會逐一詳細探討。

司法大臣辦公廳的《1989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綠皮書》

6.2 司法大臣辦公廳的《1989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綠皮書》（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s Green Paper on Contingency Fees 1989）¹（簡稱“《1989 年綠皮書》”）促使英格蘭加速採用按條件收費。該綠皮書就應否採用按結果收費這個議題，開列了贊成和反對兩方面的主要論據。雖然該綠皮書在談論正反兩方面的意見時，採用了“按判決金額收費”一詞，但看來這些論據同時適用於按判決金額收費和按條件收費這兩種收費辦法。

6.3 關於反對採用按結果收費的一方，《1989 年綠皮書》列出了三個主要的論據，即：(i)利益衝突的風險²，(ii)美國的經驗³，及(iii)有可能令訟案增加⁴。

(i) 利益衝突的風險

有人可能爭論，律師如以按結果收費的基準來收取酬勞，這會令他對訴訟結果有直接的利害關係，因而誘使他做出不專業的行為，例如他可能為避免要費勁在法庭上進行訴訟，因而鼓勵當事人過早地接受和解（並可能不必要地接受過低的和解數額）。律師可能集中精神處理那些成功機會不高但卻有高度滋

¹ Cm 571.

² 第 1.2, 3.1-3.3 段。

³ 第 3.9 段。

⁴ 第 3.10 段。

擾的案件，因為他估計被告人很有可能被迫接受和解。律師甚至可能受不住誘惑，為求增加當事人成功的機會而做出種種不當的行為，例如指導證人作供，扣起會惹來不便的證據，或者不引述某些法律典據因而對其當事人的訴訟造成損害。

《1989 年綠皮書》指出，求勝之心並沒有錯，只要不是為求成功而採用不公平的手段便可。如有跡象顯示律師利用不當的手法提高當事人的成功機會，應該可以透過專業團體的專業守則管制律師的不當行徑。此外，如果律師在處理訴訟時有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地遺漏作出的作為，法官有權在訟費事宜上對律師本人處以懲罰。雖然有人假設引進了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後，所帶來的財務利益可能會掩蓋了律師通常應該對其當事人緊守的專業標準，但《1989 年綠皮書》卻顯示，並沒有證據證明這項假設屬實。

(ii) 美國的經驗

《1989 年綠皮書》指出，評論者經常引述美國的經驗（尤其是關於損害賠償額有時過高以及理據貧乏的訴訟湧現這兩點），證明應該禁止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批評按判決金額收費的人指出，由於申索人可以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辦法提出訴訟，這鼓勵了一些人向擁有龐大資產的大機構提出理據不足但滋擾極大的案件。有時候，一些大機構對於理據貧乏的申索案件也寧願和解，是因為恐怕會受法庭判處懲罰性的損害賠償，況且己方即使訴訟成功也未必能夠討回法律費用。這些機構的營運成本和保險費因此增加，最後轉嫁於消費者。

不過，《1989 年綠皮書》卻發覺美國所遇到的問題，並不是純粹因為按判決金額收費而引致的。⁵ 該綠皮書也指出，即使英格蘭引進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也不會導致法庭判給的損害賠償額被抬高，因為法官有權按照已確立的指引去釐定損害賠償額。該綠皮書也建議，即使有人認為英格蘭的法官恐怕會有美國陪審團同樣的反應，但還是有方法防範的，就是引進一項規則，禁止在判決之前向法庭披露關於案件已採用了按結果

⁵ 美國民事訴訟制度上還有其他有關的特點，包括：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民事訴訟審訊，廣泛採用懲罰性的損害賠償，不採用“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集體訴訟，獨特的文件透露程序，以及狀書內容毋須具體。見本文第 2 章的討論。

收費的訟費安排。這個做法類似現時關於繳存款項於法院的規則。

《1989 年綠皮書》也指出，美國與英格蘭之間還有一個明顯不同之處，就是美國沒有採用彌償訟費原則及“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反之，在英格蘭，訟案的敗方通常要支付勝方的合理訟費，這個做法即使在引進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後，依然會對原告人起到阻嚇作用。⁶ 因此，《1989 年綠皮書》的結論認為，配合了“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即使英格蘭引進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也不大可能會對市民的訴訟習慣有實質的影響。

(iii) 訟案增加

雖然有些評論者辯稱，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做法會令訟案的數量增加，但《1989 年綠皮書》卻認為律師是經營生意的專業人士，不要不設實際地以為他們會樂意接辦成功機會不大的案件。律師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接辦案件之前，會嚴格地評估案件的成功機會，所作出的評估會比較計時收費的評估還要詳盡。因此，純粹因為有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而導致訟案數量激增的可能性是不大的。

6.4 關於贊成引進按結果收費的一方，《1989 年綠皮書》提出以下論據：(i)擴大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⁷ (ii)讓消費者有選擇，⁸ 以及(iii)令產品法律責任更加收效。⁹

(i) 司法渠道

採用按結果收費的主要好處，是它可以提供機會，讓既不符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又沒有足夠能力完全負擔訴訟開支的個別人士及機構，也可以向法庭提出申索。

⁶ 《1989 年綠皮書》進一步指出，如果彌償訟費原則有任何改變，“肯定會把被告人置於不設防之境地。這個做法不合理想，因為我們看不到引進按判決金額收費之後，可以為那些被申索損害賠償的被告人帶來甚麼好處。”

⁷ 第 3.12 段。

⁸ 第 3.13 至 3.15 段。

⁹ 第 3.16 段。

(ii) 讓消費者有選擇

《1989 年綠皮書》提出，撤銷對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的禁制，可以讓有訴訟因由的當事人挑選對自己最有利的一種訟費協議。單憑容許當事人有自由選擇權這個理由，已足以支持撤銷這項禁令。這種訟費安排也會令律師有更大的責任感，因為他們對訴訟結果有利害關係。引進這類訟費安排後，當事人會有更多選擇，他們除了可以比較不同律師行的收費水平外，也可以比較按判決金額收費和傳統收費兩種訟費安排的收費水平。這做法會激勵律師更有效率地工作。

(iii) 產品法律責任

《1989 年綠皮書》認為，按結果收費這種訟費安排對產品法律責任案件的訴訟人有利，因而令生產商更加醒覺到本身有責任供應安全的產品。美國工業界愈來愈注重產品安全，相比之下，歐洲的生產商相形見绌。不過，美國生產商之所以關心產品安全，與其說是出於尊重產品安全法例或出於意欲盡量減輕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一種利他的心態，不如說是因為他們恐怕遭受法庭的不利裁決以及被判付損害賠償。

南非法律委員會於 1996 年的《按推測收費與按判決金額收費研究報告書》

6.5 南非法律委員會的《按推測收費與按判決金額收費研究報告書》（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s 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¹⁰（簡稱“《南非報告書》”）的第 3 章，就應否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議題，提出贊成和反對兩方面的論據，並且對《1989 年綠皮書》中的若干論點作更深入的探討。《南非報告書》中的論據可歸納為以下五大類：(i) 司法渠道；¹¹ (ii) 訟案增加；¹² (iii) 利益衝突；¹³ (iv) 收費過高；¹⁴ 以及 (v) 訂約自由。¹⁵

¹⁰ 研究項目 93，1996 年 11 月。

¹¹ 第 3.2 至 3.4 段。

¹² 第 3.5 至 3.7 段。

¹³ 第 3.8 至 3.12 段。

¹⁴ 第 3.13 至 3.14 段。

¹⁵ 第 3.15 至 3.17 段。

(i) 司法渠道

- 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有個固有的特點，就是方便市民向法院尋求司法公正，相信這是贊成採用這種訟費安排的人所持的最有力論據。那些礙於訟費問題未能聘請律師的訴訟人，可以利用這種訟費安排聘請律師。
- 這種訟費安排把訴訟的風險以及部分相關的費用轉移到律師，而律師可以把有關的風險和費用分攤到多宗訴訟之間。
- 藉着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有更多人可以向法院尋求司法公正，這會令法院要處理的案件增加，使民事訴訟制度遭受更大的阻延，但不應該為了解決問題而阻止有理據的原告人提起訴訟。

(ii) 訟案增加

- 一般人辯稱，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令訟案增加，也令到具有欺詐和投機性質以及無理纏擾的申索增加，並且導致出現律師慫恿事故受傷者起訴（俗稱“追逐救護車”）的情況。
- 不過，在加拿大，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並沒有令訟案數量大增。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律師會（Law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所引述的統計數據顯示，這個收費制度實際上有助於剔除劣質的訴訟。
- 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很可能令律師更仔細去分析申索案件的成功機會，因為他們在某程度上要承擔風險。目前，案件的風險是由當事人獨力承擔。
- 為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辯護的人相信，對於法律執業者過於熱衷於游說當事人提起訴訟這個問題，正確的解決方法應該是由大律師公會嚴格執行其專業道德標準，而不是廢除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如果因為有一小撮執業者做出“追逐救護車”的不道德行為而廢除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就會令有合理理據的申索人失去向法庭尋覓司法公正的機會。

(iii) 利益衝突

- 如果律師對訴訟結果有財務上的利害關係，這可能會影響到他不能提供客觀而不偏頗的意見。例如，他可能建議他的當事人接受過低的和解數額，因為案件如進行審訊而失敗的話，他可能無法討回任何費用。
- 如果律師在財務上有利害關係，這可能會導致他掌控了訴訟而忽視當事人的意願，並且利用本身佔優勢的知識去游說當事人進行一場配合他本人利益的訴訟。雖然在任何一種專業人員與當事人的關係中都有可能出現這種利益衝突，但在這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中，這種情況尤其危險，因為當事人對律師的控制能力太低。
- 在另一方面，支持按結果收費的人卻反駁說，這種訟費安排會使律師與當事人的利益連成同一陣線。他們認為當事人可能寧願他的律師對訴訟結果有利害關係，因為這會使律師更加努力辦理案件並承擔更大的責任。在目前的制度下，不論訴訟結果如何，律師都得到報酬，這令他缺乏動力去努力地迅速完成案件。

(iv) 收費過高

- 在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下，律師收費是根據法庭判決的金額按比例而計算的，結果令律師的收費可能與他對案件付出的努力不成比例。不過，這種批評只適用於按判決金額收費，不適用於按條件收費，因為後者是根據律師的正常收費而補加一筆因應律師所承擔的風險而給予的額外收費。¹⁶

(v) 訂約自由

- 由於所建議的按結果收費辦法只是另外的一種訟費選擇，它並不是用來代替傳統的訟費安排，因此，律師

¹⁶ 有人認為在按條件收費的制度下，對於低風險的案件收取很大比例的額外收費，也可以視作為收費過高。

和當事人有更大的訂約自由，雙方都不會被迫在違反本人意願的情況下選用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

- 不過，也有人認為立約雙方必定要有相同的議價能力才有真正的訂約自由。由於律師受過專業訓練而且富有經驗，他的議價能力可能高於當事人。

《南非報告書》的結論

6.6 《南非報告書》就引進按結果收費這個議題，開列了贊成和反對兩方面的論據之後，作出以下總結：

“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經常被人當作是代罪羔羊，認為它為律師帶來不良的聲譽。……不過，在美國，也有人為這制度辯護，他們認為到目前為止，僅有這種制度能夠讓普通市民可以像富裕者和大機構一樣，有同等的機會向法庭尋求司法公義，也有同樣的機會聘請到富有技術和知識的律師。總括而言，看來對美國這種訟費制度最嚴厲的批評，是在於它所採用的按比例收費辦法。

雖然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本身有種種缺點，但最近依然得到若干國家（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大利亞不同地區）所採用，不過，這些國家都深知道這種訟費安排固有的危險。在贊成採用這種訟費安排的言論中，最具壓倒性的意見是它可以擴大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

……如果因為引進按判決金額收費而令法庭的訟案數量大增，就應該想辦法擴充法庭的服務，而不是對訴訟理據充足的人剝削他們提出申索的權利。

本委員會認為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有可能在律師對當事人的責任以及律師對法庭的責任之間造成利益衝突，這情況令人非常憂慮。不過，雖然這種訟費安排具有這種固有的危險，但它並不構成充分的理由使我們拒絕採用這種訟費安排。……任何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都必須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便盡量減少這種制度的壞處，並防止它被人濫用。”

按判決金額收費或按條件收費

6.7 艾蘭遜（Aranson）寫過一篇文章，題目為：《美國的按比例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從世界性的角度看這個制度荒謬之處以及它所需的改革》（*The United States Percentage Contingent Fee System: Ridicule and Reform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¹⁷ 他在文章中辯稱，英國的按條件收費制度優勝於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

6.8 艾蘭遜認為，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是獨一無二的。美國是唯一的國家容許律師根據法庭判給的數額或和解協定的數額按比例收取訟費。¹⁸ 雖然這制度為貧窮者打開了法庭公義之門，但卻大受批評。對於按結果收費這類訟費安排，艾蘭遜並沒有質疑它的正確性（事實上，幾乎所有評論者都認為美國必需有某種形式的按結果收費安排，以便利市民尋求司法公正），不過，他卻建議對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進行改革，從而保留這個制度的優點，而又減輕它的缺點。¹⁹

對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的批評

6.9 艾蘭遜指出，由於這種收費制度是按比例計算收費額的，律師可能寧願為提出瑣屑無聊申索的人擔任代表律師，並為其本人的利益而不是為當事人的利益而處理案件，也可能在案件完結時索取過多的費用。

瑣屑無聊的訴訟

6.10 艾蘭遜指出，如果律師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辦理幾宗瑣屑無聊的案件，他從訴訟成功的案件中得到的利益，便可以用來抵銷失敗案件的成本。他從採用這種收費辦法而取得成功的案件中得到資金，利用這筆資金補貼毫無理據的訴訟。因此，他大可以在瑣屑無聊案件的賠償金上押一注，如果他在所處理的毫無理據的申索案件中，能夠令被告人在壓力下自願和解，他就可以賺一筆。所得的賠償金與正常的計時收費比較，賠償金愈多，濫用制度的機會

¹⁷ Allison F Aranson,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Summer 1992), 27 Tex Int'l LJ 755.

¹⁸ Aranson, 出處同上，第 760 頁。

¹⁹ Aranson, 出處同上，第 757 頁。

就愈大。因此，艾蘭遜認為，按比例計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被濫用的情況最為嚴重。²⁰

6.11 艾蘭遜也批評說，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最能誘使律師為着案件的和解數額而提出訴訟，因而在法律制度上造成訟案堵塞，結果對大家都造成延誤，代價重大。工商業機構被“敲詐”，逼於無奈在壓力之下為無理據的申索付出和解款項。這筆款項會轉嫁為消費者的成本。成本增加了，貧窮者最終也同樣受害。²¹

利益衝突

6.12 贊成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這種訟費安排的人，聲稱這種訟費安排把律師和當事人的利益連成同一陣線，因為兩者都希望盡可能討回最高的數額。雖然如此，艾蘭遜卻指出，如果律師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討回最高的數額，兩者便有利益衝突了，因為當事人只是希望討回最高的數額，而不計較律師為案件耗用多少時間。

6.13 只有一種情況可以令當事人和律師的利益連成同一陣線，就是案件有希望在有陪審團進行的審訊中獲判給一大筆款項，不過，大多數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案都是庭外和解的。案件如迅速和解的話，律師不用耗太多時間在案件上就能夠收取大筆費用。由於能夠透過和解而了結的案件所耗用的時間，比較進行審訊的案件少很多，因此，律師有更大的動力利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辦法辦理大量案件，以賺取最大利益。

6.14 艾蘭遜引述克里斯澤爾（Herbert M Kritzer）²²。克氏專門研究不同的訟費安排對律師的工作習慣有何影響。他發現律師並非純粹以本身利益以及獲取最大利潤作為他工作的動力。其實，在他的動力之中還摻入了“與之抗衡的道德價值觀念，包括專業準則以及對當事人的責任感”。²³ 艾蘭遜評論說，對於律師被誘惑做出不道德行為一事，大家不應該不加以防範。雖然我們不應該期望律師奉行

²⁰ Aranson, 出處同上，第 762 頁。

²¹ 同上。

²² Herbert M Kritzer, *The Impact of Fee Arrangement on Lawyer Effort* (1985), 19 Law & Soc'y Rev 251, 272 (1985).

²³ Kritzer, 出處同上，第 253 頁。

利他主義，但最低限度也應該對訟費制度作出改善，使走上不道德歪途的律師不致有大利可圖。²⁴

收費過高

6.15 艾蘭遜辯稱，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會損及當事人的利益，因為這種訟費安排會令當事人在案件完結時要支付過多費用給律師。如果律師的收費相對於他所消耗的時間和努力以及他不獲酬勞的風險而言，是不合理的，就可視之為收費過高。

6.16 就律師消耗於案件的時間和努力而言，克里斯澤爾的研究顯示，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辦理案件的律師，在一宗典型的六千元申索額的案件上所消耗的時間，比較計時收費的律師的工作時間，很可能少 7 個小時。對於一宗典型的六千元申索額的案件來說，這 7 個小時佔去了總消耗時間的 22% 左右。

6.17 艾蘭遜指出，就不獲酬勞的風險而言，在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辦法的案件中，超過 90% 的案件在未進行審訊之前就已經達成和解，而在進行審訊的案件中只有 50% 是被告人勝訴。律師實際上要冒不獲酬勞的風險的案件僅佔 5%。

6.18 艾蘭遜評論說，律師過高的收費與其說是反映了他所消耗的時間、努力以及所冒的風險，不如說是反映了當事人缺乏資料去找尋適當的代表律師，他們得不到必需的資料去比較不同的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美國大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的一項調查顯示，80% 的受訪者相信那些不尋求法律意見的人是因為難以找到勝任的律師。²⁵ 如果當事人對於法律服務的收費和性質所知不多，他們通常就會假定自己所揀選的律師是勝任的，所收取的費用也是合理的。²⁶

6.19 在為大批原告人集體處理的侵權案件中，律師可以為這批原告人重複作出相同的辯論，所招致的邊際成本不高，因此律師有機會謀取更大的金錢利益。

²⁴ Aranson, 出處同上，第 766 頁。

²⁵ Peter H Schuck, *Consumer Ignorance in the Area of Legal Services* (1976), 43 Ins Couns J 568, 568. 轉引自 Aranson，第 769 頁。

²⁶ Richard M Birnholz, *The Validity and Propriety of Contingent Fee Controls* (1990), 37 UCLA L Rev 949, 954. 轉引自 Aranson，第 770 頁。

6.20 據統計資料顯示，在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的一般侵權訴訟中，原告人的法律費用和開支佔去判決金額總數的 24% 左右。相比之下，被告人的法律費用和開支僅佔總賠償額的 18% 左右。²⁷難怪美國有 97% 的律師只願意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辦法接辦人身傷害案件，而不論當事人是否有能力用標準的計時收費的辦法來支付律師費用。²⁸

按條件收費的好處

6.21 艾蘭遜在討論過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的種種缺點和問題後，建議美國應該以英國的按條件收費制度為藍本，改革它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改革之後，可以保留按結果收費的好處，而同時又可避免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問題。換句話說，它可以讓市民得以向法庭尋求司法公正，但亦可以阻嚇瑣屑無聊的訴訟，以及防止出現利益衝突和收費過高的情況。

瑣屑無聊的訴訟

6.22 艾蘭遜相信，在按條件收費的制度之下，瑣屑無聊的訴訟數量會減少。律師得不到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之下的非分之財和過多的費用，他就沒有多餘的資金去補貼那些理據貧乏但卻極度滋擾的案件。

利益衝突

6.23 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之下，律師與當事人在和解事宜上出現利益衝突。艾蘭遜建議說，在按條件收費制度之下，律師與當事人可以隨著訟案到達哪一個審訊階段而調整額外收費（或成功收費），藉此反映律師實際上所承受的風險。艾蘭遜的建議與英國上訴法院在 *Callery v Gary* 案所建議的分兩階段收取成功收費，如出一轍。²⁹

²⁷ Kakalik & Pace, *Costs and Compensation Paid in Tort Litigation* (1986), at 71. 轉引自 Aranson，第 772 頁。

²⁸ Crovitz, *Contingency Fees and the Common Good*, Wall St J 21 July 1989, at A14.

²⁹ 見上文第 4 章的討論。(Nos 1 and 2) [2002] 1 WLR 2002-2032.

收費過高

6.24 艾蘭遜發覺，按條件收費的制度與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有個相異之處，就是前者在計算成功收費時會考慮到律師的工作時數以及每小時的收費率。這做法對當事人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數額起稽核的作用，而律師必須記錄他用於有關案件的工作時數。法庭在決定律師收費是否合理時，可以利用這些紀錄作為依據。

6.25 艾蘭遜指出，按條件收費的制度只有在以下的條件下才能夠防止過高的收費：(1)當事人容易取得關於律師收費的資料；以及(2)法庭對法律費用有充分的監察。艾蘭遜呼籲專業團體和消費者組織廣為傳播關於這方面的資料，幫助當事人作出最佳的選擇。

6.26 艾蘭遜補充說，把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改變成按條件收費，可以使美國的收費制度與其他國家的收費制度一致。

英格蘭上訴法院在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中就按條件的正常收費協議而提出的正反兩方面的論據

6.27 希曼受勳上訴法官（Lord Justice Schiemann）在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³⁰ 中，討論按條件收費協議是否違反公共政策。對於按條件的正常收費協議³¹ 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事，他提出了正反兩方面的論據。

6.28 以下是贊成採用這種協議的論據：

- “(1) 按條件收取正常收費的訟費安排，對當事人有利。
- (2) 從表面看，即使對訟方日後被法庭命令支付訴訟費用，也不致因為有這種訟費安排而有可能在訟費方面承擔更大的法律責任。
- (3) 這種訟費安排對於對訟方有潛在的好處。如果法庭判當事人須支付對訟方的訟費，而有需要用當

³⁰ [2000] 3 WLR 1041, at 1056-1057.

³¹ 這種收費也稱為“按推測收費”。這種收費辦法不涉及額外收費，律師只有在訴訟成功之時才收取其正常的收費。

事人的資產抵償該等訟費，則對訟方可以得到較多的款額，因為不用從該等資產中扣除當事人欠其律師的訟費。

- (4) 這種協議不涉及分享訴訟成果的問題，這一點是有別於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的，而且大概也有別於按條件的額外收費協議（理由是訴訟成功所得的成果，會成為或者加大了作為計算額外收費的基數的那筆資金）。因此，律師沒有額外的動機去煽起訴訟。
- (5) 誘惑律師做出不當行為的力量，不及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及按條件的額外收費協議。
- (6) 如果當事人是沒有資產的，那麼，現實上，律師唯有在當事人訴訟成功時才會得到酬勞，而按條件的正常收費協議只是對現實的情況賦以法律承認的形式而已。但在這種情況下，律師的做法卻贏得他人的讚許。
- (7) 如果律師答應按正常收費擔任當事人的代表律師，而基於友情或者為日後得到當事人更多的工作，他打算不會在當事人訴訟失敗時收取費用，律師這種做法並無不妥。不過，如果律師把他這種不會令人反感的構思書寫成合約條文，卻會令一份本來可以強制執行的協議變成不能強制執行，相反來說，如果律師沒有向當事人透露他的想法，又沒有答應當事人他不會改變主意，協議反而是可以強制執行的。這種結果令人費解。
- (8) 有可能出現這樣的情況：律師和當事人最初訂立了按正常收費的協議。但訴訟完結之前，當事人卻因財政問題不能答允律師他即使在訴訟失敗之時仍能繼續支付律師的費用。如果律師就此棄當事人不顧的話，是大家都不欲見到的事。一個解決的方法，是訂立按條件的正常收費協議，而協議則涵蓋訴訟餘下的期間，或者審訊期超出預算的話，則涵蓋至審訊最後一天。在當時豁免收費還是在審訊完結之後豁免收費，兩者之間有微妙的區別。

- (9) 按條件收費協議可以方便市民向法庭尋求司法公正。
- (10) 在 *Thai Trading* 案，上議院拒絕批給上訴許可。雖然單憑上議院拒絕批給上訴許可一事，對本上訴法院的裁決來說，並沒有加添任何法律的權威，不過，我們有理由相信，假如上議院認為該案出現了不合法或違反公共政策的情況，它本來會批給上訴許可。”

6.29 以下是反對採用按條件的正常收費協議的論據：

- “(1) 確保社會有最高質素的司法服務這項公眾利益，比較兩方訴訟人之間的私人利益，前者更加重要。因此，尤須重視的一點是，我們不應該讓律師陷於本可避免的誘惑，免致他們做出有違他們優良傳統的行為。
- (2) ‘正常收費’的概念叫人極之難以捉摸。對於一些表面上看來是相同的工作，有些律師的正常收費是其他律師的倍數。
- (3) 如果要倚賴仔細審查過每一宗案件的律師收費結構，才能夠決定有關的協議是否合法，這是極之吃力而且不符合理想的做法。
- (4) 如果在某家律師行的業務中，大部分案件都是採用按條件的正常收費協議，這家律師行可能要把正常收費訂於較高的水平。相比之下，如果這家律師行不是經常採用這種收費協議的話，它的正常收費可能較低。”

對於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其他批評

6.30 贊德對於按條件收費的制度提出進一步的批評：³²

³² Michael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 (Spring 2003) De Paul Law Review <www.lse.ac.uk/Depts/Law>.

- “ ● 計算成功收費的方法本身存在着利益衝突。律師為着本人的利益會高估案件的風險，以證明有理由收取較多的成功收費。有一項調查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案件當事人為研究對象，其結果顯示當事人沒有充分了解這種協議，以致未能察覺到有這種利益衝突存在。

規管這種收費計劃的規例未能充分確保律師的成功收費反映案件的風險。規例所倚賴的是當事人行使其權利，要求法庭評定（現稱“評核”）成功收費，但實際上這現象並沒有出現。

律師之間的競爭不大，未足以對成功收費水平造成影響。”

6.31 贊德指出，雅羅（Yarrow）³³ 的研究結果顯示出以下的情況：

- 在已經完結而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案件中，大部分（佔 93%）是成功的，成功的意思是雙方達成和解，或者法庭的裁決是全部或部分對當事人有利的。這個研究結果與較早前另一項研究的結果有分別，後者顯示律師對案件的成功比率感到悲觀。以成功機會率為 70% 的案件計，其適當的成功收費率平均為 41%，但實際上案件的成功率是 93%。成功機會率是 93% 的案件，其適當的成功收費率應該只有 8%。³⁴
- 在按條件收費協議上訂明的成功收費，訂得太高，未能實際反映案件很低的失敗風險。
- 律師實際收取的成功收費的中間數（即訟費的 29%），是低於按條件收費協議上所訂明的成功收費的中間數

³³ S Yarrow, *Just Rewards* (2000). 這項調查是根據由 58 家律師行(作為代表樣本機構)所提供的 197 宗樣本案件而進行的。這些律師行專門處理人身傷害案件。調查包括律師的訪問(58 家律師行中的 16 家律師行的律師)，以及已完結案件的詳情(197 宗案件中僅超過半數(即 56%) 的案件已完結)。調查工作在 2000 年 3 月完成。

³⁴ 請留意，《COOK ON COSTS 2000》(468 頁)指出，超過 95% 的人身傷害案件(醫療疏忽案件除外)聲稱是成功的。我們難以證明一宗普通的人身傷害申索案件有理由收取超過 5% 至 10% 的成功收費。

（即訟費的 43%）。在部分案件中，這個收費率相當於自願設定的收費上限（即當時適用的應得損害賠償額的 25%）。在一小部分案件中，律師可能與大律師分享成功收費，還有一些案件的律師可能沒有十足收取他們應得的全部成功收費。

- 儘管已作出了上述的扣減，但律師收取的成功收費的中間數依然是高於根據案件的實際成功比率而適宜收取的成功收費率。

其他應予考慮的事宜

大律師

6.32 在英格蘭，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辦理案件的大律師，像律師一樣，只有權收取已協定的或經評定後准予收取的額外收費（根據其律師服務費和收費計算）。額外收費的上限是 100%。像律師一樣，大律師不准索取法庭判給的某個百分率的損害賠償。律師預期要支付所有必要的代墊付費用，包括大律師的費用（除非大律師也願意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辦理訴訟，則作別論）。

6.33 英格蘭律師會（English Law Society）在一份名為《律師會條款》（*The Law Society Conditions*）的刊物中，對於大律師參與按判決金額收費一事，澄清以下各點：

“支付訟辯費用

訟辯費用以及我們[即當事人的律師行]的任何其他工作的費用，或任何律師代理人代我們工作的費用，均屬我們基本費用的一部分。

與我們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大律師

如果你訴訟成功，大律師的費用算作我們的代墊付費用，可以向對訟方追討。你必須支付大律師的額外收費，這筆收費是根據我們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收取的。我們委託大律師之前，會先就大律師的額外收費與你商討。如果你訴訟失敗，你無須支付分文。

沒有與我們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大律師

如果你訴訟失敗，兼且沒有以部分付款方式支付大律師的費用，我們便有法律責任支付這筆費用。因此，如果你訴訟成功，我們會另加一筆額外的成功收費。如果你已經以部分付款方式支付大律師的費用，就不用另加這筆額外的成功收費。如果你訴訟成功，你有法律責任支付大律師的費用。”

6.34 因此，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有別於蘇格蘭），有可能出現計時收費的大律師與按條件收費的律師負責同一宗案件的情況。

6.35 某位執業者在最近發表的一份刊物³⁵中指出，因為英格蘭引進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進行法律援助方面的改革，致使大律師的工作出現了某程度上的改變，以下是他所指的改變的要點：

(i) “毫無疑問，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出現，加上失去法律援助的資金，以及‘訴訟前守則’的成功推行，結果令即使是最成功的大律師事務室也面對流動資金短缺的壓力。在若干年前，辦理人身傷害案件的大律師會不斷接到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意見的工作，因為很多案件的法律援助證書都規定要就案件的成功機會和申索額徵詢大律師的意見，而且在很多情況下更需要大律師就證據提供進一步的意見。大律師有權從申索的款項中扣取這方面的費用，因而有穩定的收入。”³⁶

(ii) “‘訴訟前守則’的成功推行，令提交法庭審訊的案件數量大減，因而要求大律師提供意見、草擬法律文書、訟辯等的數量也減少。大律師除了減少了法律援助方面的收入外，還有一方面是跟律師有分別的，就是並非所有案件都需要大律師處理，他們因而未能從案件中建立費用的基金。”³⁷

³⁵ M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 Jordans 2002.

³⁶ 第 151 頁。

³⁷ 同上。

- (iii) “愈來愈多大律師參與風險較大的某幾類案件，例如涉及與工作有關的上肢機能失調以及工作壓力的案件。他們不願意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辦理這類案件，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但不幸地，他們的意願卻與向他們發出委託指示的律師的需求互相矛盾。律師恰恰正是需要大律師就這類案件提供意見及擔任法律代表。”³⁸
- (iv) “律師愈來愈不願意委託大律師，其中一個理由是他們往往難以說服到大律師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辦理案件。他們不願意以私人方式委託大律師，因為當事人訴訟失敗的話，他們要自行支付大律師的費用。很多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人都不會把大律師的費用視作代墊付費用。不過，這一點可能正是關鍵所在。”³⁹
- (v) “*Callery v Gary* 及 *Halloran v Delaney* 兩宗案件的判決並沒有就大律師的收費水平提供真正的指引，然而，上訴法院頒布的關於風險的原則，卻同樣適用於大律師。……大律師所面對的風險，與律師所面對的大大不同。首先，大律師不能夠像律師一樣，可以從成功的申索案件中把費用積累起來。大律師接受委託時，案件往往已進入較後期的階段，風險增加了很多。……事實上，如果經過‘訴訟前守則’的程序而未能達成和解，以致要委託大律師，這清楚顯示對方顯然有抗辯的理據。通常來說，案件到達草擬法律程序文件階段，甚至在交換證人證據之後才委託大律師，風險已極之大了。如果案件提交法庭審訊的話，被告人顯然相信自己能夠在申索中取勝。這使案件的成功機會變為 50/50。因此，大律師有充分理由把成功收費率訂為 100%。”⁴⁰

³⁸ 第 152 頁。

³⁹ 第 152 頁。

⁴⁰ 第 154 頁。

- (vi) “大律師應考慮訂立兩個成功收費……一個是案件提交法庭審訊時所收取的 100% 成功收費，另一個是比率較低的成功收費，以反映案件失敗時大律師所收取的費用……”⁴¹

6.36 哈維 (Mark Harvey) 也建議了不同的方法⁴²，以提供大律師費用的資金。

- (i) **延遲收費** —— 大律師同意延遲至案件完結時才收費。在這情況下，如果申索最終失敗的話，律師要承受較大的風險。除非當事人同意以代墊付費用方式承擔大律師的費用，否則律師應增加成功收費，以反映較高的風險。
- (ii) **扣減了的按條件收費** —— 如果對於大律師來說，簡單的“不成功、不收費”的訟費安排缺乏吸引力，那麼，律師可以嘗試商議採用“不成功，減收費；如成功，收取全費”的訟費安排。
- (iii) **更改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條款** —— 協議通常包括一項條款，規定大律師本人如未能處理案件，則須另覓一位出席審訊的大律師。如果案件風險高的話，這條款對大律師的負擔就可能太大了。刪除這項條款之後，可能會說服到大律師接辦案件。
- (iv) **把大律師的費用視作代墊付費用** —— 有小部分經營事後保險的供應商把大律師的收費視作代墊付費用，如此一來，大律師不論案件成功或失敗都獲付費用。

6.37 香港制訂任何按結果收費的計劃時，應緊記以上各點。當局應考慮大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是否應該高於律師的收費上限，這樣做可以減輕律師所面對的困難，因為他們難以覓得勝任的大律師去代表那些有值得提出上訴的因由但需要透過按條件收費安排取得訴訟資金的當事人。另一方法是研究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人能否以常規方式把大律師的費用歸入代墊付費用之中。

⁴¹ 第 155 頁。

⁴² 第 140 至 141 頁。

保險

6.38 明顯地，按條件收費制度是否行得通，關鍵在於是否有保險供應。當局應該詳細研究並考慮香港是否有足夠的市場容納多家保險公司進行業務競爭。

6.39 我們值得留意英格蘭的情況。當地於 1995 年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成為合法的協議。當時市場上只有一種獲律師會認可的保險計劃，名為“意外事故保障”（Accident Line Protect）。該計劃可供名列人身傷害專案小組（Personal Injury Panel）名單上的成員律師選用，保費低廉，不論案件類別或價值為何，每宗案件的保費劃一為 85 英鎊。⁴³ 該保險計劃推行不到三年已經面臨困境，主要是因為律師揀選的案件不利於該計劃。

6.40 自 1995 年以來，事後保險計劃的供應商已增加至十多家。事實上，它們大多數是經紀。在市場上營業的承保人約有 5 家。⁴⁴ 不過，承保人卻承受比預期中還要大的損失，恐怕不久之後會出現事後保險計劃供不應求的現象。⁴⁵

6.41 當局應考慮的問題是，事後保險的保費及成功收費可予追討的做法，是否影響了保險費的水平以及事後保險的供應情況。

中介人

6.42 自從英格蘭廢除了包攬訴訟和助訟的刑事罪行和民事法律責任後，申索中介人大量湧現。申索中介人有時稱為索償代理人、申索管理公司或申索耕農，它們通常利用電視推行進取的促銷計劃，以保持高姿態。過去數年，申索中介人的活動經常惹人憂慮。多家中介人公司（包括 Claims Direct 和 Accident Group）相繼倒閉，令大家關注申索中介人的營業模式。申索中介人被人指稱採用高壓的推銷手段、提出誇大的或低質素的申索、銷售昂貴而含糊的保險產品以承保不能向對訟方追討的項目、向當事人高息貸款而不作信用稽核。種種指控令申索中介人這個行業形象拙劣。當事人往往未充分了解本人要承擔的法律責任便簽訂保險合約或接受銷售代理人的貸款以便提出申索。在諮詢計劃的回應者之中，有很多人憂慮某些中

⁴³ 比較 2000 年 *Calley v Gray* 案的保費，其數額為 367.50 英鎊(連稅)。

⁴⁴ M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2002 at 115.

⁴⁵ 同上。

介人爭取生意的手法以及懷疑售予當事人的事後保險計劃和借貸產品是否合適。某些情況確實令人猜疑，究竟申索中介人是令申索程序得益，還是只為這個程序加添一層多餘而昂貴的階梯。

6.43 根據英國憲制事務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在2003年的諮詢工作所得的意見⁴⁶，申索中介人行業出現了不少問題，摘錄如下：

“很多受訪者表示非常憂慮申索中介人推銷和銷售產品的行為和操守。申索中介人不像律師，律師受專業守則所約束，而申索中介人則不受規管。不過，受訪者承認中介人也擔當重要的角色，他們使消費者知道本身的法律權利。受訪者建議當局透過訂立規例來控制中介人的活動。

律師會相信，如果申索管理業界在按條件收費協議中，參與提供意見，他們就必須受到規管。公民諮詢組織（Citizens Advice）建議訂立主體法例，把申索中介人納入法律服務的規管範圍之內。小型企業聯會（Federation of Small Business）認為按條件收費協議催生了申索耕農，他們藉慫恿申索人提出申索而從中漁利，但他們卻沒有認真研究訴訟是否有成功的機會。該聯會也覺得申索現已變得非常複雜，每項申索都細分為多個項目，而每一個零碎的細節都分別訂明價目，這使申索費用增加。該聯會希望訂立一個簡化的申索制度，並建議對按條件收費協議之下的不同類別的申索訂立某程度的約制。”

英格蘭對申索中介人的規管

6.44 對於申索中介人向市民提供的整套法律及財務服務，現時有某些規例加以規管。例如，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都分別有行為守則，以規管那些與申索中介人合作或接受申索中介人委託的律師和大律師。他們的活動也受到關於貿易標準的法例所規管，包括關於貨品及服務的供應，不公平合約條款以及商品說明的法例。他們的宣傳廣告則受到廣告標準局（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和通訊局

⁴⁶ DCA, *Consultation Paper on Simplifying CFAs*, June 2003.

(Office for Communications) 的監管。不過，專門針對申索中介人行業的規例卻盡付闕如。

6.45 在 2003 及 2004 年，有幾家申索中介人公司突然倒閉，令消費者和律師感到憂慮。目前，英格蘭的申索中介人可以自願加入申索標準委員會 (Claims Standards Council)，但只有小部分的申索中介人選擇加入該委員會。英國政府在 2004 年 11 月建議，該委員會應該積極工作，使其執業守則獲得公平貿易處 (Office of the Fair Trading) 承認，期望藉着該委員會的執業守則，可以提高申索中介人的水平。

6.46 2004 年 12 月，克萊門蒂爵士 (Sir David Clementi) 就《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服務規管架構檢討》 (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Legal Services) 發表最後報告，把申索中介人鑑定為其中一處“規管的缺口”。⁴⁷ 英國憲制事務大臣兼司法大臣福爾克納勳爵 (Lord Falcon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Lord Chancellor) 在 2005 年 3 月 21 日宣布，政府將於 2005 年較後時間發表白皮書，然後藉着立法，就法律服務的市場活動進行改革。法例內將會包含特定的新條文，把申索中介人納入規管範圍以內。

香港申索中介人的運作模式

6.47 有非正式的證據顯示，香港的索償代理人愈來愈活躍。雖然有人憂慮為市民提供法律服務的這批代理人都是不受規管而且不具備資格的，但卻沒有人對香港的索償代理人的運作提出嚴重的投訴。例如，消費者委員會 (簡稱“消委會”) 並沒有關於這些機構的投訴紀錄，不過，消委會也承認沒有投訴紀錄不一定表示沒有不公平的執業行為。

6.48 根據消委員《選擇》月刊的一篇文章，申索中介人營業時承諾“不成功、不收費”。他們為當事人聘請律師，並預付必要的代墊付費用。如果不能討回補償，當事人毋須支付分文。如果申索結果是可以討回補償的話，中介人通常收取補償額的 20% 至 30%

⁴⁷ 較早之前的檢討結果，見於 2000 年 4 月發表的《布萊克韋爾報告書》 (Blackwell Report) 。

作為服務費。因此，申索中介人會挑選客戶，只會接辦那些比較有可能成功的案件。⁴⁸

6.49 有未經證實的報告指稱，有一些申索中介人公司是由律師經營的。他們用有限公司的形式經營業務，聘請推銷員招攬生意，有時到醫院接觸意外受害人。有非正式的證據顯示，有一些申索中介人接觸接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試圖說服他們放棄法律援助。

6.50 消委會的初步調查顯示，推銷申索中介人服務的廣告並沒有在主流的媒體中廣泛傳播，但卻有一部分廣告登載在互聯網頁、電話號碼表或免費派發的刊物內。不過，2002 年 8 月，有一家申索中介人公司在本地的中文電視台播放廣告，宣傳其服務。這顯示申索中介人可能愈來愈普遍，而且他們採取更加進取的推銷手法。

6.51 由於法律執業者不能採用任何形式的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所以，申索中介人所提供的那種服務，是獨一無二的，他們經營的方式，類似美國採取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模式。

有關的規例和規則

6.52 本文較早前提及過，⁴⁹ 律師不得就所處理的爭訟事務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這項限制源自法例、行為操守的守則，以及普通法上的包攬訴訟罪和助訟罪。因此，如果法律執業者用申索中介人公司作為幌子，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他有可能犯了普通法的罪行，也有可能觸犯有關的法例以及專業行為守則。

6.53 如果律師或大律師接受申索中介人轉介的案件，並給予回扣作為回報，或者與中介人分享利潤，他便有可能違反《律師執業規則》中的第 4 條規則（禁止律師與不合資格的人分享收費），或違反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的第 92 段（禁止大律師向委託他工作的人給予佣金或禮物）。

⁴⁸ 2002 年 11 月。不過，有非正式的證據顯示，申索中介人有時會接辦一些理據薄弱、甚至是毫無成功機會的案件，理由是那些案件帶有滋擾性質，而他們相信可以令被告人迫於無奈接受和解。

⁴⁹ 第 1 章。

6.54 視乎案件的實際情況，不是律師或大律師的人也有可能觸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該條例訂明任何不符合資格的人執業為大律師或公證人，或者以律師的身分行事，即屬犯罪。不符合資格的人也不得擬備某些與展開或進行法律程序有關的文件，否則即屬犯罪。⁵⁰

6.55 視乎案件的實際情況，不符合資格的人也有可能犯普通法上的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助訟”的定義是：在訴訟中沒有權益的人協助或慫恿訴訟一方進行訴訟，而這名助訟人並沒有獲法律承認的動機證明他有理由干預訴訟。“包攬訴訟”是某種助訟行為，指助訟人協助他人訴訟，而條件是受助者答應讓助訟人分享訴訟利益或分享訴訟標的物。

6.56 曾經發生過一些案例，案中的機構身為不符合資格的人而以律師的身分行事，因而被檢控或被定罪。不過，這些案件都不是明確地關乎協助他人爭取意外補償的。大律師公會最近就索償代理發表報告書。律師會也藉着 2005 年 5 月 17 日的通告，告訴其會員，索償代理的執業活動在香港屬於刑事罪行，如果律師所處理的案件是由索償代理提供資助的，他們有可能犯了專業上失當行為。

贊成和反對兩方面的論據

6.57 消委會認為，如果申索中介人的服務普遍受到市民歡迎，這可能反映出現時的法律服務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消委會也發現，申索中介人的主要客戶都是那些既不符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又沒有能力支付正常法律費用的人。有人辯稱，申索中介人為這批人提供了法律服務，否則依賴傳統受資助的法律服務，他們的需求就依然未能得到滿足。

6.58 申索中介人所提供的“不成功、不收費”的訟費安排，可以說是為當事人劃定一條清楚的界線，讓他明白自己在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會到達哪個程度，與律師傳統的計時收費辦法有明顯分別。有人辯稱，律師計時收費的辦法，使他可以從耽擱或拖延案件中得利，反觀申索中介人，他們如果迅速達成和解以及爭取最多的補償，就可以從中得利。兩者的辦事方法，大相逕庭。

⁵⁰ 也不得擬備關於物業轉易以及管理死者財產的某些文件。

6.59 另一方面，也有人對申索中介人的工作感到懷疑，理由如下：

- (i) 不清楚申索中介人的背景、訓練或知識。
- (ii) 不清楚他們所受的監管水平。
- (iii) 有嚴重利益衝突的風險，因為他們滿心希望達成和解，所以會把代墊付費用（例如醫療費、其他專家費用）減至最低（這些費用須由中介人自行支付），結果令案件未能為進行審訊而得到充分的諮詢、評估或準備。
- (iv) 另一個風險，是案件可能基於商業上的考慮因素而達成和解，而不是為申索人的最佳利益着想。舉例來說，大額的申索案件可能僅以相對來說不太多的數額達成和解，令申索人受損。
- (v) 論據有力的申索人可能獲判大筆的補償，但結果他付出的費用可能超過他以傳統計時收費方式支付的費用。
- (vi) 如果當事人訴訟失敗，而申索代理人沒有能力或不願意支付對訟方的法律費用，當事人實際上是不受任何保障的，因為申索中介人很可能沒有投購保險，而且僅具備有限的法律責任。

容許法律執業者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會對申索中介人有何影響

6.60 如果香港容許法律執業者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並且廢除普通法上的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很可能會對申索中介人有影響。一方面，法律執業者在收費方面會更有競爭力，可能搶去申索中介人部分生意。另一方面，申索中介人可能採取更進取的推銷手法，試圖在訴訟市場上佔有更大的份額，就像英格蘭的情況一樣。

6.61 沒有證據顯示如果申索中介人消失了，他們的客戶就會選用法律執業者的傳統法律服務。事實上，一如上文所述，消委會相信申索中介人大部分客戶都是既無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又無法自費聘請律師的人。

香港的情況

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渠道

6.62 香港人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這是受《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憲法權利。⁵¹ 如果社會上有一部分人不能支付法律費用，他們事實上是被剝奪了向法院尋求司法公正的權利。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數目日益增加，意味着社會上有不少人既無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又無力負擔昂貴的訴訟費用。

6.63 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數目增加，正是香港民事司法制度面臨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而且毫無疑問，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已經成為香港訴訟環境中的一個主要特色。在 2001 至 2004 年，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處理的非正審申請聆訊中，⁵² 約有 34% 涉及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⁵³ 在高等法院的民事審訊及民事上訴案件中，涉及無法律代表訴訟人的案件由 2001 年的 37% 躍升至 2004 年的 42%。⁵⁴ 至於區域法院的民事審訊案件，在 2001 至 2004 年期間，數字維持在 49% 左右。⁵⁵

為何有些人沒有法律代表

6.64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曾經研究過關於無法律代表訴訟人的問題，並於 1996 年出版了一份背景資料文件。該委員會發現：

“雖然有些人喜歡親自出庭訟辯，但大多數親自訟辯的訴訟人之所以沒有法律代表，很可能是因為他們既無能力聘請律師，又無資格領取法律援助。我們可以預計以下兩者之間有緊密的關係：一、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數目；二、市民在哪程度上可以取得民事法律援助或義務計劃所提供的其他法律幫助，在哪程度上可以採用按推測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以及在

⁵¹ 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⁵² 包括由聆案官處理的所有內庭及法庭聆訊，而估計聆訊時間最少為一個小時。

⁵³ 2001：34%，2002：33%，2003：34%，2004：36%。

⁵⁴ 2001：37%，2002：43%，2003：45%，2004：42%。

⁵⁵ 2001：48%，2002：49%，2003：47%，2004：49%。

哪程度上可以取得其他形式的法律或訴訟幫助。”⁵⁶

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有何影響

6.65 在評估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對法律程序有何影響時，必須區分複雜的案件和日常的案件。對於諸如通常由審裁處審理的日常案件，大家普遍同意可以藉着限制或禁止使用法律代表，省回大筆的法律費用。至於複雜的案件，如果沒有專業的法律代表的話，卻會為所有有關方面帶來沉重的負擔。

6.66 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對其他訴訟方的訟費以及對耗用於法律程序的時間都有不良影響。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面對沒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他可能要在以下各方面付出更大的代價：

- 耗用於指示聆訊、動議及聆訊的時間較多；
- 為回應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可能倚賴的不着邊際的證據，耗用較多訟費；
- 審訊的可預見程度降低了，而且未能夠對於可能招致的訟費給予適當的意見；及
- 由於爭論點的定義模糊以及需要澄清，因而招致較多訟費。⁵⁷

6.67 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對辯論式的訴訟制度來說是一個難題。這個制度假定訴訟雙方能力均等，都能夠有技巧地向法庭詳盡陳述案情。⁵⁸ 伍爾夫勳爵（Lord Woolf）評論說，法官必須確保無法律代表的一方得到公平的聆訊以及了解案件的結果，他應該準備好隨時介入案件。法官的訓練中，應該教導法官如何處理這類案件。⁵⁹

6.68 雖然法官為了協助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可以偏離他在傳統辯論式訴訟制度中不偏幫任何一方的角色，但他能夠偏離多遠，

⁵⁶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Background Paper on The Unrepresented Party*, December 1996, Chapter 3.

⁵⁷ ALRC, 出處同上。

⁵⁸ Professor R Cranstone, *Access to Justice Background Report for Lord Woolf's Inquiry*,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London 1995, 151. 轉引自 ALRC, 出處同上。

⁵⁹ Lord Woolf, *Access to Justice; Interim Report to the Lord Chancellor o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5, 135. 轉引自 ALRC, 出處同上。

是有個限度的。事實上，德夫林勳爵（Lord Devlin）曾評論說，當法庭遇上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除非這個人懂得訴訟技巧，否則辯論式訴訟制度不論在理論上是否存在，它實際上是崩潰了。⁶⁰ 克蘭斯頓教授（Professor Cranston）也說過，僅僅為效率起見，也須要在某程度上協助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否則他們會帶來更大的負擔，令聆訊拖延更久。⁶¹

6.69 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令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承受更大壓力，尤其是在法院的雙語設施方面，因為絕大部分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都希望法律程序採用中文。⁶² 雖然法院已經制訂了不同的措施，以滿足無法律代表訴訟人的需求，但最直接的解決方法還是為他們找到法律代表。⁶³

6.70 雖然關於按條件收費的問題不在《民事司法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Interim Report and Consultative Paper on Civil Justice Reform）的研究範圍之內，但該份報告也注意到以下各點：

“美國有個長久以來已獲大眾接受的慣常做法，就是訴訟人可以利用按判決金額收費辦法取得由私人提供的訴訟資金，而訟費的風險則由律師承擔，如果訴訟成功，律師可以分享損害賠償。英國的民事司法制度尚未發展至這個程度，但‘按條件收費協議’已獲承認。這種協議的目的，是令無訴訟資金的訴訟人也能夠提出申索，訟費的風險由私人執業律師承擔。律師工作的動力來自成功收費，這是一筆額外的收費，其數額是根據律師本應收取的費用的某個訂明的百分率而計算。

這方面的發展惹起爭議。支持者的論據是，這類訟費安排可以讓更多本來無力行使法律權力的人也能夠尋求司法公正。從民事司法制度的角度出發，這類訟費安排可以使本來有可能是沒有律師的訴訟人也能夠爭

⁶⁰ Lord Devlin, *The Judge*, 1979, 67, 轉引自 *Dietrich v R* (1992) 109 ALR 385, 389 Mason C J, McHugh J, 轉引自 ALRC, 出處同上。

⁶¹ Professor R Cranston, 出處同上，第 151 及 157 頁。

⁶²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2001 年中期報告），第 152 段。

⁶³ 同上，第 154 段。

取到法律代表，這緩和了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所帶來的種種困難……”⁶⁴

關於香港應否採用按結果收費這個議題的其他正反兩方面的論據

6.71 反對香港採用按結果收費的一方，有以下論據：

- (a) 律師與當事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兩者的財務利益未必相同。
- (b) 瑣屑無聊的訴訟可能增加，因為律師更加願意接辦這類案件，期望被告人可能為迴避訴訟費用而被說服接受和解。
- (c) 英格蘭的經驗暗示，訴訟可能變得更加複雜，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增加。英格蘭司法界對於以下的議題，一直議論紛紛：彌償訟費原則；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否追討以及是否合理；公共政策的考慮因素。
- (d) 按條件收費的訟費機制能否成功推行，一個重要因素是取決於是否有承保法律費用的事後保險和事前保險。香港的保險人是否願意或有沒有能力提供這類保險，尚是未知之數。

6.72 贊成在某種形式上採用按結果收費的一方，有以下論據：

- (a) 可以為社會上不少人提供尋求司法公正和法律補救的途徑，這些人現時既無資格領取法律援助，也無力負擔訴訟開支。
- (b) 有人認為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隱藏着利益衝突，而傳統的訟費安排就沒有這種衝突，這是謬見。在傳統的訟費安排之下，不講道德的律師會以盡量增加費用作為本身的利益，他會拖延訴訟或令訴訟變得艱澀難明。他這種做法，與當事人的利益有衝突。同樣地，如果當事人有重大的利益，而律師又渴望保住日後的生意的話，即

⁶⁴ 同上，第 157 至 158 段。

使採用傳統訟費安排的律師也會有壓力，他會不惜一切代價爭取訴訟成功，情況就像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律師一樣。

- (c) 我們沒有理由假定採用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後，所引起的瑣屑無聊申索案件會多於傳統的計時收費辦法。事實上，我們可以反過來爭辯，不講道德的律師可以採用傳統收費方式提出瑣屑無聊的申索，因他明知道不論訴訟結果如何，他都可以討回費用。看來，採用按條件收費辦法的律師就有較低的可能性去接辦瑣屑無聊的案件，因為申索失敗的話，他的努力就沒有回報。
- (d) 關於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英格蘭法院無疑尚有很多不明確的問題有待解決。不過，如果我們一開始就制訂一個清楚而全面的法律構架，這些難題不是無法避免的。
- (e) 因為擴大司法渠道而帶來的財政負擔，可以由法律執業者、保險公司、訴訟人和政府幾方面來分擔。
- (f) 香港的收費結構將會與某些司法管轄區一致，這些司法管轄區容許採用某種形式的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它們包括美國、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加拿大司法管轄區、以及中國內地。
- (g) 消費者可以有個真真正正的選擇，究竟聘請律師還是選用索償代理人。法律執業者可以開出一個有競爭力的價目，讓消費者在索償代理人之外還有另一個選擇。消費者可以選擇究竟採用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受規管和監管的服務，抑或採用不受規管的申索代理人的服務。
- (h) 消費者在費用方面會有更多的選擇。除了傳統的訟費安排外，訴訟者還可以選擇藉着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取得訴訟資金。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限制一旦消除，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會受到訴訟者所歡迎。

須予考慮的事宜

6.73 香港市民在法律方面顯然尚有未能滿足的需求。對社會上不少的人來說，法庭是遙不可及的，他們既無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又無能力自費提起訴訟。有見及此，現在是適當的時候進行研究，看看是否可以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作為法律援助之外的一種輔助機制。英格蘭上議院和上訴法院遇過種種的難題，都是為了解決這種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大體上⁶⁵ 是否違反了公共政策。這意味着這個訟費問題不適宜由法院假以時日累積訴訟結果而發展出答案。適當的做法，是交由立法機關作出法律上的改革。因此，本小組委員會將會在下一章就法律上的改革提出初步建議。

⁶⁵ 換句話說，法例上明文訂定獲准予的除外。

第 7 章 改革建議

我們應否准許按條件收費？

7.1 小組委員會考慮過上一章就引進按條件收費這個課題而開列的正反兩方面的論據。我們相信，在確保人人都能夠尋求司法公正的大前提上，按條件收費協議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我們必須確保每個有良好訴訟因由的人都有能力提出民事申索，而不是僅局限於富裕者（他們有能力自行支付訴訟費用）或貧窮者（他們有資格領取法律援助）才能享有的權利。如果對於合適類別的民事訴訟案件，准許申索人採用按條件收費這種訟費安排，那麼，香港中等入息的人士即使超出了法律援助計劃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只要他們有充分理據，都能夠提出申索，而毋須過於擔憂法律費用的問題。一方面，這種訟費安排能夠釋除申索人在訟費方面的憂慮，另一方面，律師只願意對有良好而且有合理成功機會的案件採用這種訟費安排。這兩方面可以起互相制衡的作用。小組委員會相信，只要妥善安排按條件收費的訟費機制，諸如不道德操守、附屬訴訟湧現、瑣屑無聊的訟案增加、收費過多等問題，都能一一避免。

7.2 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有助於紓解市民在法律服務方面尚未能滿足的需求。現時有不少無法律代表的人向法庭提出訴訟，這反映出市民在這方面是有實際需求的。公眾應明白，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而親自提出訴訟，這對他們本身以至對訴訟另一方以及主審法官和上訴法庭都帶來嚴峻的考驗。對於原本要聘用那些有可能未符合資格或未受適當監管的申索中介人的訴訟人，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亦有其吸引力。即使訴訟人符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又或者有其他方法支付訴訟費用，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也能提供多一個訴訟資金的選擇。我們也相信，引進這種訟費安排之後，可以加強律師的競爭力，並會增加律師（包括經驗較淺的律師）的工作機會。

7.3 雖然英格蘭引進按條件收費這種訟費安排，是為取代某幾類訴訟的法律援助服務，但小組委員會按照本身研究範圍而進行研究，並沒有考慮過這種訟費安排應否或能否取替法律援助。因此，我們所提出的建議是旨在與法律援助並行實施或補充法律援助的不足，而不是用來取替法律援助或被用作為削減法律援助的理據。

建議 1

撤銷對某幾類民事訴訟採用按條件收費的限制，容許法律執業者遇到合適的案件時可以選擇採用這種訟費安排。

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案件類別

7.4 英格蘭初時只准許在三類案件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即人身傷害案、無力償債案，以及向歐洲人權法庭提出的訴訟。後來，英格蘭藉《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在 2000 年把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民事法律程序，但不包括刑事案件和涉及兒童福利的家事案件。後兩類案件被豁除，是因為它們可能極富爭議。如果律師以按條件收費的準則辦理這些案件，他們可能受到不恰當的重大壓力，因而有更大的風險做出不當的行為。

7.5 至於香港方面，小組委員會相信仍有很大比例的人身傷害案件的申索人是既不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又礙於訟費問題而未能提出申索的。如果可以讓人身傷害案件的申索人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就可以增加他們尋求司法公正的途徑。對於那些符合資格參加法律援助計劃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人，按條件收費協議亦能提供多一個取得訴訟資金的途徑。

7.6 小組委員會相信，主要以索取損害賠償作為補救的商業案件也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商業案件”一詞應給予較廣泛的定義，它應包括涉及產品法律責任的案件，例如因貨品或服務欠妥而招致的損害賠償法律責任。同樣地，（不在勞資審裁處審理範圍以內的）僱傭糾紛案件、僱員補償案件、涉及遺產的遺囑認證案件，以及專業疏忽案件，都適合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英格蘭在 2000 年把按條件收費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不涉及兒童福利的家事案件，未有引起爭議。小組委員會相信，本地的按條件收費機制也可以採取類似的做法。

7.7 有資料顯示，按條件收費協議對於無力償債案件也有幫助，因為清盤人籌集訴訟資金時，往往遇上困難。清盤人可以利用按條件收費為產業提出申索，討回資產，並惠及債權人。

7.8 至於誹謗訴訟案件，須留意自從 *Musa King v Telegraph Ltd* 案¹ 之後，關於在誹謗訴訟案件中採用按條件收費這個問題，已具爭議性。傳媒認為按條件收費協議鼓勵申索人提出理據貧乏的誹謗訴訟，並壓制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但另一方面，處理誹謗申索案件的法律執業者卻認為容許申索人在誹謗訴訟案件中採用這種收費協議，可以大大增加申索人尋求司法公正的途徑，並讓申索人與一般較富裕的對訟方享有同等的地位。

7.9 在某些訴訟中，申索人主要關心的並不是訟費與損害賠償的問題。若要為這類案件提供訴訟資金，按條件收費協議未必是合適的選擇。誹謗（包括永久形式誹謗）訴訟便屬於這類案件。而且，法庭判給的損害賠償通常不高。有見於誹謗訴訟案件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爭議，小組委員會相信，至少在最初階段，按條件收費協議的適用範圍不應該擴展到誹謗（包括永久形式誹謗）訴訟案件。

建議 2

建議的按條件收費機制應該適用於以下幾類案件：

- 人身傷害案件；
- 不涉及兒童福利的家事案件；
- 主要以索取損害賠償作為補救的商業案件；
- 產品法律責任案件；
- 涉及遺產的遺囑認證案件；
- 無力償債案件；
- 僱員補償案件；及
- 專業疏忽案件。

我們認為這種收費機制不應該適用於刑事案件、涉及兒童福利的家事案件、誹謗案件，以及並非主要以索取損害賠償作為補救的商業案件。

¹ 見上文第 4.108 至 4.111 段的討論。

可否向敗方追討保險費和成功收費

7.10 小組委員會認為訴訟失敗的被告人仍應該按照彌償訟費原則負擔原告人經評定的正常法律費用，但他不應該對原告人在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簡稱“事後保險”）的保費以及對原告人的成功收費負有法律責任。保險費和成功收費的數額是原告人分別與保險公司及其律師協定的，被告人並非合約的一方。而且，如果由被告人支付這些費用的話，原告人、其律師和保險公司三方面都沒有財務上的動機去減省費用（雖然法庭有能力評定成功收費是否“合理”，但這根本不是理想的監控方法）。這做法會令費用上漲，應該避免。

7.11 英格蘭於 1999 年修改法例²，容許訴訟成功的原告人向被告追討保險費和成功收費，這個做法令訟案激增，並成為英格蘭的按條件收費機制最為人垢病之處。英格蘭資深訟費評核官赫斯特法官（Judge Hurst）認為當局應該認真考慮終止這個做法，不再容許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訴訟人討回成功收費和保險費。³ 小組委員會相信，容許訟案的勝方向敗方討回保險費和成功收費的做法，是不公平、不合理而且不公正的。

7.12 向敗方討回成功收費的做法是不公平的，因為我們沒有理由去要求敗方除了支付申索人經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客觀地評定的法律費用外，還要支付超出這個等值額的法律費用。如果訟費的數額是取決於申索人與其律師所協定的訟費安排，而不是根據律師已完成的工作而客觀地釐定它的價值，這做法看來明顯地是不公平的。

7.13 假使被告人須要支付申索人的成功收費，那麼，被告人開始時理據看來愈充分，他最後敗訴時要支付的成功收費就愈多。這做法看來是不合理的。為何理據薄弱的被告人在訴訟失敗時只須支付 10% 的成功收費，而成敗機會各半的被告人（正因為成敗機會各半，他才更有理由提出抗辯）訴訟失敗時卻須支付 100% 的成功收費？

² 《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第 27 及 29 條。

³ Neil Rose, Top Judge Pushes for Recoverability Review, Law Society Gazette, 31 January 2002 at 1.

7.14 再者，假使被告人須要支付成功收費，他便應該有權仔細審查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對方訂定成功收費水平的理據。如有爭議，法庭無可避免地要作出裁決。但究竟法庭是否具有所需的技術知識去決定成功收費是否合理，這實在是個疑問，因為法庭需要對市場狀況和商業上的考慮因素有認識，而大家普遍認為這方面的知識已超出了法庭的權限和專業範圍。法庭進行費用審查，會增加司法資源的負擔⁴。因此，容許原告人向被告人討回成功收費的做法如果有任何好處，我們必須把它的好處和它對司法制度的資源和時間所帶來的額外負擔作一比較，權衡輕重。

7.15 法庭對事後保險的保費進行公正的裁決，困難更大。賀輔明勳爵（Lord Hoffmann）在 *Callery v Gray* 案⁵ 中指出，經營事後保險的保險人並沒有在保費上作出競爭，他們競相爭取的是會向當事人銷售和推薦其保險產品的律師。如果保費不是由投購保險的申索人支付，又不是由建議或要求申索人投購該份保險的律師來支付，那就缺乏足夠的市場動力去促使他們有效地運用這種資源。唯一能夠對保費數額起到制衡作用的，是訟費評核官進行評核後所准予的數額。但賀輔明勳爵認為訟費評核官並沒有可資運用的基準去評核有關的保費是否合理。

建議 3

申索人分別與他的律師和保險人所協定的成功收費以及在事發後投購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都不可以向被告人討回。不應該依循英格蘭有關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以追討的法律條文。

釐定成功收費的方法和準則

7.16 這裏涉及兩個概念：為成功收費“釐定收費水平”，以及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釐定收費水平”是指訂定一套方法或

⁴ 如在審訊後進行費用審查，雙方可能事後聰明地爭辯按條件收費協議中哪些條款應予訂定、哪些不應訂定。如在審訊前進行費用審查，則為免有偏袒，負責費用審查的法官與負責審訊的法官不能夠是同一人。如在達成和解後進行費用審查，則法庭須要花時間進行“純粹關乎費用”而沒有多大實質用途的法律程序，而法庭本應該善用這些時間去審判訴訟案件的是非曲直。

⁵ 見第4章第4.33段的討論。

準則，供律師在計算成功收費的百分率或數額時採用。如果沒有指明的計算方法或公式，那麼，在初步階段，成功收費的水平就純粹是當事人與律師雙方磋商的結果（計算成功收費的方法或公式有多種，例如參考律師就個別訟案而評估的成功機會，及/或參考訟案所屬的類別，好像“簡單的交通意外”或“複雜的商業糾紛”，及/或參考有關訟案已到達的法律程序階段）。唯一能夠對收費額加以管制的，就是法庭評核這收費是否合理，但必須要當事人向法庭質疑律師的成功收費，法庭才會進行訟費評核。這做法不合理想，因為正如上文第 7.14 段以及在 *Callery v Gray* 案中所述，法庭並不熟悉市場的力量以及商業上的考慮因素。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應該以某種形式訂明成功收費的計算公式或方法（或者至少訂一套不論是否具有約束力的指引），藉此對釐定成功收費額一事加以規管。

7.17 另一方面，“設定上限”是指訂定成功收費所不能超逾的一個最高數額，即使訴訟各方按照訂明的計算方法或公式而協定的成功收費額也不能超出這個上限。按照邏輯，應該是先“釐定收費水平”，然後才“設定上限”。因此，我們也按照這個次序討論這兩項議題。

7.18 英格蘭的規例沒有特別規定律師在釐定成功收費率時必須參考案件失敗的風險。因此，開始時，成功收費額全然由律師與當事人磋商決定。有人建議成功收費的計算公式應該是： $(F \div S) \times 100\%$ ，當中 F 是訴訟失敗的機會，S 是成功的機會。因此，某宗訴訟如有 75% 的成功機會，它的成功收費率便是 $(25 \div 75) \times 100\% = 33.33\%$ 。這種計算方法顯然是主觀的，因為當事人無法對律師所估算的成功機會作出評價。⁶

7.19 根據英格蘭在採用按條件收費這方面的經驗，似乎造成當地附屬訴訟的數量突然增加，其部分問題和原因是英國政府在立法引進按條件收費協議時並沒有提供任何指引或執業指示，以說明何謂適當的成功收費水平。在英格蘭上議院的 *Callery v Gray* 案⁷ 中，由於缺乏具權威的指引去說明何謂適當的成功收費水平，案中的當事人與律師就一宗簡單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協定 60% 的成功收費率，主審法官把這收費率削減至 40%，上訴法院更進一步減至 20%。在

⁶ J C Evans, England's New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Defence Counsel Journal*, July 1996 (63 Def Couns J 376) .

⁷ 見第 4 章第 4.2 至 4.29 段的討論。

Halloran v Delaney 案⁸，法庭認為對於在法律程序展開之前達成和解的申索案件，適當的成功收費率是 5%。

7.20 因此，可取的做法是一開始就邀請相關的團體或機構共同參與研究，看看能否就成功收費的計算方法和準則達成一個共同的基礎。英格蘭曾額外耗用上百萬英鎊的訟費向法庭提出測試訴訟，以解決爭議。如果香港一開始就至低限度對簡單的案件達成一個大家同意的成功收費模式或計算方法，那就可以把不明確和富爭議的問題減至最少。

7.21 英格蘭的《2003 年民事訴訟程序（第 4 號修訂）規則》（Civil Procedure (Amendment No 4) Rules 2003）引進了一套定額訟費計劃，這計劃適用於達成和解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不過，它並沒有訂定成功收費率。英格蘭正在努力嘗試達成共識，以制訂一套預先釐定的成功收費模式，這個模式可以應用於不同的情況，由簡單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以至較為複雜的、諸如涉及僱主法律責任的案件。責任保險人大體上認為很多申索案件是沒有失敗風險的，不應該收取成功收費。只要在某程度上討回損害賠償，申索案件已算作成功，有些案件所討回的損害賠償額只佔所索取的損害賠償額一個很低的百分率。保險人初時即使就簡單的案件也往往要支付 25% 至 50% 的成功收費，但現時已見改善，例如簡單的從後面碰撞的汽車交通意外案件，成功收費往往僅限於 5%。根據其他的資料⁹顯示，業界有個普遍的共識，就審訊前達成和解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而言，其適當的成功收費是基本費用的 12.5%。

7.22 在 *Callery v Gray* 案中，賀輔明勳爵也認為比較理智的做法是透過立法來訂定成功收費的水平，而不是由法庭來釐定，因為法庭缺乏技術知識去決定何謂合理的成功收費。小組委員會也同意這個做法。

7.23 小組委員會也考慮過英格蘭上訴法院在 *Callery v Gray* 案中的建議，即根據訴訟案件到達哪個法律程序階段而釐定成功收費的水平，換句話說，是考慮分兩個階段收取成功收費，如案件已進入審訊階段，則應支付全部的成功收費，如在審訊前已達成和解，則應

⁸ 見第 4 章第 4.35 至 4.40 段的討論。

⁹ Peysner, Fixing costs: settled RTA cases, NLJ 31 October 2003.

削減成功收費。小組委員會贊成並且認為應該採納分階段收取成功收費的做法。

建議 4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盡量透過立法去制定用來釐定成功收費的方法和準則，並且應該邀請相關的團體和機構（包括保險人、法律執業者和消費者組織）共同參與研究，以期達至共同的基礎，為釐定成功收費的水平訂立合理的計算方法和準則。成功收費亦應該根據案件進展至的訴訟階段而作出調整，並且應該採納分階段收取成功收費的做法。

為成功收費訂定上限

7.24 在英格蘭引進按條件收費之前，司法大臣辦公廳（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建議把成功收費局限在正常收費的 10%，但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會（Law Society）卻反駁說，成功收費應該提高至 100%，才可以令律師在他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辦理的訟案中只有半數成功時，也可以做到盈虧平衡。小組委員會認為尚有空間可以把成功收費的上限訂在 100% 之下。我們應緊記，正常收費包含了開支和利潤，但成功收費卻純粹是利潤，因此，100% 的成功收費不單只令利潤增加一倍，而是令利潤增加倍數。為此，小組委員會不同意 *Sarwar v Alam* 案¹⁰ 中的意見，該案認為如果成敗機會各半的話，收取 100% 成功收費是合理的。我們相信過高的利潤對當事人不公平，而且也誘使律師接辦瑣屑無聊或具投機性質的申索案件。這做法對被告人不公平，也損害司法制度，並增加社會的成本。我們留意到，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把成功收費上限定於 25%，而昆士蘭州則定於 50%。

7.25 此外，在 1995 年英格蘭引進按條件收費這個訟費機制的時候，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會建議把成功收費的上限定為相當於討回的損害賠償額的 25%，而大律師公會（Bar Council）則建議把大律師的成功收費上限定於 10%。為合乎比例原則，小組委員會認為應

¹⁰ [2003] EWHC 9001. 見第 4 章第 4.41 至 4.51 段的討論。

該把成功收費的上限定為相當於討回的損害賠償額的某個百分率，而這個百分率則由當局與有關機構和組織磋商後，透過附屬法例而訂定。這做法可以針對成功收費與實際討回的損害賠償額完全不成比例的情況（即使是參考過指明的計算方法或公式才協定的成功收費額也有可能有此情況）。舉例來說，在某宗案件中，律師可能在衡量過案件的風險並參考過指定的計算方法後，把案件的成功收費率定為相等於正常訟費的 50%。該案的正常訟費是 10 萬元，申索人索取的損害賠償額是 50 萬元。申索人訴訟成功（或者同意和解），但討回的款額只有 5 萬元。根據指明的計算公式，他須向律師支付 5 萬元成功收費（ $50\% \times \$100,000$ ），而（由於建議 3 的關係）他不能從對訟方討回成功收費。最後，不利的結果是，他討回的款額完全用來支付律師的成功收費。

7.26 這兩種設定上限的方法（即基於正常訟費的某個百分率而設定上限，以及基於實際討回的款額的某個百分率而設定上限），究竟哪種方法有優先地位，則應該先諮詢有關的機構或組織才作決定。

建議 5

為免助長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應該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則應定為相等於正常訟費的某個百分率。在設定上限之前，應該先諮詢相關的機構和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認為尚有空間可以把成功收費的上限定為低於英格蘭所採納的 100%，而且這個上限亦應定為相等於討回的損害賠償額的某個指明的百分率。

被告人免受滋擾性申索的保障

7.27 根據現行規則，申索人要用自己的資金提出訴訟，這個風險無形中抑制了瑣屑無聊的或滋擾性的申索訴訟。不過，在按條件收費這種訟費安排之下，申索人毋須支付己方的法律費用。雖然根據彌償訟費原則，申索人在訴訟失敗時仍須支付被告人的法律費

用，但如果申索人沒有資產，又不介意無力支付被告人的法律費用時會被判定破產，那麼，彌償訟費原則可能對他起不到阻嚇作用。¹¹

7.28 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應該有一定的措施，以保障被告人免受滋擾性申索所影響。我們建議，法律應該規定凡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申索人都必須通知被告人有關事實，而法院應該有酌情決定權，對於合適的案件，可以要求提交訟費保證金。這些規定應該藉立法而訂立。小組委員會相信這些措施可以使申索人與被告人雙方的權利維持健康的平衡。

建議 6

為保障被告人免被滋擾性的或瑣屑無聊的申索所影響，小組委員會建議藉着立法，規定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申索人必須通知被告人他已經採用這種協議，而法院應該有酌情決定權，對於合適的案件，可以要求提交訟費保證金。

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

7.29 我們認為英格蘭的《2000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00）的規定過於繁複，容易受到技術上的質疑。¹² 律師按照規定，必須詳盡而且坦白地向當事人解釋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全部條款和後果，其中有部分須用口頭解釋，有部分則須用書面解釋，如沒有完全遵照這些繁複的規例，可能會令協議失效。結果，不但原告人試圖在法庭上質疑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有效性，連被告人也質疑這些協議，因為如果他們能夠令原告人與其律師之間的訟費協議失效，他們就可以藉着彌償訟費原則的關係逃避本身的法律責任。

7.30 為免建議於香港實施的按條件收費機制遭受附屬訴訟所困擾，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的規例必須是簡單而易於遵循的。英格蘭已經就按條件收費協議引進一套簡易的標準協議，通常稱為“《簡

¹¹ 例如參看以下案例的討論：*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 [2004] EWCA Civ 613，聆訊日期 2004 年 5 月 18 日。

¹² 見第 3 章第 3.76 段的討論。

易按條件收費協議》”（CFA Lite）。我們相信香港的機制也應該以簡單易用為目標。英格蘭的憲制事務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於 2004 年 6 月的諮詢文件中，建議把有關規例¹³中保障當事人的條文移轉到律師的專業守則中，以進一步簡化有關規例。¹⁴我們相信香港也應該倣效這個做法。

建議 7

有關的法例和附屬法例應該是簡單而清晰的，以防止技術上的瑣屑訴訟。當香港制訂有關的規例時，應該參考英格蘭在 2003 年引進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簡易版本。為保障當事人而訂定的條文，應該收納在專業團體的專業守則內，並由專業團體（而不是由法院）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

對法律專業人員的監管

7.31 按條件收費協議如果被接受作為另一項可行的收費制度，那就應該更加重視日後對專業人員的監管標準。由於香港和英格蘭兩地的情況有別，雖然英格蘭的多份報告和刊物均指出當地採用按條件收費，並沒有帶來道德上的問題，但我們也不應掉以輕心。

7.32 雖然有專業團體監察專業人員的紀律，但這些團體須得到適當的資源，並且須因應按條件收費協議而對紀律處分程序作出調整。專業團體可能有需要對關於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投訴作出迅速的回應，而這些投訴有可能在任何一個訴訟階段中出現。

7.33 無論監察專業人員有多困難，目標依然是確保有一個結構健全的制度。專業團體的管治組織有責任制訂有效的方法去監察其專業人員。

¹³ 在 2000 年 4 月引進的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¹⁴ 2005 年 8 月，英格蘭憲制事務部宣布有意在 2005 年 11 月撤銷現有的附屬法例，以便把關於保障當事人、訂定合約，以及提供指引等事宜，交由律師會透過其專業操守規則及同類的文件而加以處理。

7.34 有關的專業團體可能要檢討其專業守則，以便就按條件收費協議制訂適當的條文規則，保障當事人的權益。舉例來說，這些規則可以包括以下各項：

- 訂明應該由當事人決定是否和解以及和解的款額。
- 訂明律師應該一開始就向當事人解釋清楚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特點，以及訴訟失敗時這協議在財務上可能對當事人有何影響。
- 規定律師必須提醒當事人，他有可能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並須向當事人解釋按條件收費機制與法律援助兩者的分別。
- 規定就按條件收費協議擬備一套標準的表格，以保障當事人的基本權益。

建議 8

基於要保持法例清晰而簡單，並要把保障當事人的必要條文收納於專業團體守則內的目標，所以必須盡力確保這些專業團體會制訂合適的規則，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並且制訂有效的紀律措施，以處理並阻嚇違反有關的專業守則的情況。

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

7.35 在放寬限制，准許採用按條件收費這種訟費安排之後，有一些法律服務提供者及訴訟資金供應者（包括保險人及工會）可能有需要訂立按條件收費的集體協議，¹⁵ 那就是以整批形式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這種集體協議的目的，是確保提供大規模法律服務的供應者及訴訟資金供應者不致因為行政上的障礙而無意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英格蘭的法例規定，就“正常”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每一宗訴訟必須單獨訂立一份協議。但對於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而言，這項規定放寬了，它容許多宗訴訟採用同一份協議以及共

¹⁵ 見上文第 3 章第 3.59 至 3.61 段中的討論。

同的條款，但每一宗訴訟必須單獨訂明各別的成功收費。英格蘭的有關規例¹⁶並沒有訂明誰人可以提供或採用這種集體協議。

7.36 英格蘭把規管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的規定收納在獨立的一套規例內，但當中有很多規定是與規管為個別人士單獨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規定相近的。大家必須把兩套規例互相比較，才可找出這兩類收費協議有何分別。英國憲制事務部於 2004 年 6 月 29 日發表一份諮詢文件，題目為《簡化按條件收費協議付諸實現》（*Making simple CFAs a reality*），它建議制訂單一套規例，同時涵蓋單獨訂立的以及集體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

7.37 小組委員會相信，容許為整批人士提供法律服務的供應者訂立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可以為更多市民提供尋求司法公正的途徑，又可以減輕行政負擔。此外，鑑於在分別規管單獨訂立的以及集體訂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兩套規例中，很可能有很多條文是重複的，因此，理智的做法應該是制訂單一套規例，而這套規例則同時涵蓋單獨訂立的以及集體訂立的協議。這樣的話，法律執業者和市民都較為容易理解這兩類按條件收費協議有何不同，只要規例清楚訂明哪些條文同時適用於這兩類協議，哪些條文只適用於集體協議便可。

建議 9

應該制訂規例，容許以整批形式提供或採購法律服務的人士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英國憲制事務部在 2004 年 6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制訂單一套規例，以同時涵蓋單獨訂立以及集體訂立的兩種按條件收費協議，香港也應該採納這個建議。

獲認可的各種按結果收費

7.38 在英國的《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之中，其 2000 年 4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58 條訂明了按條件收費協議有如下的定義：“與提供訟辯或訴訟服務的人訂立

¹⁶ Collective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00, SI 2988.

的一種協議，它訂明只有在指明的情況發生時才須支付該人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¹⁷ 不過，有關的條文並沒有清楚訂明在多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中，哪種訟費安排可獲得批准採用。《1990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1)條使按條件收費協議成為有效的協議，它訂明只要某份按條件收費協議完全符合第 58 條的所有規定（包括該規例在第 58(3)(c)條中指明的情況），該份協議就不會僅因為本身是一份按條件收費協議而不能強制執行。當時的《律師執業守則》（*Solicitors' Practice Rules*）訂明：“律師接受延聘或僱用，以代人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時，他不得就該法律程序訂立任何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在該《執業守則》中，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定義是：“律師在其提起的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中，只有在成功提出訴訟或成功作出抗辯的情況下才會得到的款項（不論是定額的還是按得益的百分率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款項）。”鑑於有這項定義，按判決金額收費並非局限於律師按法庭判給款額的某個比例收取的費用（專業守則是禁止按判決金額收費的）。

7.39 《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和《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兩者都承認並批准採用 *Thai Trading* 和 *Bevan Ashford* 兩宗案件中所採用的那種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截至 2000 年，獲承認為合法的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包括以下幾種：

- (a) 不成功，不收費；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費；
- (b) 不成功，不收費；如成功，收取正常收費；¹⁸
- (c) 不成功，減收費；如成功，收取正常收費；¹⁹ 及
- (d) 不成功，減收費；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費。

7.40 小組委員會認為，建議的法例中應該清楚指明哪幾種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是獲得批准的，以防止出現不明確的情況，而且避免要與其他規例相互參照或者導致不必要的訴訟。要不然，英格蘭一連串的訴訟，好像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Thai Trading Co v Taylor*、*Awwad v Geraghty & Co* 等案件，可能在香港重演。此外，小組委員會也認為不應該批准以下幾種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

- (a) 不成功，收取不指明的費用；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費；²⁰

¹⁷ 《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第 27 條取替《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並加入第 58A 和 58B 條。

¹⁸ 例如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

¹⁹ 例如 *Aratra Potato Co Ltd v Taylor Joynton Garret* 案及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

- (b) 不成功，收取正常費用；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費。

7.41 關於其他方式的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包括按判決金額收費），小組委員會相信律師應該保持其提供專業服務的身分，他們應該只收取專業的費用。美國式的按判決金額收費讓律師收取某個比例的損害賠償作為費用，小組委員會認為這種訟費安排令律師在訴訟中有太多直接的個人財務上的利益，所以不選擇這種訟費安排。

建議 10

為避免因爭辯某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是否合法或是否違反專業守則或公共政策而出現不必要的訴訟，建議的法例應該具體訂明，在建議的按條件收費機制之下，哪幾種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是獲准採用的。這幾種訟費安排應該是：

- (a) 不成功，不收費；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費；
- (b) 不成功，不收費；如成功，收取正常收費；
- (c) 不成功，減收費；如成功，收取正常收費；及
- (d) 不成功，減收費；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費。

其他方式的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包括按判決金額收費），應該依舊是不合法的，因為它們違反公共政策。

保險

7.42 採用彌償訟費原則²¹的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必需備有事後保險計劃，其按條件收費機制才能有效運作，否則，當事人有感於訴訟失敗時可能被判於己不利的訟費命令，為着這個風險而依舊不敢提出訴訟。小組委員會所得的資料顯示，長遠而言，香港

²⁰ 例如 *Hughes v Kingston Upon Hull City Council* [1999] 2 All ER 49 案。

²¹ 這是指失敗的訴訟人通常會被法庭頒令，須要支付勝方的法律費用。

會否有事後保險計劃的提供尙是未知之數。即使假設香港會設立這種保險計劃，也不能保證它的保費會維持在申索人能負擔的水平。

7.43 以英格蘭為例，在 1995 年，當事人一次過繳清保費 85 英鎊，便可以就對方的訟費、己方的專家費用及某些代墊付費用獲得 10 萬英鎊的保障。到 2004 年 8 月，就同樣的保障而言，一宗道路交通意外案件的保費要 375 英鎊，職業病及其他類別的申索案件則分別是 1,175 英鎊及 815 英鎊。²² 現時在英格蘭，簡單的人身傷害案件的保費額幾乎相等於無抗辯的訴訟所可能招致的訟費額。在 *Sarwar v Alam* 案²³，訟費評核官就一宗保額 125,000 英鎊的事後保險准予 62,500 英鎊的保費，理由是申索人的律師難以在市場上覓得標準的保險單，而為申索人“特制”的保險單須要相當高的保費。

建議 11

按條件收費的機制是否切實可行，須視乎是否有保險計劃供申索人投購，以承保他訴訟失敗時可能要為對方支付的法律費用。因此，行政機關應該就香港的情況進行詳細的研究，探討由商業機構提供“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這個計劃，是否實際可行。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7.44 長遠而言，香港會否有保險人以可負擔的保費提供事後保險計劃尙未明朗，因此，小組委員會考慮過能否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這計劃在財政上是自給自足的，經費來自接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從受助人在法庭訴訟中討回的補償中扣除的分擔費。²⁴ 這計劃由法律援助署推行，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準則收取費用，行之有效，並沒有遇到像美國司法管轄區由私人執業律師實施按判決金額收費時所遇到的問題。這計劃獲得訴訟人和法律執業者支持，而且普遍被認為是成功的計劃。

²² 見上文第 3 章標題為“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的討論。Litigation Funding, Aug 2004 Issue 32 at 10.

²³ [2003] EWHC 9001 - 見上文第 4 章第 4.48 至 4.51 段的討論。

²⁴ 見上文第 1 章。

7.45 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該考慮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包括透過放寬對申請人財務資格的限制，以及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建議 12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利用按結果收費，達至財政上自給自足，並成功地擴大了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考慮逐步擴大這計劃，包括透過提高申請人的財務資格上限，及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設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民間法律援助基金

7.46 能否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尙是未知之數，即使能夠擴大，它的適用範圍有多大，也是未知之數。因此，小組委員會亦探討了另一構思，就是設立一個獨立的組織，由這個組織負責甄別申請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訴訟人，它會提供訴訟資金，並會從成功的訟案中抽取部分賠償金，以及為失敗的訟案支付被告人的法律費用。這個組織（很可能是個法定組織），是不牟利的，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它的資金會來自勝訴案件中所獲的部分補償金，但它起初成立之時，需要獲提供一筆“種子基金”。這個新計劃將會獨立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兩者不同之處是這計劃的申請人不用接受經濟審查，但仍須通過案情審查。

7.47 這個構思近似英格蘭大律師公會所建議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簡稱“CLAF”）。該公會建議這基金不應設立財務資格審查，因而可以為未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提供尋求司法公正的途徑。訴訟成功的原告人會從所得到的賠償金中按照協定的比例撥出部分款項注入 CLAF，這些款項會用來支付失敗案件的訟費。預算 CLAF 將會與按條件收費協議並行實施，並與按條件收費機制相互競爭。英格蘭大律師公會進行了一項初步可行性研究，發現 CLAF 在財政上是可以自給自足的，但在最初成立之時可能需要政府提供貸款。該公會希望 CLAF 可以適用於廣泛類別的案件，但該次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卻顯示，要使 CLAF 在財政上切實可行，它可能要專注於處理那些成功機會較高而且損害賠償額與訟費的比率較為吸引的案件，那就是說，大多

數是人身傷害案件。該次可行性研究的分析並沒有包括其他的損害賠償及合約性質的案件在內。

7.48 事實上，國際司法組織英國分會（British Se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遠在 1966 年已經首次建議引進 CLAF，作為另一個提供法律援助資金的途徑。²⁵ 英國政府因為種種理由多次²⁶ 拒絕接納這個建議，特別是因為這個基金起初創辦之時需要龐大資金，而且他們對這個基金能否在財政上自給自足也抱有懷疑。²⁷ 此外，還有以下的理由令英國政府否決這個建議：

- CLAF 只會資助那些申索比較大筆賠償額的原告人。
- 可能成功機會較高的原告人未必選用這計劃，而訴訟理據較為薄弱的原告人反而選用這計劃，結果令這計劃陷入財政困難。
- 期望訴訟成功的當事人資助訴訟失敗的當事人，是錯誤的。
- 如果這計劃拒絕幫助那些被公眾認為值得幫助的案件（例如原告人的情況深受大家同情但成功機會卻不高的案件），公眾會感到失望。
- 如果基金出現虧損，就會消耗公帑。

7.49 雖然英國政府不願設立 CLAF，但卻表明不反對由法律專業團體或其他私人組織自行設立由民間出資的 CLAF。²⁸ 事實上，《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第 28 條（該條文尚未生效）已經提供了一個基礎，使第三方可以根據法例的規定設立 CLAF。當局把這條文收納入該法令內，是作為後備，以防按條件收費協議或其他提供訴訟資金的方法未能充分地擴大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英格蘭大律師公會最近回應英國憲制事務部在 2003 年進行的諮詢，它建議

²⁵ UK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aking simple CFAs a reality", 29 June 2004 at para 58.

²⁶ 法律服務諮詢委員會(Leg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Legal Services)第 28 號報告書及 1978 年的《本森報告書》(Benson Report)曾拒絕採納 CLAF。《1988 年法律援助法案》(Legal Aid Bill 1988)及《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案》(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Bill 1990)制訂時，設立 CLAF 的建議也曾被提出。

²⁷ UK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出處同上，第 58 段。

²⁸ 同上，第 60 段。

稍加變通，即是設立一個由民間資金作擔保的 CLAF。²⁹ 這個建議秉持了該公會“一向以來反對按判決金額收費的立場以及一貫的選擇順序，那就是說，在沒有法律援助的情況下，選擇由公帑出資的 CLAF”。³⁰

7.50 小組委員會認為，從香港推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驗，可以證明對於設立 CLAF 所抱有的顧慮，其實是不存在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可以被視為由政府管理的一種 CLAF），而且設立 CLAF 的計劃未必會有過大的困難。我們相信市民寧願有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以得到資金向法院尋求公義。這個計劃能夠擴大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但對於公帑卻所費不多，只須在最初創立基金時提供資金而已。即使事後保險的市場不穩定，甚至在最壞的情況下根本沒有事後保險計劃，這個私營的 CLAF 仍能夠透過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擴大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事實上，在我們的構思中，設立獨立的民間組織有制度地辦理訴訟案件，其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是為了防止出現沒有事後保險的情況（這情況可能成為私人之間協定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致命傷），以及顧慮到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尚未知道能否擴大。

7.51 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在這個民間的基金計劃之中，注入按條件收費的元素，方法是：一方面，這基金計劃向當事人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另一方面，根據這計劃接受委託的律師則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獲支付費用。如此一來，受委託的私人律師在財務上就有更大的動力去迅速地盡力完成案件。由於這個基金計劃同時包含了按條件收費以及按判決金額收費兩種特色，因此我們稱它為“混合模式”。

7.52 至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與混合模式兩者之間的關係，小組委員會建議兩者應該並行實施。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由法律援助署推行，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混合模式則由民間組織獨立運作，申請人不須接受經濟審查。兩者在某程度上有重複之處，所以必須向市民解釋清楚混合模式有何功能，以免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以及可能合法推行的任何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產生混淆。不過，權衡輕重之後，小組委員會依然相信，市民會因為選擇途徑多了而得益。

²⁹ 同上，第 61 段。

³⁰ 同上。

建議 13

當局應該考慮設立一個獨立的組織，由這個組織負責甄別申請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訴訟人，並將有關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這個組織會提供訴訟資金，並會為訴訟失敗的案件支付對訟方的法律費用。申請參加這個計劃的人不用接受經濟審查，但須通過案情審查。追討得的賠償金須撥出一部分給該組織，而私人執業律師則以按條件收費的基礎獲支付費用。如此一來，即使沒有事後保險計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又未能擴大，但理據充分的訴訟人依然可以向法院尋求公義，而不用承受財務上的風險。

觀點

7.53 英格蘭廢除了包攬訴訟和助訟的刑事罪行之後，申索中介人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但有些中介人又驟然倒閉。有關當局應該考慮是否有需要規管香港的申索中介人。如果任由它們不受規管，那麼，申索中介人紛紛湧現又驟然倒閉的情況，可能在香港重演。這樣的話，申索中介人只會令申索過程徒增成本而沒有加添價值。

結論

7.54 小組委員會相信，只要妥善制訂並小心規管，按條件收費協議可以起到關鍵的作用，擴大市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任何建議的計劃都必須同時保障到被告人和申索人的權利，而且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是至關重要的一點。小組委員會已經因應着這個原則而制訂建議，我們的建議一方面可以阻嚇瑣屑無聊的訴訟，另一方面又可以確保有確實理據的人能夠迅速地行使權利，提出申索，而且是以對社會及訴訟人相宜的代價來進行申索。

第 8 章 各項建議總覽

（本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均見於第 7 章）

建議 1：我們應否准許按條件收費？（第 7.1 至 7.3 段）

撤銷對某幾類民事訴訟採用按條件收費的限制，容許法律執業者遇到合適的案件時可以選擇採用這種訟費安排。

建議 2：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案件類別（第 7.4 至 7.9 段）

建議的按條件收費機制應該適用於以下幾類案件：

- 人身傷害案件；
- 不涉及兒童福利的家事案件；
- 主要以索取損害賠償作為補救的商業案件；
- 產品法律責任案件；
- 涉及遺產的遺囑認證案件；
- 無力償債案件；
- 僱員補償案件；及
- 專業疏忽案件。

我們認為這種收費機制不應該適用於刑事案件、涉及兒童福利的家事案件、誹謗案件，以及並非主要以索取損害賠償作為補救的商業案件。

建議 3： 可否向敗方追討保險費和成功收費（第 7.10 至 7.15 段）

申索人分別與他的律師和保險人所協定的成功收費以及在事發後投購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都不可以向被告人討回。不應該依循英格蘭有關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以追討的法律條文。

建議 4： 釐定成功收費的方法和準則（第 7.16 至 7.23 段）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盡量透過立法去制定用來釐定成功收費的方法和準則，並且應該邀請相關的團體和機構（包括保險人、法律執業者和消費者組織）共同參與研究，以期達至共同的基礎，為釐定成功收費的水平訂立合理的計算方法和準則。成功收費亦應該根據案件進展至的訴訟階段而作出調整，並且應該採納分階段收取成功收費的做法。

建議 5： 為成功收費訂定上限（第 7.24 至 7.26 段）

為免助長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應該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則應定為相等於正常訟費的某個百分率。在設定上限之前，應該先諮詢相關的機構和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認為尚有空間可以把成功收費的上限定為低於英格蘭所採納的 100%，而且這個上限亦應定為相等於討回的損害賠償額的某個指明的百分率。

建議 6： 被告人免受滋擾性申索的保障（第 7.27 至 7.28 段）

為保障被告人免被滋擾性的或瑣屑無聊的申索所影響，小組委員會建議藉着立法，規定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申索人必須通知被告人他已經採用這種協議，而法院應該有酌情決定權，對於合適的案件，可以要求提交訟費保證金。

建議 7： 簡易按條件收費協議（第 7.29 至 7.30 段）

有關的法例和附屬法例應該是簡單而清晰的，以防止技術上的瑣屑訴訟。當香港制訂有關的規例時，應該參考英格蘭在 2003 年引進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簡易版本。為保障當事人而訂定的條文，應該收納

在專業團體的專業守則內，並由專業團體（而不是由法院）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

建議 8： 對法律專業人員的監管（第 7.31 至 7.34 段）

基於要保持法例清晰而簡單，並要把保障當事人的必要條文收納於專業團體守則內的目標，所以必須盡力確保這些專業團體會制訂合適的規則，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並且制訂有效的紀律措施，以處理並阻嚇違反有關的專業守則的情況。

建議 9： 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第 7.35 至 7.37 段）

應該制訂規例，容許以整批形式提供或採購法律服務的人士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英國憲制事務部在 2004 年 6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制訂單一套規例，以同時涵蓋單獨訂立以及集體訂立的兩種按條件收費協議，香港也應該採納這個建議。

建議 10： 獲認可的各種按結果收費（第 7.38 至 7.41 段）

為避免因爭辯某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是否合法或是否違反專業守則或公共政策而出現不必要的訴訟，建議的法例應該具體訂明，在建議的按條件收費機制之下，哪幾種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是獲准採用的。這幾種訟費安排應該是：

- (a) 不成功，不收費；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費；
- (b) 不成功，不收費；如成功，收取正常收費；
- (c) 不成功，減收費；如成功，收取正常收費；及
- (d) 不成功，減收費；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費。

其他方式的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包括按判決金額收費），應該依舊是不合法的，因為它們違反公共政策。

建議 11： 保險（第 7.42 至 7.43 段）

按條件收費的機制是否切實可行，須視乎是否有保險計劃供申索人投購，以承保他訴訟失敗時可能要為對方支付的法律費用。因此，行政機關應該就香港的情況進行詳細的研究，探討由商業機構提供“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這個計劃，是否實際可行。

建議 12：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第 7.44 至 7.45 段）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利用按結果收費，達至財政上自給自足，並成功地擴大了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考慮逐步擴大這計劃，包括透過提高申請人的財務資格上限，及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建議 13：設立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民間法律援助基金（第 7.46 至 7.52 段）

當局應該考慮設立一個獨立的組織，由這個組織負責甄別申請採用按結果收費的訴訟人，並將有關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這個組織會提供訴訟資金，並會為訴訟失敗的案件支付對訟方的法律費用。申請參加這個計劃的人不用接受經濟審查，但須通過案情審查。追討得的賠償金須撥出一部分給該組織，而私人執業律師則以按條件收費的基礎獲支付費用。如此一來，即使沒有事後保險計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又未能擴大，但理據充分的訴訟人依然可以向法院尋求公義，而不用承受財務上的風險。